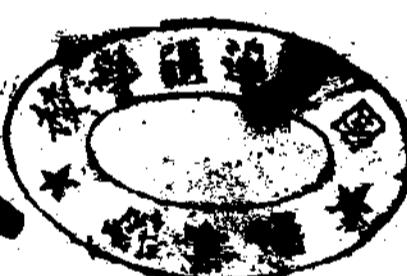


西康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七期

西康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委員長肖像



劉主席肖像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七期目次

總理肖像 附題詞

總理肖像

主席肖像

黨員守則

特 載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友邦人士書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日本民衆書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對戰地同胞賜語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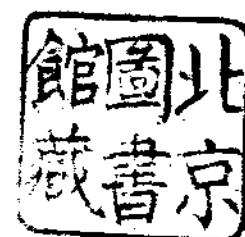
抗戰二週年 林主席電慰陣亡將士家屬

抗戰二週年 蔣總裁慰問抗戰陣亡將士家屬電

西昌督辦張主任宣誓就職 蔣總裁訓詞

抗戰勝利嘉慶電 蔣總裁致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通致詞

專 載



A965308

抗戰勝利之歷史條件 楊主席

七七抗戰勝利紀念大會 張國華長總演說詞

西昌參政院主任宣誓就職 國主席演說詞

建設新西康與新舊民政府人民應互信共榮 楊主席

西昌參政院擴大紀念週 楊主席訓話

例 載

中央法規

國營雜誌資禁解禁暫行辦法

第二期戰時督導工作者機關組織章程

監督巡察團體法施行細則

人民守土發亡撫卹獎勵辦法

都市計劃總

主任人員任用條例

植物油聯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定

植物油檢驗審定辦法

經濟部管製飼料規則

工廠登記規則

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考選各科級初級幹部入學資格標準

民國二十六年廣西第六釐公債條例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務委員會農業廳職責事項

西康省統一收換生金銀錢票暫行辦法

西康省統一生金銀錢票暫行辦法

西康省各類建設諮詢會議組織規則

西康省建築公司徵工實施辦法

西康省各縣徵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

西康省各縣徵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定

西康省辦圖徵工築路人員獎徵規則

西康省徵工築路民工獎徵規則

西康省政務委員會川滇西路樂西段民工管理處組織大綱

西康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

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

西康省古魯安國政府總參謀長休安親頒

西康省勞工廠總督備處總辦大綱

西康省交通局總辦規則

西康省交通局辦事細則

西康省各項關稅度量衡及貨物運輸規則

西康省交通局康德昌辦事處財務規程

人 事

本府免任職經錄

命 令

中央命令

電諭院訓令 聲明令委德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道通商條例 仰知照會

行文國訓令 聲明令委德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道通商條例 仰知照會

本 府 命 令

訓 令

秘書處〇一一二號訓令 為規定本年七七紀念獻金辦法 仰遵照辦 諸由

秘字第○二一三號訓令 滇內政部委處發第一九六六號各一案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二一五號訓令 滇內政部咨達經史圖書館發禁解禁暫行辦法令仰照由

秘字第○二一九號訓令 滇統計局發函請轉催調查戰時物價一案仰即迅予還原辦理并轉送辦報處由

秘字第○二二〇號訓令 軍委員長成德行總參謀政字達一〇二八號指令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二三〇號訓令 滇委員會准委員會面送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令仰照由

秘字第○二三一號訓令 滇外交部代辦凡為匪總所發外人遊歷證一案認為無效倘有此類情形發現請飭其送請就地給方政府備給

備設置一案令仰照由

秘字第○二三二號訓令 滇軍委員會訓令敵偽利潤渝陝兩域民衆逼信假冒造謠對渝陝兩域來緘嚴密檢查一案令仰照由

秘字第○二三三號訓令 滇行政院令抄發第二期戰時督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秘字第○二三八號訓令 滇委員會西昌行署政字第三六三號式單令發給強民權主義的實施發給民權以利抗戰原建制令仰照由

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 滇內政部咨達會撤銷臨山縣第一區區長牛羅南通報請查處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二四九七號訓令 滇內政部咨達會核准甘肅省設置卓泥設治局請飭認知圖一案令仰照由

民字第○二四九八號訓令 滇發鹽餉卽令銀細令仰照由

民字第○二五二七號訓令 滇發員長辦公室代電飭通令各縣并據多區A民合邊控訴事件應依法訊獲一案令仰照由

民字第○二五一八號訓令 滇內政部咨達會投擲小型炸彈樣式各處佈告民衆細知一案令仰照由

民字第○二五二九號訓令 滇內政部咨達會收護國佛之及議三項咨請審照辦理一案令仰照由

民字第○二五三〇號訓令 滇內政部咨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香請飭周邊照辦理一案令仰照由

民字號○五二一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准之非臨時編人及榮譽獎章獎狀頒發條例案附於前一號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二二號訓令 省內政部咨送特委員陸繼望咨請查照前一號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二三號訓令 省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擬行北省政廳呈請督辦省行司會記及街長是否認為公務員經省司錄院轉知者照由

備知照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二四號訓令 球振濟委員會代送檢定之災難兒童教養及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擬一案抄發附件合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二六號訓令 諸制定本府農政廳課農民稅務章程及布施行由

民字號○五二八號訓令 省內政部咨送奉行政院令撤銷安徽靈璧縣長胡觀如延續請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號○五二九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發佈正監督慈惠團體法布施行由一案轉合遵照由

民字號○五三〇號訓令 奉撫民長西昌行表代電抄送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號○五三一號訓令 奉行政總合前咨榮經縣政督呈請解經延待出師抗敵等人民屬疑點三項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三二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商奉國民政府令頒給汪兆銘令飭辦關稅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三三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擬定都市計劃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號○五三四號訓令 奉內政部咨通報察統院第二中隊總官吳舜英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三五〇號訓令 奉內政部咨送蘇安徵岳西縣歲賦開列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三九號訓令 為檢討二十八年度禁煙實施計劃及預算書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四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擬於國民政府總動員規定各級裁減機關應切實肅清食污及儉情肅惡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號○五四一號訓令 為令據西康省土地整理處支用經常費預算書仰即遵照由

民字號○五四二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擬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二八五號訓令 為發給本年三月份川康區郵局代售即花費開支日趨數目過多令仰遵照 財政部國課司

財字第○二八六號訓令 奉行該部訓令為奉國民政府令飭讀伍公務員飛機捐款須每月繳解飭遵照一案令仰遵照

財字第○二九三號訓令 准財政部咨題二期戰時經濟計劃實施辦法及政務委員會融資項章固該書備用（一）收銀收生金銀一案令

仰該司部便遵照辦理并請轉請參照為要

財字第○二九四號訓令 奉讀我長西昌行轅代電經越邊入之物資及鹽一律免稅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二九六號訓令 奉軍機會面昌行轅電急函各縣凡民間銀行債務之清償均應證明後方確立證期一律按圖標示規定並督

飭價一案令仰遵照特布令一體遵照由

財字第○二九七號訓令 為故授西康省統制收銀生金銀暫行辦法及統制生金銀現充暫行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嚴遵照由

財字第○二九九號訓令 指揮安中學呈請裁減庫源用途表請令鑑照由

財字第○二八三號訓令 准教育部咨文為開創設夷民小學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字第○二八五號訓令 合議免費公費率額請點審查委員會鑑認請仰遵照由

財字第○二八三號訓令 合議各縣辦義教人員獎勵辦法及短小校長獎勵辦法令仰遵照并飭訪所屬遵照由

財字第○二九三號訓令 令發各經辦理善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勵辦法仰遵照由

財字第○二九七號訓令 為輔助發展開創中小學教育督辦委員會社會教育一案仰遵照請（公報代令）

財字第○二九八號訓令 指揮各教育處每年度中學教育督辦委員會如數歸到專油印鑄印分發各處並定期定期請到處務會議研究辦法

貢寒各生一案令仰遵照請（公報代令）

財字第○二九九號訓令 諸司呈請下易期起各箇範舉發以童子軍訓練為之督導令仰遵照辦由（公報代令）

教育廳○三一〇號訓令 捷呈奉教育部關於教育事業進展情況之原片隨轉逕寄東方畫報編輯部寄往各國作國際宣傳一通轉令遵

獎勵辦法（憑照代令）

教育廳○三一二號訓令 轉令各校童子軍教練員應兼任體育教導以便管教仰遵照轉出（公報代令）

教育廳○三一五號訓令 令佈填補二十七學年度初等教育會統計表應遵照辦由

教育廳○三一六號訓令 為據呈奉教育部令發二十七學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仰遵照一式本年暑期各中級學校應屆畢業

學生甚少會考暫不舉行特此轉知辦由

教育廳○三一八號訓令 令佈頒獎致補助費案准教育部頒定獎分暫暫照舊辦理用轉知行由

教育廳○三一九號訓令 為抄發二十八學年度第一屆獎勵教育補助費數目表仰遵照具轉由

教育廳○三二一號訓令 為本省各縣地方培養民智扶植運動制定輔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獎勵辦法規程及審定會

組織規則令仰遵照由

建字通○二六號總命令 奉委屬長成都司長大通凡遇缺道永遠可通之處均應一律優先利用火車航船以資轉運特此遵照由

建字通○二六號總命令 廣安瀘州昌達華川耿道鹽巴縣報告整修築設及開辟外巴縣府及泰南宜賓區無業工程處進行施工等情

核發附帶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由

建字通○二六九號總命令 為分佈經建本年事務計劃及工仔速度表呈請由

建字第○二七三號訓令 奉經濟部令發機物油料代集油提車令仰遵照辦由

建字第○二七大號訓令 為令發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仰遵照辦由

建字第○二八一號訓令 按署西康省建築局將欲工實施辦法令仰遵照辦由

建字第○二八〇號訓令 令飭臺榮榮經私鍋家錢銀鐵鑄工業管理處認可擅入境即予沒收驅逐方頑由

建字第〇二六六號訓令 各級各縣經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等項件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一九〇號訓令 為令訪該會轉訪康定縣合併指導員辦事處經理處來生產合作社本會派員協助指導處

建字第〇二一九〇號訓令 凡與修成通連道路桥梁致關道路橋樑不能通行時應先設點備修整立處標示輪流繞越途徑以利行旅會

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九三號訓令 為抄發經濟部營造局業規則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二九四號訓令 為令發行猶調查處仰查填具報書

建字第〇二九七號訓令 令發各縣征工業局頒知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〇六號訓令 據交運局呈復令核轉該縣統電請早日興修渠系裝潢公廳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〇八號訓令 為飭於文到十日內遵照前令填報生器指數並備

建字第〇三〇九號訓令 奉行政院督辦員長成都行環代總防令使用汽車司機械工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一〇號訓令 令發本省綿東川瀘西康邊西段民工管護處經理處大別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一一號訓令 准經濟部咨為國營及參有政府資本各項工廠製一統業規登報檢定規則及式圖轉佈所屬各工廠遵照一案仰

仰遵照辦理處

建字第〇三一三號訓令 據地政處案呈奉經濟部令准社會部函為訂定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暫行辦法請查照轉知一案令仰遵照

并轉發遵照等項轉飭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一四號訓令 為飭各鄉農會以後務須按月造報次算并須於每旬及月終分別造具旬報月報表由

建字第〇三一六號訓令 為飭訓二十九年經費概算如有需要逕速不同分限於各月造報請造報時附呈各月需用數目表仰遵照

請由

建字第〇三二一七號訓令 為經本處秘書廣兆祺報呈逕飭任職技術人員辦法轉令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二二二號訓令 飭飭各該區長於八月一日齊集本橋子聽候台站工程專事所分配供給工料由

建字第〇三二二三號訓令 為西康省度量衡鑄定所經辦章程已咨確備轉令仰知照由

建字第〇三二二四號訓令 奉轉政總令為經濟計劃實施工作運動應採取協調進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二二五號訓令 為規定採硝辦礦三項令仰遵照詳佈備通知一案由

建字第〇三二二六號訓令 為四川大學函為派遣學生調查農林聖牧請保護并予以便利一案令仰遵照辦由

建字第〇三二二七號訓令 為奉轉政院令營經濟部奇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案轉飭知由

保字第〇二七五號訓令 為令據本省保安部除各級監佐服務規則仰遵照辦由

保字第〇二七六號訓令 為奉轉軍委會總參委員會行文轉來粵桂湘三軍限制辦理軍械油庫燃彈並配一案令仰遵照辦由

保字第〇二七七號訓令 為奉轉員長成都行文轉電部面飭臺灣各機器汽車司機與押運員勾結營私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二七八號訓令 為軍委會戰治部長江代電為本省征募戎衣計劃免試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二七九號訓令 為制頒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詳飭仰即遵照切實辦好專到日期及選派空形具報查考由

保字第〇二九二號訓令 派駐成都行代電飭警報機關註意破壞一案令仰遵照注意防範并設法破壞以粉碎敵寇毒計由

保字第〇二九三號訓令 派駐漢部並電飭各該方面團隊及保衛於開赴南嶺抗敵縣部落伍士兵隨並嚴繩防出境警諭原諒一案令仰

遵照由

保字第〇二九四號訓令 通令修改西康省各縣設置長役股管行務辦法第三條條文仰更正由

保字第〇二九五號訓令 本部長成都行代電飭警報機關註意破壞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官軍士一案令仰遵照費報身證

榮轉由

保字第〇二九六號調令 命令發西康省保寧團縣官佐士兵休假規則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二九八號調令 奉行政院令爲徵辦印兵役由主委長徵機關及各級地方徵府切實督促努力改造屢據成績依法獎勵

務請諒解根絕各行茲利等民仰即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〇九號調令 奉委員長西昌行轉代通爲特知嚴繩辦理兵營人員及部隊官兵暫徵來壯丁有貢放頂替情事即按戰時軍法嚴懲並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一二號調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轉代電轉發中央軍校及分級考選各鄉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

令仰知照由

保字第〇三一三號調令 奉委員長西昌行轉代電轉發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報告格式飭查照辦理一案令

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由

保字第〇三一七號調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轉代電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部隊拍發軍電一律按每字付材料費一
分仰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一八號調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轉代電轉知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差仰飭屬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一九號調令 奉行政院各輔奉國府頒令現行整治盜匪暫行辦法留期一年一案轉令知照由

保字第〇三二一號調令 奉寧興縣縣長楊漢成呈請通報匪徒穆克拉海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辦由

保字第〇三二三號調令 奉前委員會令達字四四委中軍事處犯鄧少武周積政二名一案究辦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一體協辦由

令仰知照由

保字第〇三二八號調令 派軍委會政治部函各級民衆對於抗民持着武器違轉請當地軍政機關妥爲處置不得橫行僅害沒收請

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公牘

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 爲奉軍委會轉國府令關於終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一年特電仰知照由
禁煙督辦處公函 西康川康兩省取締土膏暫行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貨辦法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公函禁煙督辦處 滯爾抄送川康兩省取締土膏暫行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貨辦法請查照飭屬知照仍希呈覆一案

自認照辦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函覆查照由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六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十三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二十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七月二十七日

佈 告

綿復台站布告各縣地方區材保甲贊人民知照由

統 計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省務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一二二)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半廳處遇印文件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各廳處辦公費支出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各廳處辦公費支出比較附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七月分發出文件分類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七月分收入文件分類統計表

計 划

西康省二十八年度禁煙實施計劃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目錄

一四

附 載

西康省精神總動員工作大要

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

整理丹駛道工程路勘報告

西康省氣象測候所廿八年度工作進度表

大事記

抗戰二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英國的紳士和同胞們

今天是我們抗戰第二週年紀念日，比之去年今日，戰區更擴大，戰鬥更劇烈，我們全國軍民犧牲衛國的意志更堅強更勇毅，敵視的弱點，一天天的露頭露。因之，他窮兇極惡的掙扎更橫肆更狂暴，他的詭謀毒計，也更層出而不窮了。我們這一戰，本是捍衛獨立生存維護公理正義的一戰。革命戰爭無勝敗，我們一定要貫徹我們這戰建國的目的。我們一定要排除千難百險，向着最後勝利的目標而前進。我們想到殉國先烈的悲壯犧牲，前方將士的英勇勞苦，無數民衆的流離顛沛，受盡同胞的悲憤痛惱。我們對死者哀悼，就要不忘繼死者續責任。我們認識整個民族的痛苦艱危，就要我們每一個人立志奮發，來雪此奇恥大辱，完成神聖的使命，頌到這一個悲壯偉大的紀念日，中正要向全國諸君士和國內外同胞簡單致詞。

去年七月七日，我曾經對我全國軍民解釋抗戰的形勢和前途，指明我們應有的任務，凡經已說的請。今天不重複說。但是依然足以供讀者閱覽。我要求聽全體軍民，再把這一篇舊書重新閱讀一遍。拿當時所說論調，和一年後今日的實況，對比一下，更可證明我的話言，歷歷不爽，先就我們自身來說，我們這一年，經過了幾次磨難和試驗，但我們的意志，確是愈堅愈強，愈久愈堅定。我們全國人民的精神面貌和行動，都在三民主義之下，團結底統一起來了。整個民族都甘願為抗戰而效死，為完成國民革命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努力。對國家有中心的認識，對前途懷着無限的樂觀，舉國一心，齊心奮鬥。雖肝膽塗地而不辭。我們戰場上的戰果，較之前期抗戰，是更增加了。今後的活動，較之前一年，更勇銳靈敏了。一切抗戰建設工作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特

- 1 -

的效果，是增強了，尤其一般同胞對抗戰意識，更提高，更堅毅了。是折敵人勢力竭，到處濫炸我們的都市，焚燒屠戮我們的人民，結果祇是加強了我們的敵愾心和抗戰到底的決心，總括一句話，我們多少錯誤點，已有相當的補正。我們軍民一致奮努力，實在是比之上年有進步。這是中正以統帥的地位，所應當為國難民族感嘆而欣慰的。

就我國際方面來說，一年前各國所頒恩賜恩典十六條的適用，是在這一年中通過了，國際聯合會確定敵國為「侵略者」了，全世界各友邦政局和人民發私願，或是反對侵略，或是道賀援華或是捐贈醫品，接濟醫藥，或是運日貨，或是拒絕購買敵人貨物，都在我这一年中表達無疑蹤跡了，證明我們，同情我們的人數，十倍百倍的增加了，連干友邦和我們的關係，更進一步了，物質交通和技術上的援助，更積極為開，而再不有所瞻顧了。不但對我們的同情一天天的深厚，而且對敵國的厭惡和反對，也一天天的顯著了。我們固然感謝全世界友邦政局和民間，對我們的嘉惠，但是我們尤其欣慰，是我們正義力量見得一見得。

再來看看敵人的情形怎麼樣，首先我提出來告訴我們同胞的，就是敵人自從原溥善率領起，到去年七月七日國慶今天，這一年之中，武裝擴展了三千八百餘里，從從去年七月七日擴入我們疆土，它擴張了一千八百餘里，從從去年七月七日擴入我們疆土，它擴展上了三萬二十公里，每一樣武器，它擴展上了幾倍兵力，而其所得的戰果，反要比去年減低了幾倍，那麼他兵力雖疲憊，交戰到如何程度，我深感我多所誇張，請明白了這事就可以證明我們的勝利到來，是更發近了。據敵人自己在去年三月以前所製布的各種報告，他這半年中被擊殺的傷亡數，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而這隻「人數」說到現在，是累民的增加，據說他僅這三個月之中，死亡了還許多人，但依然是毫無擴展，各地的所謂「掃蕩」還遇到我們更猛烈的「反掃蕩」，所自誇的「四月攻勢，五月攻勢」的成績，是大家所瞭解的，這是單就前方軍事來說，若在軍事以外，其慘害尤者，在今年春初他們所自誇為唯一頓時內閣的還都是站不住而倒台了。經濟方面，最難供給，失業遞增加，農村更疲敝，物價逐日飛漲，存金已告罄絕了，在精神方面，反戰思想日甚普遍，國內大學教授知識分子，或手稿，百的被檢舉被囚禁，不但國內如此，連在中國的部隊，也時時由反戰的醞釀而到處有反戰的行動了，在外交方面他更是一貫天的陷於孤立危險的境地，他想攀附德義增加聲勢，假因實力日弱，受到對方的鄙棄，却又想用不加入義和同盟的藉口，來欺詐民主

中國。欺詐不遂，於是又調任天津滋事，譖英國為理政局，我們可以預想到他未嘗窮途必歸遠方難處不諱掩着悶々的行動，要施展出。我們可以斷言，他要去對國際上威脅國誇飾政策，顯然都是失敗，今始這裏觸及最大最絶的失敗，敵人今天的瘋狂狀態，日益趨緊，就是絕望而無盡的敗壞慘心絕的反映，那就是總算知末路已到極可救藥而欲鳩止渴，苟圖一快，自尋其亡根了，敵人到了今日，不單是受到全世界的鄙棄，而且他還遇到全世界齊怒的口子也不遠了。

在這支抗戰和平軍，應事外交等等一切詞藻上，都是我們這裏主動，敵人幾乎是步步都隨着我們所標記的而前進不識別和失掉自信，敵人忘擇此錯誤。我們念持久，念堅定，又令最開這裏的一件事，就是去年十二月廿二日，敵相繼衛的聲明，自從我國抗戰進入兩年之後，敵人沒有一天不求速了戰勝，且他所用的方法并不僅數底殘酷前非，根本放棄侵略入手，乃是因不能據戰場夾，而希冀逼和連結，並且要想用最陰冷最卑劣的手段，用比較過去對朝鮮還狠毒還要兇惡的辦法，根本上想來徹底吞滅我們中國，他這個狡計暴露，我在當時已經有詳細的駁斥，我們寧民必定已達誠曉。他這一個嘗試失敗和他的陰謀被我揭破是敵國一個最大的打擊，也是他最近揮霍無度的一個大關鍵，但是這一個妄念，他到如今是依然沒有打消的。他想既揭穿了東亞新秩序號口號，是不能收回的，所謂東亞協同國和東亞院等等的一套，是明知失敗，而不肯放棄的。敵人死心來死。餘波未息，這一個運動，必然還繼續的演下去，我們一直抗戰，本來不值多提，所最堪痛心的，乃是頗有無恥之餘，齊應這個亡國滅華的聲明，竟然做賣叛賣國賣民族的行為，雖然已經受過了全國一致的痛斥和國法的制裁，終不能不說是我們抗戰第一個最大的污點，更是多少先烈在地下不瞑眼曰的一個最大的遺恨。老成說，這些漢奸的反謂和平運動，實在是亡國運動。如果敵人和漢奸得遂其毒謀，那麼「東亞新秩序」建立之日，就是我中華民國滅亡奴隸地位確立之時，東亞協同體成功之日，就是中國賣給敵人於日本之時，在敵國已經宣佈「東亞新秩序」狂歡以後，很顯明的他對我們中國除了滅整個亡國成為牠的奴隸以外，再沒有和平的餘地了，我們對敵人今天只有勝利，只要完全達成我們抗戰的目的，除此以外，寧絕沒有其他第二條可走的道路。否則，寧途投降，就是「假好卵和平」換句話說，便是奴隸的和平，滅亡的和平，除非存心賣整個中國的漢奸，決沒有人

請來否認這一個事實。本來在去年年底，我們抗戰二類開始，內外形勢，顯然好轉，勝利氣氛，已在眼前。這些漢奸們却要在撕毀停戰，破壞調和，想風飄渺謠言，欺騙民衆，動搖我們同胞對於抗戰的信念。用害我們浴血苦鬥的勇士，抹煞我們全國軍民殉國殉難無量數犧牲所造成的功績。陷了本國，去威敵國，我古國歷史，實在找不出這種喪心病狂寡廉鮮恥忍心害人的先例。實在說來，敵人宣布一廢「東亞新秩序」實在不僅是對中國不爽手，也無異於向世界來宣戰，是萬宜痛與世界為敵，敵人的心中意中何嘗想到絲毫的和平。這些漢奸們却不想敵人是已滅自掘了墳墓，葬了自己。却要背叛國家甘心，為敵人殉葬。這還不能，更要拖着我們過千年光榮的民族，跟着他不徹底罪名。這不是喪心病狂，到了極點麼。我們全體軍民經過這樣一個過程，總能堅定一致認識，利害明別，非一舉也沒有搞惑，這實在是我們中國在這一年中最大的成功。從此以後，敵寇再沒有甚麼危險，我們只要堅定決心，向着已經建立勝利目標奮鬥邁進，萬里之途，已經走了九千里以上，最後勝利已經接近。我們要奉前蘇聯方正國無敵的榜樣，粉碎敵人和漢奸的魂魄，我們要用血肉的代價，貢獻抗戰的，來洗雪漢奸們替我們民族所犯下的恥辱，不難道「終戰勝利」之大義的不能算是中國人。不立憲雪恥，爭得國家獨立生存的，不能算是黃帝的子孫。

全體的勇士和同胞們，必須知道我們今天最主要的一件事，是堅定百折不撓的決心和堅持抗戰勝利的信心。世界任何戰爭，都是因着勝者的延長而加深其殘酷程度的，所以愈到最後，愈需要發揮更大的毅力和勇氣。我并不否認我們全體軍民的痛苦和高尚的氣節，都極其堅強的意義。我們就是要上為祖先保持光榮，下為後代鋪平道路。要隨着驕傲的延續進行，而堅強我們的痛苦和犧牲，有至最痛苦。始終不屈堅持到底，那麼今天忍痛一時，必能換取千秋萬世的勝利。不然，而畏縮苟安，妄想僥倖求免。那麼我們像安一回，就會招致民族滅亡的羞辱。陪我們世代子孫於奴隸牛馬無窮盡的痛苦。敵人的手毒百計，現在統統使用出來了。然而我們決不怕起擊，也不怕寇患。大家要知道的是，不是避免不了的，而只有努力去衝破的。寇仇與身患，更不是投降可罷止的，而只有奮鬥去克服的。這是我們中華民族不畏強敵的固有精神，亦是我們革命軍人克敵致果堅忍的氣節。我們披戰旗途，是

一天天的接近光明，同時我們的責任，亦格外加重。我們更要堅忍更堅抗敵需要努力，更要切實反省。看我們每一個人在抗戰所盡的努力，是不是適合要求，是不是盡職盡責。在今天抗戰第三年開始的時候，我們要文定決心，各就本位而作最深細的共同努力。

具體學調，我不必一一列舉，最重要的，有如下两点：

第一，在精神方面。要貫澈精神總動員的目標，將精神總動員的風態，在工作上，充分表現出來。我們要鞏固統一，加強團結，發揚敢儉心，提高奮進心。我們要有「我不怕敵，敵必怕我」的認識。我們要有一「有我無敵，有敵無我」的豪心，我們要勤勞刻苦，掃蕩因循敷衍的惡習，無論前方後方，都要迅速確實，加緊工作，完成任務。更須知現代國民的基本資格，就是擁護國家權力，禁令的絕對性。尤莫在戰爭時期，一切國輪，是軍令一樣的森嚴。帥律的嚴範。任何人不能例外。全國軍民，應當共保國策神聖，國法神聖的大義，一致遵行，貫徹始終，不愧為我中國炎帝的賢裔，不愧為中華民族的國民。

第二，在軍事方面。最主要的，是努力訓練、充實組織，加強戰鬥力量，提高戰鬥精神。忠勇的將士，要更加忠勇善戰，致擊利用敵的經驗教訓，盡心策畫，盡力奮鬥，粉碎敵人前進的企圖，促進敵人堅韌的頑強，在戰場游擊隊相互通。要團結合作，並且與和諧地同胞親密合作，拖住敵人，發揮敵人後方。國民憂患難，徵受關入伍。有志青年，應當接受軍事訓練，投身軍旅實踐，報國，各軍政機關要切實完成其所負任務，增加戰鬥力的質量。全體將士，要保持中國軍人純潔譽人格。參謀團要二級發揮威仁取誠忠勇尚武的精神。

全國將士和同胞們，今天必須，我中國軍民，為什麼樣的犧牲，經過持久的戰鬥，已經打破了敵人的各種毒計，已經建立了我們勝利的基礎，在今天勝勢好轉的時候，也應是抗戰最緊急關頭，正要發揮最大的努力，繼續前進的步調，渡到勝利的彼岸，敵人已掘掘自己的墳墓，敵人正苦作最後的掙扎。我們要對他作最猛烈最強的打擊，人人要患難相扶，死生相共。各盡所能，各竭其力，拼及族的生命，爭民族的生存，深知苟且偷生，讓生讓死，敵人的勝利，就是國家永久的滅亡。奴隸的和平，就是民族萬世的禍胎，毀敵國滅，既死猶生，抗戰的勝利，就是子孫萬世的福澤。主張榮辱，勝敗與亡，就在我們今後兩三年的奮鬥。

·希望我全國的義士和同胞，以銘心刻骨的哀憤，咬牙切齒的堅忍，如火如荼的頑氣，排山倒海的力量，揮厲奮發作殊死戰，完成捍衛國家，驅逐暴政復興民族之大業。洗雪與俱讐的仇恥，迎接最榮耀的光輝！（完）

抗戰第二週年紀念日 告友邦人士書

今日為中國抵抗本式力侵略之第二週年。全賴乘此紀念日期，化我吾士與吾國人民之一致的威望與期望，與我各邦政府與人民致其懇切之願。

日本軍閥，原以征服中國並征服世界為其國策，究其狂妄之野心，以侵略中國而其能，必欲圖征服世界滿其慾。七七事變以來，世界人士於內猶多譴責參半，今則已成不可否認之事實。且今日國際間一切無論無秩序之無政府狀態，實繼一九三一年之九一八日艦佔我東北四省，論作之極所造成。此前既為全世界所共認，即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況衛南開戰事有亞斯羅序言之證，更可證易役之此攻侵路中國無能假借何稱名義。中國實際則應驅除歐美各國在亞洲之權益，繼續或為禦制太陽神之日的急。中國為反撫被侵略之國家，固當不辭一切犧牲，獨自處其被敵國家獨立生存之義務。亦深信中國對日抗戰之功效，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打破日本操亂東亞與挑撥各友邦以達東權益之企圖，而於全世界未來之秩序全人以求來之禦制。實當盡其重大之勝譽。以此之故，兩年以來，吾本軍國旗揭櫛其殘暴瘋狂，而我全國軍民對敵國野心之認識日漸深，抵抗侵略之決心亦日益強。我國今後決不計犧牲之程度，與其時日之短長，必繼續以武力打擊敵國武力之侵略者以保衛我國家民族之獨立與國際一切之信仰，在敵人未底放棄其鐵路政策以前，我國抗戰，無論遭受如何犧牲與痛苦，決不有所反顧或中止也。

敵戰告終臨來，我吾友邦人士對於人類和平，曾盡最大之努力。絕無努力之結晶，為現今全世界所共知之三大偉功，即固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是也。日本禦華之軍事行動，雖在摧毀此種約約，吾國幸下，今吾所引為深歎者。當時劍閣訂立此三種約定之友邦，其擴張侵約尊嚴與反對侵略戰爭之熱忱宏願，今昔初無二致。日國近日屢向各友邦屢行其威脅，妄圖抑制我各

友邦之權益。以建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並採取各個擊破之方略在不僅凌辱我友邦延壽之體制，掠奪我友邦延壽之財產，而且凡官炸殘害我友邦延壽之宗教文化經濟等一切事業及我機關與國務人員，在事實上已無異向我各友邦開戰、不惜以兵備自賈矣。然而年以來，以我國之誠實與奮鬥，敵閥實已疲於奔命，再無餘力壓迫其他之國家。吾國之威脅，實際上只是色厲內荏。唯遇虛聲恫嚇而已，余猶能遺好和平撫護延壽之各友邦，決不致為敵閥外強中乾之大言所欺騙，窮尤極惡之狂謬所脅制，而輕視其在主義與倫理下所負神聖之責任。

我各友邦政府與人民，雖過去兩年之中所給予中國抗戰之同情與援助，我全國軍民感激之餘，固無永矢弗忘，惟中國之抗戰既不僅為中國本身之命運而戰，則吾今日擇圖一致之要求——各友邦發動神速的國際公約之組成與對日實施有效之經濟制裁——各友邦之政府與人民，應認為正當，而不為延緩或實施各友邦人士所知日貨所蓄積之錢財，以及日本所購入之煤油，銅鐵等其他軍需原料足以增強日本之暴力。此種暴力之增強，不僅助長英屬戰中國無事之人民，且危禦各友邦在中國公私之財產與其生命，倘各友邦認立即執行有效之經濟制裁，同時加強對華之物質援助，則以中國本身之實力與美國聯制裁所實現世界主義之力量，盡可於短時經內，迫令日本軍閥之崩潰。而恢復國際各權益之效力，促進世界永久和平與萬人類幸福之幸運。

公義與正義，必須以實力捍衛之。世界和平與延壽之國志，不僅兩頭等是詳，而且應認清利害，必頑仗義立信，積善合作，建立共同戰線。聞之曰：「正之德度與堅決之行動方克有濟，考觀賴不尚，或懶讀因循，貪求私利，自保實無異感爲侵略，況非繼持世界和平之道。」惟若中國亦會以延壽之忍耐，寬容和厚之途徑，察忍至六載之久，而終不渝不苟於抗戰之一途者，以侵略者之野心無止境，其慾念更無範圍，所說予取予求，無論憑譏愛何地步，隱忍至何程度，決不足以聚若所羅，吾人迴顧此種教訓，誠願與我友邦人士，共圖致善圖易，當一九三一年九一八變亂之初，若我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之各友邦，果能繼以嚴決之行動，吾敢斷言，決不致有今猶燎原之火，而使全世界人類皆爲之警惶不安至死也。然亡羊補牢，猶爲未晚，吾友邦今日猶能急起直追，其庶副誠，則與其謂失之過遲，無庸謂此正萬時。若失時不圖，則將來國際之大亂，人類之浩劫，必

不可諱言者。侵略國之罪惡國無與怒，而我各友邦亦既不能逃避蒙塵上之責任矣。

是故試為吾友邦處責一言者，中國為五千餘年和平之民族，對於世界和平與正義，令能更有所努力而竭盡其職責之職責。自知國家弱弱，而所賴者，則在公理與信義，決不畏任何暴力之侵略與壓迫。吾等民族堅貞，聽其所責難于各友邦者，惟在盡不責任與義務，而決不存虛謬之奉承，與委外之苟求。中國與我各友邦同為國粹與人道念一脉，當必相依相扶，各盡其責，共維正義。以想始終，自信我擁有關萬萬五千萬人口之中國，對於世界之秩序與繁榮，必能盡第六之天職。而決不負我友邦今日之濶平廣更進一步之合意。無論今日與經來，不惟中國需要我各友邦，而各友邦亦需中國。日五侵朝，瞬已兩年。狂暴全國。日深日著。妄想串通中國狂想侵略之旨趣與欲心。深望我各友邦為時執事所負之義務。蓋其助虐之頑賊，是復興侵略者。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之忘念。而恢復國際秩序。確保世界永久之和平，斯時，中國全體人民所翹望，亦人類文明之所利賴也。

抗戰二週年紀念——特編告日本民衆書

去今今日，我會應對日本民衆說過一番話，我最長教語，是一中國之尊嚴，不僅為自衛生存，實亦為實現中日兩國人民未來之尊嚴，而貴國暴戾之軍部，不僅為中國之敵人，亦即日本國民諸君之敵也」。現在，日本軍閥繼續侵略中國又一年了，我可謂代表全國軍民聲請。我們對日本民衆，依然抱着這種意見，特更深切的認識日本軍閥，是中日兩國人民共同的敵人，因此我以為應當乘此機慶祝國二週年紀念日，更勸切聲明宣示幾點，以啟起吾華民族的覺悟。

一、揭破日本暴闖欺騙的宣傳

日本民衆愚石，在你們軍閥這兩年的侵華戰爭中，尤其這一年以來，我深深知道日本民衆精神上遭到苦悶，為甚麼呢？你們軍閥本來宣傳幾個月就可贏戰勝中國的，結果實上四個多月即一年即兩年了，你們是真想一天天加食，生活一天天闊綽，尤其是征兵動員一天天多，死傷官兵數額約達一天天增加數量，而你們國內的統治經濟，更刻刻艱緊了，一般的對外關係也更複雜更緊。

誤了。你們心裏不由得不思慮這個戰爭的結果。究竟怎麼樣呢，我以為凡稍有知識的日本民衆，至少也會想到這些問題，却不會得到適當的回答。我是中華民國全軍的統帥，是中國國民黨的總裁，所願能給你們回答這一大問題，在這裏下，我要發誓設問等被盡量詳細說明。而希望達到這兩點。第一就是要你們從欺騙愚鈍之下喚醒起來。第二就是給你們指明一條必然的正路。因爲之故。我首先要揭破你們軍閥對你們大衆的欺騙宣傳。

自歐洲以來。你們軍閥大概聽着下面的這種宣傳。第一，日本侵華是因爲中國皇族爲國策故不易已而訴諸戰爭。那些竟圖宣傳侵略中國，日本自衛。這些話幼稚到荒唐。本來不值一駁。姑且簡單聲明幾句。你們試想。世界上那有一個國家專驕跋扈另一國者爲國策？這真是笑話。中國以和平爲國策。它古即然。中國民族的基本思想是和平。而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其精華即在擴張中國的自由平等。即不侵奪其他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這是我們基本的國家觀與國際觀。我們對世界任何國家民族，尊重其自由平等。爲甚麼單單要敵視這隣國的日本，這是絕對不成理據。但同時你們要想一想。假如有一國家，以武力侵略日本。你們絕不抵抗。你們一定於當機抵抗。那末這問題就明白了。你們軍閥對侵華戰鬥東擴者國土之後，又於二年前的今日發動攻台腹地，接着聲佔福建。我們中國民族。與你們是一樣有血氣的人類。特且中國是這樣一個有丰富的文化。久遠的歷史的大國。胸懷，縱看聲佔福建。我們政府與人民都不能坐視你們軍國武力的宰割，而置以聽任。諸君稍冷靜一思，就不難不承認你們是侵略而我們是自衛了。我可簡單說一句。中國的國策是愛和尊爾抗侵略。不侵略中國者是友邦。侵略者當然是敵人。這是絲毫不需多作說話的。至於說日本是自衛。更屬可笑。在一個國家民族獨立生存受着侵略而陷於危險之間。方可謂說是自衛。日本怎樣說是自衛，中國從沒聽，也決不能。也不想侵略日本。而日本實際上。大規模侵略着中國。日本這樣而說是自衛。那末雖如日本奏摺所云。征服了臺灣。征服了全世界。都不外是賣國媚洋之類了。

第二。你們統治者不斷的宣傳日本對中國姦淫土野心。對中國人民無敵意。並且說願意同中國合作。并不危害中國的獨立，你們想一想。假如這些宣傳是真實的。那麼你們可以向問你們改善。誰謂何必動畫百萬里的軍隊。一年用上耗一百萬萬的財物。

• 作這樣文體侵略戰爭呢。這樣一來，就可以是萬國無敵了。你們知道。日本說無齊心。無敵軍。不危害中國的獨立。并且願意合作。這正是中國最不希望之舉。焉有本欣然握手的理。我給你們揭穿說明。你們要事實記憶一記。你們統治者。特別這些軍閥。是說謊話。他們所說。都與事實整個相反。譬如赤裸賣國所著反面表現的思維，說無時心是有野心。說無敵軍正是有敵意。說願意合作。事實正是不願合作。說不危害中國獨立。則是志在消滅中國的獨立。諸君如觀。機械反對實驗上講。你們就指稱為帶傳。便永遠不會受欺了。即本民衆們。我作此言。要係根據事實。不會夾雜絲毫偏見。固然據你們就指稱為帶傳。所謂不危害中國獨立。是帶傳是真話。因為他們是真說的要把大中華民國變成滿洲舊國那樣的一個獨立國。說無爲兩兼容。你們所指要分身會。為我們一樣過多。你們半心想通。但國論所謂皇帝與其政府。畢竟是不最有獨立國家的究竟。或政府之稱號。我東北四省。無論何人，現在畢竟还不是有獨立國家人民群衆享受不可的歐洲的經濟的自由。人類相與原則上。應當說事實。不能說假話。把一大羣人看成奴隸了。反要說是說了自由，把中國一部份領土硬佔了，反要說是建立了獨立國。自從前年今天。你們軍部即其老頭。成立偽連威統手段與其哲學。這兩樣的要徹底擴充及威震國省以外的中國全部，那就某大半等民族。要繼續我國家的獨立。請君想一想。這是不是過大的野心。是過大的放縱。是極端的不合作呢。

第三。你們軍部還專擅黨部的宣傳。說中國要赤化。而打中國為防共。這樣的話，本來宣傳了許多年。早已陳腐到不能一提的邊緣。但為便你們明瞭事實錯見，再簡單取斥幾句。你們想一想。假如。中國是能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那麼所謂防共誰然無理由。還不失為有國體。現在中國明明不是共產制產國家，而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怎樣能說帶傳是為反共。何況從根本上說。一個民族有絕對自決言論之權。這才是所謂主權。所以任何國家為內政是不容許外國干涉的。舉例來講，我們對日本就從來不想干涉其內政。日本願意行甚麼制度。是日本人民的自由。我們絲毫不顧過問，也絲毫不感覺痛苦。日本如反共。儘可由本國以內有所設施。請不容干涉殖民地。干涉就是蔑視主權。何況中國勢無所謂赤化國。自前年中國共產黨聲明擁護三民主義領導，事實上中國人民的思想行動。已完全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我們國策法律的最高標準是三民主義。凡不違反三民主義的行動，都

為合法。凡合法爭取的人民，都一律受到法律的保障。而中國今天無論何黨派，都受着中國國民黨的領導統一。效忠抗戰。事實如此。所以你們軍隊的號令宣傳，除發現其事蹟蔑視中國主權之外，頗無甚毫的理由。若實告訴你們吧，你們軍隊的「聯共」，完全是一個煙幕。圖要侵略中國，不得不找出一個比較與日本社會滿意的名詞以作掩護，其所提出來者就是「防共」。果能穿內容，實不值一顧。我們政府在過去為著推進三民主義，為着維持國家統一，阻止社會分裂，擴大戰亂。歷時十年，這些你們都知道。而今我們正要戢亂銷敵，趁此時刻，你們連閭竟乘我之危，佔領東北，威脅冀察，而大我們內亂終息之後。你們連閭又嫌中國統一之成功，圖發動這殘忍的雙路大戰。總之一句話，是反中國，不是反共。若問你們連閭真的心理，正深恐中國不能。若當共不共，因為中國愈內亂，你們連閭的亡華野心，才愈容易發揮，其所不深慮者，只因中國的統一與國民黨的真希望相反而已。

連閭。這樣一點，你們連閭又說了日本目的只是打倒抗日的中國政府，而與親日的中國政黨提攜。這是偽話侮辱中國。中國欺騙日本人民的話。我可以明白告訴你們，中國只有唯一的國民政府。我國民政府受四萬萬人民之擁護。執行國家的統治大權。那你們連閭想打倒我們政府，就是要根本消滅我們國家，寧願冒險危險。而我政府的職責是維護主權、施行國政。根本上無所謂仇日與親日。你們來侵華，當然抗擊。就認你日本是敵人。你們如放棄侵略而趨於和解，也當然可願認你們日本是朋友。這不是顯然之理嗎？至識別造一親日政府，試問大中華人民及群眾不敵國軍隊爲禦；你們連閭在後方地帶同他們招致國少數中國漢奸敗類，縱橫一些傀儡機關。但這些機關之是你們侵略軍的附屬機關。而不是中國的統治機關。你們實無無論怎樣對他欺瞞。而我全國人民「國之認定聯閭爲敵人。而傀儡是叛徒。聯閭只能以欺騙日本人，而奴服本邦中國人。而我說着我個人。我舉着這你們軍閥最無恥於說，這本來是當然之事，因爲既然認任中國國軍，當然懷恨中國統帥，所以此事勢不論多論，不過來諭你們「平莫勿圖爲打倒蔣某，便能打倒中國，這是絕對錯誤的。我記得去年前你們軍隊有人敘事小冊子說，「蔣某是帝國大陸政策的最大障礙」，不識諭對。我反對中國統一，確是全力抵抗，爲我陳張，而你們必須認識中國民族實在該團結，實在有人才。而貴

實誠軍，是這樣堅決抗戰。勝求另換一個人，甚至另換一百個人統軍，還是這樣堅決抗戰。你們必須知道，中華民國猶如大船途，是想無盡敵的忠勇軍民為其保障。而決不是只靠少數在領導地位的人去支撐。我可要告訴你們，我們對於我們國家民族的前途，在充滿了感激的樂觀。因爲經過兩年艱苦抗戰的鍛鍊陶鎔，凡我們的線上每一官兵，及各級每一個統戰工作之人民，精神意志，都達到極端的極端。老實說，我本人在今天真可以說是能夠代表全軍官兵與全國各界人民之精神意志。請教他們偉大的全國同胞們的任務，而同時十分相信我們無數的統戰人才，將來在任何意義上必比戰時負責的我們同僚們，更能夠盡責。所懇請你們日本民族須認取中國民族的偉大，不要看錯了問題。

二、宣佈日本軍閥奴隸東亞民族的罪惡

總理所說，大概把幾點欺騙宣傳的真相揭破了。但是還不夠，因爲那些宣傳，日本鬼子鬼有不少的人物還是假話。但是另外容易相信的一點，就是日本事實上能打進中國，能打倒中國的獨立，一統日本更兼，也知道侵略不對，但以爲無論如何能之能支配中國，能佔據大陸，這是唐突本體利的。你們滿這兩年侵略家禦之義，這禦迷夢矣既已闖了不少，但是豈不徹底。請問我總理必須給你們造破綻點，一是是你們軍閥的侵略必定失敗，我真是日本民族的失敗，而你們軍閥政策的失敗，我現在先說明基本的一點。說是你們國家受軍閥錯誤思想的指導，對於東亞民族一貫的犯了重大罪惡，這是此次侵華戰爭必然失敗的根本原因。而你們日本民族現在正開始身受其報。這種罪惡要發展到甚麼程度，看現時是不能預料的，你們軍閥思想的過重錯誤，是特別歧視鄰近的東亞民族。你們實踐過新編後，國運淺薄，從前忘了幾千年的歷史，而妄自尊大，瞧不起你的鄰國。這種思想特別由軍閥提倡鼓動，因而在誤導了人心，造成了武力為能，侵略莫能的思想。實在說來，這是你們最大的不幸。我已告訴你們，關於此點，中國與日本其實不同。你們是了解錯誤的領導。凡事只能強制，不論是非。你們看外國完全照武裝強弱計算，對於最弱者最要尊重，最強者最要蔑视。又，對被淪者就打算欺侮了。而對於無武裝者就一口吞下去，這因爲你們執導的軍閥，舉天下卒，是最無武力。他們整天的尋

算誰有多少大炮，多少飛機，多少軍艦，多少軍需工織與資糧。他們猶如一國家民族的價値，完全用第三方的量做代價，經你們軍閥的心中。凡武力弱的民族，都應當臣服你者，若是全無武裝的民族就不算是人類。就這才叫做人才。這是他們軍閥的基本哲學。而因為世界太大了，這處的弱小國家，日本的力量做不到，所靠日本統治階級的征擾慾，只有兇向近鄰的弱者發揮。東亞的悲劇，就是這樣發展起來的。關於此點，中國思想根本不同。我們心目中，凡民族都是平等的。總應當是自由的。譬如說日本人那種鮮人，其對朝鮮榮枯之差，真是天淵之別了。但我們都不，都是平等的隸人。我不說因為日本是所謂一等強國而怕日本人，同時也少許因為朝鮮人是亡國之民迫而瞧不起朝鮮人。相反的我們正是痛惡武力萬能的侵略者，而十分同情於被壓迫而弱小民族。簡單說日本專制獨裁。而我們專論是非，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現在讓我宣佈你們軍閥的罪惡吧。你們撕毀了與中國所訂尊重朝鮮獨立的誓約，而肢滅了朝鮮三十年來，我們固然無力撫問。但希望旁聽，你們國家至今賤視朝鮮人民，不給他們一毫政治自由，而在農業及商業上逐漸鰱吞蠶食，使朝鮮富民成了貧戶，貧乏因爲流亡。每年來朝鮮人民紛紛逃到我東三省謀生，這都是在放逐失了國產被迫流亡的。又有多少農業鮮民被逼着從平壤及其他縣吸毒敗亂，無惡不作，我們雖深惡其行爲，却不能不同情其境遇。至於朝鮮境內之奴化教育與嚴酷的壓制政策，都不勝詳說了。總之一句話，朝鮮人民是在奴隸的境遇。台灣情形也是如此。讓你們軍閥奴殺了朝鮮台灣，進一步要奴隸大中華民族。其第一階段就是佔我東三省。你們有知識的日本民族可以平心靜氣看我們東三省人民八年以來，到底怎樣生活着。總括言之，政治上你軍閥與軍機者生死與共的專制獨裁，我同胞只有聽從不能說話。經濟上中國人的大商來全被侵蝕了，農與土地也許被沒收了。我們多少良民，被殺慘害者，難以毫髮數。軍閥喜怒而殺人，而稱之曰思想犯。館學說，只因爲樣子不順眼，就叫他們死。說到社會更寒心了。你們大殺民族的祖先，在過去二千餘年，曾經熟讀中國歷史。圖書刻不少的教訓和經驗，現讓你們軍閥却要求我們東北人民，忘了中國歷史。這是怎樣的一類報答呢。總之一句話，你們軍閥全把我們東北人民殺得徹頭徹尾而生不如死。

人，完全看做下賤該死的東西。而且只要他們受苦力，服勞役，誰來逼得他們越貧越惡。最發誓要逼到歸附自己統治。你們還同東亞民族的罪惡，若詳說起來，十萬言也不足盡。但我也以為不必詳敍了，因為相信有知識日本民衆其所認識者一定比我們更多更深之故。先要說幾一要點，要是這種極端化的征服政策，對於各民族有甚麼結果，對於日本自身有甚麼影響。為我第一部書說，其可曉的結果確是十分可怕，因為這總政策，其目的不僅在滅國族，並且要滅民族，換句話說，就是肅甘體亡國之民，也沒路生存下去。一個民族的生存，最基本的因素，是經濟的自由，日本軍閥的政策却正在消滅壓迫民族的經濟自由。以我東北人民說，照這樣下去，再若干年後，就連受苦力化農奴化了。在工商各業被侵略者搗亂之後，人民生活只剩下農業，連地主土地所有權，這潛藏侵蝕以破壞，並且受民的生產不能賣由販賣，財產必須賤價出售。而一切必需品却要用高價買回來，這種爛大公捐的層層剥削，用不了多少年就使得一般農民完全喪失國產，而陷入農奴的境遇了。我們憂痛者東亞民族在日本這種政策之下，要逐漸的越貧越惡而最後終於滅亡，而這裏所說之愚，不是指機之愚，而是學頑鈍無恥之愚。為日本軍閥在教育上社會上獎勵頑鈍者，他們要使得被征服的人民大家只知道怕日本，越無恥越好，越做強勢越好。越要失道德觀念越好。為目的在使人義大利，父子不相謀，朋友不相救，鄉成了一粒一粒的散沙，只會向強者屈膝乞命，總之一句話，日本軍閥要教東亞民衆完全喪失了東方文化的道德觀念，而成了十惡完全的奴隸社會。

而日本軍閥至此毫不放過。這裏加上毒化政策與嫖賭政策。因為他們始終在想中國人民中還有，有錢，愛財不羈，又害怕這些人因煩惱苦痛而生異心。所以你們軍隊專佔之地，第一就是獎勵，威脅強迫人民吸嗎啡白面與鴉片，同時勸嫖勸賭，好處還被從醫文經，快一點病，快一點死，同時把毒化與嫖賭之力一極致軟化。這些人便使他們忘了國家民族，而且無氣力無精神以自拔於黑暗之中。你們軍閥這兩政策，這一方面說是謂極巧，而在另一方面說，實在是愚昧無可憐，請看一派日本自己國這種惡劣政策所得的結果如何，就可以知道，將來誰受害，還是日本自己。日本的政策，一言數之，愚惡，人圖忘本，是必然失敗的。日本與中國及萬他東亞民族在近代西方科學文明觀點上，本來都是一樣落後的國家，而日本最新，占了半世紀的先，你們軍閥就是

擣跋扈，以為自己是亞洲唯一的優等民族，而視他為劣等民族。這真是器小易盈，毫無大國之風度。中國革命與日本明治維新是東亞民族的兩件大事，而且日本軍閥却只誇耀自己，圖抹殺中國，把中國看做同日本和朝鮮一樣的附庸，不過中國火一點，就需若用蠶食手段，發幾次，就可驅倒吞下去，所以第一步，儘取四省，第二步侵冀魯等省，爲憑日本國武力舉可不勞而成功。但日本國抵抗，也很容易的。可以把中國抵抗力消滅。不錯，日本軍事專家，計算飛機大砲距離是極精細的，他們計算中國打不勝中國應該有科學上的據証，只可惜他們其度量會計算，只是沒計算到人心，他們閱讀過半世紀之本達新史，多讀了些幾百年來的西洋學書和戰史，聽說抹殺了你們這位祖先所讚揚的立國至平無的中國歷史，否定了中國民族文化的權威，消耗幾十年來的革命的發展，憑他們那小點軍事知識就驕氣武力萬能，天下一切問題都隨意任意解決，而不知真能支配世界者是道德文化的力量，讓我們中國從來就是那素無暴力，而以道與仁義爲立國的中心，我們中國有一句古語，就是說：「爾無正義，我以正仁，爾以萬利，我無萬福，爾無兵詐，我無英信」。我們的雷念，就是禁人不舉手，尚義不尚劍，貴誠實不重譎詐。我們是誰更會一句普通行為的士諺，只說「門智不門力」。但我們道德却是智仁勇三者，不是大智飛機，客觀來這是日本民族的不幸。我們可謂稍稍一動，你們軍閥對於中國及其他東亞民族從沒有半點尊重愛護之心，能併吞便併吞，能侵略便侵略，這多來對中國固然有報怨急避之不圖，但其實時緩急的經過，或是武力上計算，是對歐美客氣，而不是對我們慈悲，你們試想，兩十年前因英法干涉而逼我遼寧，我遼寧，被沈子干涉，不敢抗議，所以對俄戰，仍然將兩端塞還中國，對歐美一起就立刻拿出了二十一條，所以日本軍閥對華侵略的緩急，完全看國際想法，換句話說，說是趁利計算日本的武力與中國在東亞應用武力的比較，華府會議計算並不誤導，所以有了韓國，而「馬一火」之說，是日本虐待海陸進步，半看穿莫非不能聯合中國下了毒手。總之，你們軍閥还想中國的文化是一貫的，惟其施行政策之變通，則究計算自己的武力，蔑視道德，顧從來沒有把這偉大的中國民族本身尊重大人格置諸於耳之內，這裏的深思要至極無以復加了。我馬上向告訴你們，這幾年自從我們國家有名又受到敵軍威脅以來，中國民族實

吾國易本塞了心。我們大軍全軍確實認識了日本，認識了自己，我們大軍知道除非全國諸侯底奮鬥就真要亡國滅種，我們不能使我們本身做侵略者奴隸，更不忍使我們百代祖先的榮譽采蘋。歷於我們手。及我們子子孫孫感了忿然無恥的厭惡之念。同時我們有把握的知道，只要團結奮鬥，就能粉碎日本軍閥的野心。而最終日本民族，圓到光明大道上，東亞民族這一個大客觀，我們這一代中國人，誓要挺身負責，力以驅除。

因為誰知只管中國民族能負這個責任，我們的立志是：中國救東亞，幹我東本。你們日本民衆想一想。你們立堅東亞，謂奴隸東亞民族，還把自身的丈腳點先弄壞了，怎麼會有勝的結果，中國民族我已下了絕響屈服喪亡國的決心，戰一月有一月的進步，我一年有一年的進步，實驗，中國經過兩年的抗戰，不但精神的力量更雄壯更統一了，實際軍事上也天天在進步。你們軍閥想要消滅中國之力，以實現喪亡華野心，怎樣也做不到。相反的，我們專把握一剎那粉碎日本軍閥的迷夢，而建立東亞民族間的真正和平。日本民衆們，行動必得戒諒，你們大難現在的一切痛苦，就是受你們軍閥政策的累贓，而現在才開始受，今纔受到其麼程度，真不堪敘述。根本上說，你們軍閥迫使東亞諸民族喪失自信，日本民衆同樣也喪失了自信，天下最便宜是占不得的。你們侵佔我東北得了便宜，却迅速便得軍紀墮落，而演成軍人導教的亂局。你們國家今天只是一羣狂妄無識的少壯軍官統治着，大政操縱軍部，而軍部操縱一羣少壯軍官之手。而這一群人有野心而無識見，又談論紛紛，各立門戶，所悲的是只希趕唱個略高調音，起特勞力。你們國家的統治，實際上就是這些多數狂妄軍閥指導，而把持國家大權。無惡不作，國體紀刑全沒有了。內閣更不過是這些軍閥手中的橡皮玩具，只有聽他們的搬弄。歷年來的政溝橫郵件，在戰場開始以前，你們擲紙筆已得支撐的，自認是計謀被發現了。軍閥是何等大膽，而你們愚蠢的軍只是被你鋪設少壯軍閥的燙傷，而貪歡賄財和性命，併隨時時刻刻需要謀取軍部之功，且只待軍械，不許反對，倘稍有懷疑，就要坐牢受拷問。這兩年來被憲兵警察捕入監獄者上千上萬的日本智識份子，與我東南省所關思想犯案，不尋同謀的情境遇害，這醜情是發穿了，更慚足怪。但看你們若干元老重臣對於日本舉廢本有特殊關係，他們站在老成謀國的立場，只是適度稍加撫慰，軍閥才覺得極厭惡子。立刻使人知照殺戮，如屠宰犬豕一般，毫無顧忌而且主謀。

戰勝的人。孰知毫不受制於你，萬人寵物的境遇，且如此。你們百姓當然更是俎上魚肉，貴賤奴隸。原來你們軍閥思想的帶色，是絕對不認錯，自己錯了母仇恨別人。後者更要打算消滅別人。這幾年不承認自己侵略中國的錯誤，而恨中國抵抗。現在進攻兩年達不到目的，因憤羞而憤怒，又仇視歐美國家了。當然你們軍閥志不止於反英。而且目前第一步先表象反英，因為他們又計算錯了。英國在歐多處，所以先備付英國，而轉嫁有太平洋大陸隊的美國，智弱拙強。作第二步，各個擊破之謀。這種伎倆自高萬巧。其實早被世界看穿，並且忘了各國係國有共同禦害，共同立場。日本民衆要知道你們軍閥的國際政策。一言以蔽之。是棄約背信各國對華關係受着九國公約的拘束。日本侵華是日本棄約背信，英美法諸國不附和日本，偏守九國公約的立場。這是當初之事。那時你在九國公約，固為關係的關係，其立場完全與美英一樣，這些國家尊重中國主權，而不附和日本的侵略。這只是國際社會當然之行為。而日本軍閥竟無仇恨各國，妄圖消滅各國在關係約上的合法利益。這當然是對世界體重大挑釁，實為勢最重，是不獨可細論。日本統治者還來提倡「東亞新秩序」。你們也明確所謂「新秩序」的內容，就是圖把大中華民國征服了，同圖把各國納出去，使中國喪戰爭，排各國也言無要武力。你們可以算一算。日本究竟共有多少壯丁，多少武力。中國有句諺語：「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你們日本民衆自甘盲從，而任令瞎馬的軍艦，把日本國家拖向萬丈深淵而疾馳。「九一八」以來，日本實情無全無無，而轉觀探本，見日本民衆所正受及蒙受的無窮禍害，都由於日本軍閥欲圖東亞民族的一念而起，你們再不覺悟自歎，必有後悔事及之一舉了。

三、說明中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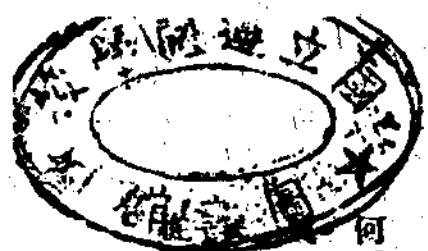
前面所說，是日本侵略必敗之理。但僅此遠不盡足證明中國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因為假若中國已身也遭失敗的要素，其結果仍不可知。所以我現在更要向日本民衆指示，為什麼我們能愈戰愈強，究竟甚麼是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根據。因繼凡爾登軍閥的敗德，都給我們增強了力量，然中國本身却又有積極的成功的要素，就是中華民族已有丁統一的堅決的信仰三民主義，關於此點，我想扼要的說明一下。近代中國之最大困難，是自己不能統一，不能覺悟，不能解決自我的問題，而繼在統一了對外

了。一個問題在思想上難已解決了，倘且解決得妥當。這就是說中國要憑確實統一於三民主義革命原則之下，而這就是我們抵抗侵略者最強的極大保障。我勸你們日本民衆務須認識中國革命，認識三民主義，這一點認取清，將永遠得不到實現問題的解答。你們大概也知道中國抗戰是對民族主義的訓練出來，這話是對的。然而解釋不够。我們參軍軍民的抗戰決心，固然由於愛國精神，但我們的愛國與你們不同，固本是愛甚為愛國。是我們認識錯，但是你們的黑想出不了國家主義的範圍，在國制之內，只求富強，既強之後，然求擴張。所以從愛擴張而為侵華主義，以致形成今實的日本。簡單說，自己愛國而不尊重其他民族同樣愛國，並且仇視嫉妒他人之愛國，自視其尊，而謂鄰近民族甚卑，充滿了狹隘的狂妄的侵略思想，故謂或那年如馬鹿舉不人道之侵華罪狀。中國却不然，我們信仰的是三民主義與民族主義，我們民族主義的解釋，在前面已說過是力求中國之富強平等，同時尊為一個民族的自由平等，換句話說，我們愛國也尊愛他人各愛萬國。所以我們的思想底是和平的，不侵略的，自愛而愛人的。這種精神本來是中國文化的基本特點，只因中古以來政治進化隨之傳播之中，以致這寶貴的科學精神，表現了兩種相反，委靡不振的流弊。道德本來，外患嚴重，國弱不國，我先簡單告訴你們，中國不是平庸所謂國家主義，而是民族主義。其區別是中國認為三民主義的全體。而道德近代世界學理的精華，及各國革命的經驗述述而載着，這是三民主義。所謂要認識民族主義，必須理解三民主義的全體。而道德一貫而不可分，我先簡單告訴你們，中國不是平庸所謂國家主義，而是民族主義。其區別是中國認為自己自由平等而奮鬥，堅決擺脫私欲侵略的全國，同時有整個系統的政治及經濟上的理想與制憲，最簡單的講，政治是國民治民，有民享為依歸，經濟是國民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發展人民衣食住行的享受為綱領。前者規定在民權主義，後者規定在民生主義，這些綱領都是發揮於中國文化的固有思想，而博採近代西方思想的優點，取長棄短，兼而為一。其目的要適合國家富強之需要，並保障民族永久之幸福。而最後達到世界大同之理想。所以三民主義的國際觀，整個是和平的，不侵略的，開拓是正義的，富強與和平化性的。簡言之，三民主義是革命的主張，中國是信仰三民主義。要在建設途中的新興的國家，近代中國革命的障礙，實質以存亡存續著為主，中山先生一生奮鬥，就為着喚起興亡。我們的同志們在失去了偉大的導師以後，雖然繼續著努力，所圖內及國

內思想上的歧礙依然發生不少。或造旨抑不堅，與轉為不確。而我幾國十七年以來，我們政府對於外患內憂的交迫，轉換過多次，
上，經濟上應有的設施，有許多未能做到，所以我們受害，實在缺點甚多，努力不够。總母欽這是一段國民日漸進步，至日本軍閥時期，大學侵略之時，我們全國早已達到一致信仰三民主義，有一致擁護革命建國的熱忱與認識。那時候，敵已告
雖然燒起來，為國犧牲的精神，而有了絕對不受譏諷譏刺的意志。我們抗戰就是被這統一精神鼓舞著的。現在抗戰圓週年了，我們犧牲體文，而進步更多，暴戾的策略，不僅焚火燒上盡摧毀破壞之職事，在占領地內對於我們非關門戶的男女老幼
大事，為行了逼會人道的虐虐與殺戮，同時在我們前方轟炸而行，殺害無數。天天演習毫無人性的兇行，雖然佔領區內還有
很多很多的農村山村和漁港是我們愛國民族對為游擊的據點。日本決沒有能力，也沒這麼多的兵力可以掃蕩他們。但是交戰線雖
軍民過於疲憊，我們同胞財產喪失了，家庭毀滅了，許多城市鄉村都成了瓦礫了。軍民各界到此時更不由得深深認了個人與國家
民族命運之絕對不可分離，更深切認識了日本軍閥的兇殘，因而更深切理解了三民主義的偉大。我可以聲明，現在，我們全國
軍民間接效忠抗戰的軍民，都知道自己是過苦歷戰，為苦歷死，都知道一切努力與生命的犧牲，是絕對有利益於世界人類，連日本也在其中。這就是
所謂是其麼，就是憑現代人犧牲性，能以換取萬代人誰自由幸福。為苦歷死，都知道一切努力與生命的犧牲，是絕對有理由，有代價。
說，三民主義的確中國，要經過流血犧牲和堅辛的建設而成，這樣的中國，就能够攝世界和平進步的一大柱石，同時就可使日本之
革新。韓亞不再有第二次戰爭。我們軍民對於日軍蓄意往華的驕橫兇行，自然是萬分痛惡，為所痛惡者，是又行爲其思想，
固並不同仇視其人，因為敵兵都是日本民族的一份子。因為本民族是受了軍閥欺騙的遺憾及錯誤的教育，和驕縱的命令，所難責
任在舊本軍閥，而不怪承長。并且我們知道許多日本兵是知識份子，及舊俄羅斯良善人民，為中國民有反對侵略主義而不勝已
勝，並非中國之人。所以他們雖然良心驕縱，但從沒有傷害日本民衆，或家屬的意思。我在去年曾經重申新訂正義待俘虜條例，對於廢經的日本軍官士兵衣食住及一切待遇，都和我們作戰的官兵一樣。我們全軍上下都忠貞威遠守，把
許多俘虜威化到感激涕淚，尤其是頑固不取仇視強權的確實。這就是因爲我們全軍是信仰三民主義的革命軍人。因爲他們既有抗

戰到底，繫緊圓環心，開槍，還有比抗戰自衛更遠更大的革命信仰，那麼，有人發問了，戰爭是武力解決，三民主義不能作武力之用。我可以用答覆這個疑問。戰爭決勝國力的總和，而軍力最強的力鍊，就是民族精神。我可以說，在第一場抗戰當中，我們所受的挫折，空虛的遠是因為我們過去在精神方面的準備真無隙不形，很少是因為武裝不整，我們深學過戰略，當然有戰略要領，國最大原因，就是因為抗戰青年的經驗到教訓，更增強了精神的力量。日本兵他們，如欲有顧慮的論述，不妨將體會比較一下。你們軍閥除過武力之外，還憑什麼？憑後路戰。在思想上憑甚麼？憑後路戰。所以軍閥的賴由，是以榮譽資本兵自許其犧牲的代價。實際上說，我個官兵每人都知道犧牲是爲國，爲民，爲主義，至少知犧牲自己，就使特民族不做奴隸國家不亡，士卒知這必有無數的後起者繼續貢獻，以繼承我國利。所以軍閥犧牲，憂光榮的，必安理得的。而你們呢，你們貴介愛國，而結果却要禍國。現在侵略國了，越侵略，越困難，不但前途茫茫，而且失敗日近。你們清楚自知，中國自衛是不得已，日本侵略有甚麼不得已。從世界大勢上說，縱使日本謀策成功，後來還有更強的戰爭，中國兵確是爲國犧牲，日本兵只可說爲賣國犧牲，而結果是害國。要無犧牲烹獎，是犧牲個人的利益，以換取國家民族更高的利益。中國兵是這樣，日本兵固不然。因爲日本該侵略中國，自逼起危險，所逼日本士兵的作戰，不只是徒當送死，而且是自己死了，反而害了國家。真變頭的日本兵矣。冷靜的想一想，日本不承認我的批評更對了。日本兵他們，必須知道一個民族根本上只許爲民族而戰，不容然侵略而戰。侵略的對象終是一個無文化無政權而有滅亡之道的民族，或者還有點暫時成功，那只能侵略一個有文化、有歷史的獨立國家，沒有不失敗的，何況以中國與日本兩國而言，中國雖弱，是舊文化的大國，何況正是在革命進步的新興國家。而中國革命的主義，又決不能害日本，而且有益於日本。那麼怎樣可以無需要消滅中國之獨立，而作這樣的侵路呢？我可以這樣聲明，中國自開始抗戰就在精神上得到了堅忍的勝利。就舉世爲日本稱譽是侵略，而中國，絕對是自衛，何況除此之外，中國有三民主義認定的信仰，而日本沒有。因爲日本社會所謂主張及不少的新標語新名詞，把日本的主張，說成內容，要之是侵略主義，最好的解釋也是超越不了民族的自殺，而原來許多

新標語新名詞，都是隨着侵略的進行而產生出來的。其意識無非要侵蝕中國的獨立消滅了，日本做征服者，而中國及其他東亞民族都聽命於日本。所說這都是粉飾侵略戰爭欺人之詞，根本上不是主義。從這一點說，中國不但有主權，而且是裝飾。因為三民主義的中國之抗戰，是要達到自己而敵人，利己而制人。我們所全力爭取者，是中國的自由平等。但國標等重日本的自由平等者，與與日本侵略者以害人利己為目的，而她們必然圖害己的愚妄政策比較起來，其從人類道德上的立場，真有霄壤之別了。我敢說戰爭最後勝敗之分，就在彼與道徳上之地位如何。我們有了絕對正確，絕對有道德權威的抗戰理由，及三民主義論據何，而吾本沒有，所以這一戰我們在精神上先已占着絕對勝戰的地位了。我還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中國的軍事哲學，和東方傳統倫理德信條相貫通。中國將軍學以道為先，學武為本。而且是重義不重利，尚智不尚力。這兩個要則實在是我們軍力古今戰史制勝負的最重要綱領。現在你們軍閥侵華之戰，是問道違法。見利而忘義，迷信暴力，而抹殺理智。完全違反了道德與軍事倫理兩點。相比較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國有勝的把握了說到這裏，日本有些人或者不服，因為日本統治者常說日本作戰是解救中國。釋放亞洲。這不是道德根據嗎？我可以答覆道，你們更是受騙。本來關於「東亞新秩序」的謠言，前面已說到，這裏真駁斥兩點。第一中國只交開日本的侵略，並沒受過他國家的侵略。怎樣反而說侵華中國是解放中國，解放之戰，等於自衛，根本授權。第二全力摧毀中華民族政治的經濟自由。反而說釋放中國。兩倒是非，是可痛憤；第二你們軍閥說，中國受歐美勢壓迫。歐美干涉殖民地。完全是胡說。歐美政府國民革命軍未興起以前，近多年來，只見歐美國家對中國執行着和平政策。歐美國民政府執政以前，各國對中國的關係一般的更有進步，互尊領土，各守信履。且一般對於中國的和平建設，表示同情。我們的主權并不受歐美任何壓迫。誰也算重我們是獨立國家。所謂你們軍閥所謂中國是半殖民地論口號，完全是侵害各國在華通商利益，及煽動和事佬。反對執政以來。那決定以和平主義的外交，謀一個問題之消滅的解決。而因為各國人民都是和平的信義的，所謂若不過日本為一人，以來侵略中國。打擊中國，則相信中國改正條約早已成虛無變了。近來日本軍閥匪連串通等處，這些疆界問題



只有中國政府有權與關係國家討論。日本遠攻租界，就是蹂躪各國領國的權利，同時是蔑視中國國家的主權，而其自謂在佔領疆界蹂躪中國全民，擾害中國利益之所，完全為侵略中國。倘使將各國的非法學說，轉以加於的奴隸中國，怎樣的反說是解放中國。

簡單的一句說，你們日本軍閥的政策，是征服中國，而我們全國軍民奮鬥的目標，就是要從日本侵略之下，追求解放，你們軍閥那些頗似黑白的宣傳，怎樣也騙不了中國人，與全世界人。只是若干日本農民，或者不明白事實而已。說到解放亞洲，更顯笨了。中國是全亞洲最大地獨立國家，你們然需要征服牠，怎樣還說解放亞洲，對於大中國，尚且如此拙穢，那麼對於其他的小國家的如何，還值得討論嗎。簡直說。解放乃是征服亞洲，其目的，就是要把亞洲民族都解放成亞洲僑國，或朝鮮一樣，被服被監主人，被征服者做奴隸，我可以說這全體實在雄大。只可惜永遠實現的可能性與機會而已。請說回來，據上面所說，要知這本篇要在述說上完全失敗，中國早已取得勝利的勝利，現在要接着說明，為其麼精神的勝利，就能成功實際的勝利。那麼要知道作戰，第一做人，關中國抗戰，因為絕對是兩衛，是個神聖主義，所謂凡關於人的問題，一切解決了，當中國今天只有一個意志，一個工作，就是抗戰建國，而抗戰的目的的與理由。每一個中國人，都十分堅強，所勝誰的，只是技術問題，物質的問題，國家戰時及戰後經濟上與經濟上的建設方針，又早已確定，所以全中國今天根本上全無爭論的問題，只是努力工作而已。固然敵人削弱了我們勢力不少，而在佔領區域內的中國人羣，其精神意志依然永久擁護國家，絕不會受敵人欺騙。至於少數漢奸叛逆，是民族的敗類，一點也影響不到全民族的精神意志，反而日本軍閥，越全國以華制華，越侵中國民族威聲侮辱，而增強決心，一言蔽之，我們是自信的，轉是堅強的，歷史運命寫下來惟一的一條痛苦而光明的道路，我們只要努力去走，甚麼痛苦，甚麼驚去受，甚麼犧牲都不會辭。因為今天的受苦，是過去努力不够的報答，同時今天的犧牲，便是未來光榮幸福的保證。我們因為這是共同的責任，保有這一一致的信仰，所以現以誠是該很謹慎。而心中却如光風霽月，這種情形，是該略開闊點，所想不到的。老實說，中國關於人的問題之解決，本來十分困難，特別是苟安自私的心理，極不尋是去除，雖就我以為，一般簡單，因為對於

勇敢紳士的威嚴，及所受國破家亡的疼痛，積德的鑑賞等精神遠志達誠高超。憤懣的鑑賞等安撫更平然消滅。我敢說，現在我們全軍官兵應付人伍的壯丁，與在南北戰區間接直接做各種抗戰工作的一般同胞同志，還有在前線後方努力於交通運輸牛車製造的技術人員，與一般農工商胞，其精神真志遠多的程度，若任半個二十年也做不到。而我們這青學術工商商業各界的幹部人才，與一般男女學生青年，這四年來都是精誠刻苦，趕飛颶速，因此我們深諳或到我們民族的伟大，確照了全國復興前途的光明，因為你誠算八年，而八年的問題，我們已採取對的優勢，而技術可以進步，物質可以補充，我們為甚麼不能打、為甚麼不能勝。雖然日本的武裝設備比我們充備多，但我們會把還討要錢糧道差異一天比一天少，而且懂得日人恃武必敗無疑，但是你們的強烈讓國甚多，而我們只是一個敵人，所以你們想侵略中國，則國際地位過低落，這危險。而你們只打這一次仗，你們四面楚歌，我們四世同堂，義無反顧。這次戰區就敗局以不言而喻了。我今天對你們日本民衆說幾番話，是代表中國民族，根據兩民族歷史的友誼，與三民主義的使命，與愛憎分明愛敵兩派的精神，而致辭至誠之勸告，但請勿聲明，你們如依然會從軍閥，中國蘇絕對不受影響，我們站着這邊樹立著，擁着無盡的人力，以絕無一毫的三民主義的信仰號戰連綿同時並進入內軍羣固難結的民心，外有友邦堅支持援助，為甚麼不歸到這裏亞民族共御敵人呢。你們憑武力真詭，我們三民主義是鍛鍊金剛，最後看究竟，是武力勝，還是道德勝。

我少而作讀書，特來溫習事實可證聞。

四、結論

以上告辭，大概已經很詳盡了，而我所說中國自衛的成敗，並不是日本民衆的失敗，實是侵略政策的失敗，純正是日本民衆的成功，這個理由，大概諸君也應該會了。現將話題事，再舉贈君教言，中日兩鄰國，在文化上自古有深厚的情緣，這件事，是我們不能遺忘的。我們三民主義的信條，以世界大同為理想，本無人種族地域的偏見。猶有鄰近民族當然和睦和平，因此之故，我們雖然正在血戰中，感情已不會壞壞國家民族，並因爲領導諸君之中，一定有日本人很多，假若認識不清，上了軍閥宣傳的鈔，所以我不大拘誠奉舊，圖辨是非，這又全出於我們民族與主義道德的好惡。至於我初初發稿，第一要改底稿修改，第二

要徹底改變政策，你們軍閥要亡中國，絕對是錯覺的，你們務須記取建立民主中國之存在，才是真正日本統治的制衡。因為中國強盛了，東亞和平就更正確了。誰能得逞這和平，誰就是日本。反過來說，假若中國是次不屈服抗戰，那變成日本的殖民地，試圖你們說認為已族収化了兩千萬朝鮮人民和數百萬台灣人民，不都為勢甚反被統治，更甚者則有三千萬中國人民，因被征服而對日本懷有無窮的憤恨。儘管你們發出一些奴化毒化的摧殘，悠久有歷史的中國文化，和民族精神，是決不能根本消滅去的。這樣的時刻，就勝下你們幾千萬日本人民，妄想獨裁統治，天天來戰，威脅壓迫政治經濟一天天惡劣，最後一個大風波，日本當然完全崩潰，乃而中國和朝鮮仍能可乘這機會奮興起來，所願你們軍閥的侵略政策，是咎人咎己，而中國亦禍日本。所謂你們歡迎的所謂「奧亞院」，其意義本來是「亡華院」，而結果恐怕是要變成「亡日院」。在這一點上說，中國的抗戰，實在大體造於日本，而為新中國抗戰之力，足能打破你們軍閥武力萬能的迷夢。同時就是給日本民眾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把日本從重大危機中拯救出來。因此我勸諸君，堅遜憂懼，從速懶怠，偏遠積極自救，我們中國軍民今天堅持以擊敵人而勝者，舉大仁與大勇，勇追來臨假日本連國之師以攻中國，我們反而越戰愈堅。而同時說到仁，則看日本民眾甘受欺痛苦，就等於我們自己的痛楚。世界變化正猛進，我勸你們萬不要錯過了這回救亡機會，至於怎樣自救，首先要需要廢除反對蘇政策，廢除放棄侵略，我可以告訴你們，必圖確切忘記并尊重中國是一個有政府主權的獨立國家，以我們看日本一樣，既非中國之士紳，一點也不容含糊。含糊就只有打仗，猶死還想水淹我國土，及繼續漢奸偽政府嗎？我勸你們必圖認清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獨立生存的發展，特不圖日本武力侵略而受萬障礙，最微吃虧者，只們自己。同時勸你們趕緊恢復更方道義，並認識三民主義的真髓，孫中山先生遺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就是我們國策政策的基本。奉勸你們，也趕快改弦過來，至少當此不圖說欺騙的話，凡用一名詞，都照本強解釋，不要欺騙。而我們尊崇日本國家與人民的人格，你們參照，同樣尊重中國，不要污辱中國。最後我還說去乎所說的話「中國軍民對於愛好和平，遭受逼迫壓迫之話者，始終認為利害共同之良友，而懷換濟之熱情與期待，深望諸君名譽兩國安危之至計，團結一致，反對跟進軍阀之一切施為，發揚兩國國民之正義的宣志與力量」，日本

廣衆諸君，我相等你們必能記憶，特此將我今日正告你們的話，我盼望你們認識你們國家民族的敵人，身不在中國，心不在世界。還在日軍，披誠相告，謹此三思。（完）

抗戰二週年紀念 蒋總裁對戰地同胞廣播訓詞

戰地的問題：今天是我們抗戰連續週年紀念日，也是第三年抗戰開始的一天，我們應該怎麼樣緬承這兩年來的光榮奮鬥，發揮一切抗戰的力量，達到我們收復失地，驅逐倭寇，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的。這是全體民族共同的任務，尤其是我們親愛的同胞負有更重大的使命。我們感謝國胞，受着敵寇這般重大的壓迫，痛苦，羞辱，侮辱，遇着這樣暗無天日的痛苦壓抑，我們不時刻懷念，悲痛萬分，我無時無刻不在想念各位同胞，更無時無刻不以解除你們的痛苦引為己任。但是各位同胞也要自救，要更英勇奮進地一鼓起來和全國鄉民共圖奮鬥。

戰地的同胞們，過去的堅忍勇敢反撲敵人的事實，我這裏都有詳細的報告，實在使我深感莫大的興奮。你們這樣的忠貞，實在是孤軍勝利的保障。縱管敵寇是怎樣的兇殘狠毒，你們總是誓死不屈，保持了你們中華民族最偉大的人格，發揚了你們中華民族的道德。當你們這種精神奮鬥，發揮全面戰爭的功效，為出一天天的經驗，游擊戰的根據，更是一天一天擴擴大擴張固守，我們「避敵後方為前提」的戰略逐步以發揮。這一年來，我們在敵後的一幅行動和佈置，已深得全國抗戰英勇奮鬥的融合。今天我們廣大的戰場，已經變成了對敵軍重重包圍。四面夾擊的趨勢，使得敵人顧此失彼，不得毫無進展。還要受到更多的更大的死傷。這是我們同胞苦盡門難戰果。如是今後更能够加倍努力，更奮勇的奮下去，就給給予敵人以致命的打擊。使得敵人尸骨橫陳的大大小小區域都變成大小的炮彈，在敵人舊肚子裏，先後爆炸起來。最後必制敵人於死地。

兩年的抗戰的結果，總總使敵人心懼意懼。我國在戰愈烈，敵人無論在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交通，運輸上，沒有一件不發現了困難驚歎的狀態。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們看到自己是暮氣沉沉，不能不作最嚴的猝扎。敵人現在的計劃，一、是採用武力

說政治上使路的陰謀，二、是軍事經濟上進行他們所謂建設和開發，要想達到所謂以戰勝戰的毒計，這二大毒計，便是敵人所用的工具。我們只要打破了這兩大毒計，就是敵寇的死期，那就是我們最後的勝利。

他說敵人欲治進攻的陰謀。我在去年年終，嚴斥這個「東亞新秩序」聲明中，已經詳細地說到了。但居然還有無恥狡猾，喪心病狂，去標榜敵寇，賣國求降。這些漢奸，已經受到全國人民的唾棄和制裁了。然而他的奸謀，雖沒有中止，卻被敵人所謂「懷柔政策」和諂騙宣傳，也壓在此時向我們戰地知曉施行。這種漢奸與敵人狼狽為虐的情形，我們要特別給牠揭穿。事實上：敵人想從「東亞新秩序」這一盜陰謀公開發動，牠已很明白的表示對我國無理至和平可言了。我們很明白知道敵人的毒謀，牠是奔滅亡我們整個的國家民族，和奴隸我們世子孫，決不會有得實牠「東亞新秩序」的夢想可能。敵人現在變心妄想聯合列強滅滅亡我國。這還來不及，那裏還有心思同我們中國講和平呢？！

我們今天只有抗戰，只有勝利，才能得到真正的和平。除此以外，決沒有第二條生路了。如果像漢奸那樣畏縮怕死，中途投降，像這樣漢奸們所稱的和平，那就不是赤廉鮮恥，而是門揖盜的行爲。自從字典上有和平兩字以來，從沒有受過這樣的侮辱的。漢奸們所說的和平，是奴隸的和平，是亡國和平，其實在無以名之，只有名之曰「漢奸和平」。我們中華民族，責善于己，有氣節，有精神，在這個敵寇演習他此故鄉妖言的時候，我們更要堅定，繼續保持人格。表現英勇奮鬥的精神。為我被寇同胞我要戰的毒計，這就是他要進一步鞏固它的所謂佔領地區，榨取我們同胞的氣汗。來充當他們屠殺我同胞的資本。敵人是要在軍事上把牠太多的兵力用到他們所謂「掃蕩」工作，在經濟上由初級的封鎖，破壞，掠奪而達到他們所謂開發和建設了。我們一定要讓敵人聽「反蔣反一和「反建設」，來破壞他們吸血補血以苟延他殘喘的毒計。為要達到上面所說的目的，我們特別提出幾點為各位同胞和敵人指針。

第一、我們要汪戰總理反「掃蕩」的號令，不斷地拖着敵人，包围敵人，攻撃敵人，消耗敵人的實力和武器。破壞敵人的

交通和建議，使敵人疲憊奔命。據他的估計這一天天縮小，使我們的游擊根據地更擴大、更堅固。我們要展開廣大的游擊戰爭，去牽制更多的敵人。

第二、破壞敵人的一切經濟建設。和他們所說的國統事業，要鼓勵戰地參軍民衆，破壞敵人一切的征發並把敵人工作，專用鐵鈔票，不買敵人的貨物，絕對敵人一切糧食物品的供給。同時我們同胞也要勞苦節約，努力生產，培養持久戰區的實力，鞏固我軍戰地的產權，還要趕走國家敵人的產業，決不讓敵人得到一絲一毫的奇貨。

第三、實行精神總動員，和團聚綏好。一方面要實行國民公德提高抗戰意識和民族精神；一方面要消滅一切漢奸活動。大家還不愧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和黃帝子孫。要發揚忠貞信德，見是聽聽的主義。德性的思想，懶惰的救國救國的愛教，决不寧許敵人們一絲一毫的塗抹更改。今天我們在戰地裏屈辱難堪的邊防，敢向倭寇投降者殺無赦。都是民族的經緯，希望著給以嚴厲的打擊和制裁。

第四、加強瓦解敵軍。和驅動僞軍來歸。加強反抗敵偽的「懷柔政策」戰地民氣應當在這一方面用各種方法，特別努力。敵兵多是受着它軍閥欺騙而來歸，并不是他們自己願意來華作戰的。我們應該盡力宣傳他們，讓他們徹底了解侵略就是他們自殺的死罪，反戰乃是他們長久的生路。對於僞軍更應該積極領導，使他們發揮出無畏的精神，掉轉槍頭，殺敵反賊，挾持斷我們繼續。戰地同胞，自身大膽互相警惕，自相勉勵，親愛精誠，團結一致，打破敵偽頑強的欺騙懷柔，挑撥離間的陰謀。要認定凡是於敵營裡的，都是對我們大有害，因此凡是敵人要求我們作的，我們絕對不遵從，凡是敵人反對我們作的，我們偏要堅決地去作。凡是敵人的說辭，一定是謠的，凡是敵人說壞的，一定是假的，凡是敵人一切言論行動，都要從反面去觀察，去體會，去毀滅。

戰地的同胞們，我們兩年來的抗戰，到今天確已建立了最後勝利的基礎。只要我們全國前方後方堅強統一，愈戰愈英勇，起打越堅強。我們中華民國立自由平等的日子，就在最近的將來。你們一定會從這路上，走上解放光明，是毫無問題的。目前就

是要我們大家能忍受痛苦，不惜犧牲。如是我們能拚死奮鬥，堅持到底，那末我們多忍一分痛苦，便是盡世子孫的幸運。各鄉中營的保障。我們犧牲個人的生命，就可以保全整個民族無窮的生命，大家要加倍努力自強救國。達到我們堂堂正正中國國民的天職，看得最燭禪明的光景。

抗戰二週年林主席 電慰陣亡將士家屬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頗為關心前方抗戰將士及各陣亡將士家屬問題：抗戰以來，綿延千里，戰區之廣，亘越重湖，自江海以達四海，山都市以及疆域。凡毒餓之所及，靡不焚蕩一空，死傷相望，殘眉不整，振古未聞。我全國勇士，蒙最高統帥之號令，爲國族民族求獨立生存，爲世界人種爭和平幸福，浴血廝戰，奮不顧身，置生死鋒鏑之間，捨入生死之際，雖爲蒼雨散，而奮闘一心，我則愈戰愈堅，敵已再入轟敗。昔漢宗之伐鬼方，克祖三年，匈奴之祖匈奴，棄故自裂，豈竟一竇之私，終無勝年之恥。惟余二年之中，南北屢次戰役，見危發命，殺身成仁之忠勇將士，喋墨骨郊原，一瞑不瞑，而大節凜然，千載如生。各先烈之精忠勁武，浩氣彌淵，實為我民族之新生命。政府嘉節獎勵之典，諸饋賙渥，濟患復難有源，報勞稱選，集金及銅，雖安獎饋，此後對於過往軍人家屬，死敵遺孤眷屬，當策勵全體官民，隨時存國撫卹，必誠必周，毋相遺忽。今抗戰前途，日漸光明，興我勝利，日趨接近。觀黃炎之疆土，圖萬世之太平，皆賴我忠勇將士是賴，特掬至誠，慰勵慰問，特此仰民族敬愛之特忱。茲將將士被抗戰之戰功，林森印魚印。

抗戰二週年紀念 緬懷慰問抗戰陣亡將士家屬電

各戰區司令官部，各戰區總司令，各省府廳，各省市黨部，各省縣陳亡將士家屬同鑒：今日爲抗戰兩週年紀念之日，中正謹頒電諭之意，向我奮進先鋒陣亡將士家屬，致最深摯深切之慰問。兩年以來，賴我陣亡將士，吾其舍身取義之大德大業，實

敵寇速驅遠決之迷夢，根本粉碎。中興民族，不可侮辱，不可滅亡之精神，固由我陣亡將士之犧牲，而發耀於世界。充塞於天地，最優勝利之基礎。已固我陣亡將士之昭彰而莫享。我陣亡將士違肝膽而疆場，捐敵寇以肉體。實為保衛我五千年歷史免遭毀滅之基業而死。為我驕我內萬千萬同胞之生命而死。總理所謂：「我死則國生」，之遺訓，與陣亡將士誓言之恥愧。陣亡將士之靈體，雖已澌滅，而其英勇壯烈之精神，則永蔚為神聖之國魂。深植於我民族世世子孫心靈之中，永受芳馨。餘誠之報，決無磨滅。抑或陣亡將士，所以盡瘁偉大之業就，必責學日父母教訓忠孝的鑽勵。或其妻室嗣心以大義相教。深蒙有素，長壽早成。用能隨難益奮，戰死如歸。故諸將士之忠烈，不僅耀光國史，實亦榮及厥宗。此又中正興我國同胞。所應為各家庭，更致無限之欽敬者也。

憶去歲抗戰一週年紀念之時，中正向我陣亡將士家屬，特伸慰唁，曾謂諸將士畢竟之志難，中正及全國同胞，誓必圖求努力，以完威之，其眷屬之父母妻子，亦即天下與全國同胞之共同親屬，皆應盡其侍養扶助之責任。今時在抗戰，更閱一年，殉職將士之家屬，更脫去歲歲增多，中正倍感其沉重。關於喪禮志事之發揚，幸賴梁軍民堅忍奮鬥，是繼勝利之光輝，日益接連。吾人督營革効，竟成一實之功。期達陣亡將士之榮耀之至。關於後者葬禮之事務，中更應深切懷念。特督飭主官撫卹機關，恪謹處理，務臻周詳，以減稍減各家庭，頗沛滌離之痛苦。惟是此次抗戰地區廣大，陣亡將士之數量，頗及全國，各省調撥周給，疏漏難免，加以若干家庭，或更因產治落難中，消息隔阻，懼卹彌艱，吾念及此，深覺有若干民族問題，甚之情，湧現於一日之間，尤增無限之慘痛。茲將各項撫卹辦法規定程序之外，備中正特定數種辦法，以資補充：

(一) 凡各省政府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應須隨時申報事實，並具備賈費，報請情形，迅查辦，不得積壓，如所屬情形中，當天親屬情況不固者，應即行文函覆各省政府，詳查具報，不得因爲缺考，致其延遲，以資遺漏。

(二) 各級地方政廳，凡奉經定額發給當地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做到隨發，不得以任何理由，一擋到底，否則一經查訖，或經察屬各省政府，定予嚴懲不貸，并請各該縣政府此款實據報本會撫卹委員會，並請該省轉

(三) 各家屬互通知義子第陣亡。因尚未得該建卹金額狀者。准逕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轉交各縣屬部隊長官辦理。

(四) 與有敵屬令其通曉文字。或不諳請卹及舊款手續者。各當地保甲長或士紳。或教育人等。如有知聞。應卹費辦之協助辦理。或假照證待出紙單人察處辦法。由各地方熱心有力人士。特予設法。縱發漏生許。并應作為本委員長。在一月十九日侍秘電督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六項之補充事項。轉與推行。倘遇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馬鈴薯卹款者。一經查實。所餘款額多寡。即准查典。

(五) 凡家屬僅治居區域。暫時為行政力量所不及。或卹者。當地保甲及鄰里同胞。應急先獎。為保衛衛民而死。對於忠貞者特宜愛護。或公或私無物資。周其生活。或輪流開齋。助其耕作。俾免於凍餒。備來驅除暴敵。收復失土之需。並應設置空頭車照單據卹頤家屬外。特准調派屬呈報保甲長及鄰里救助情形。另函啟曉旌獎。以彰風義。

(六) 凡中央軍政軍各機關。派往後方觀察其機關之文武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調查各該粵軍之遺族。其應即撫卹。曾否照單發給。規定優待命令。地方官府及人士能悉切實運行。甚為實情。詳報本委員長查核。由各各縣派機關。特此照此列為出差人員勤惰功過考成之一。

總上六端。雖至簡括。要為執行撫卹規章之有效辦法。亦即中正與各級軍政長官及參謀團胞。繼承前賢之職責。切望一致進行。詔獎勵勵。聊補半乏愧德。興先烈遺族之榮威。而使所有陣亡將士之親屬。皆能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孤寡有所。救禦無病。上達蒼天之英靈。益勵疆場之士氣。想我粵軍將士之忠愛家屬。必能記勸勉懲謙。益自勵勤。激發後昆。繼志報國。以傳芳華。誠萬世千秋。固無盡也。掬布華掌。惟冀垂祐。蔣中正奉啓。賜侍懿旨。

西昌行轅張主任宣誓就職 許委員長訓詞

現任行政總長，總理參謀，以經濟建設為最優要。因經濟建設為最優要。因經濟建設為最優要。以有助於抗戰建國之工作。茲

以西康地位，為吾國為我國西南国防之重心。亟應整飭邊備，健全警衛。以鞏固西南之民族復興根據地。西昌督辦所負任務，據綱領大綱之規定，即為開墾邊區，獎勵邊區輔導地方政府绥靖墾殖之進行，職責甚為重大。匪主匪堅誠咎難，與關聯甚。此後應與西康督辦共同努力，督導各該地方政務機關及當地人士，一致奮進，完成使命。惟開發事業，沃饒宏久，必須擴小招遠，因地制宜。並圖經濟文化雙方建設，乃克有成。現在經濟方面，已由經濟部派員前往設立辦事處，為初步工作。文化方面，更由教育部規劃設立學校，變成各部所需要之人才。至于設置墾殖事業則為地方政府所盡之責。行政能力即輔導。繼第二期抗戰，我軍更於前方，行政地位重要，為促地方安堵，人民樂業，夷族適化，應圖發事為，得以順利進行。需知邊區之間接，即為國力之增厚。中央完威西陲疆省，於抗戰勝利，即在使西康之經濟文化建設，得以迅速發展，可資為抗戰建國之基礎。匪主任匪固根，斯言，與國主席切實合作，計圖圓功，克頑厥職。雖達到完成建省及設置行轅之共圖的目標。受國之請圖長之厚望也。

抗戰形勢更趨鞏固 蔣總裁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致詞

各位同胞：

現在我們抗戰進入了第三年。我們內部團結格外強固，一這國民的奮鬥意志愈見堅強，敵人卻滅奸們當然是要設計來破壞的，但是這種爛奸陰謀，正足以磨鍊我們革命精神，加強我們該聯的力量。我要告訴我們同志，我們抗戰無論在怎樣艱難的環境下，一定有勝利。而且發奮愈困難，我們抗戰的精誠愈堅實，抗戰的力量愈雄偉，而最後勝利的時刻愈加快速。

首先要指出來說，現在抗戰形勢確實比以前更堅固，尤其在軍事方面，我們參照國戰況已完全穩定，和漢口防守以徹的慘絕不相同，我們以後無論在實力上、戰鬥上，只有進步，決無退步。從內外的精神來說，自從在陪都轉赴長嶺，我們黨內內部更是同心同德，絕對一致，有了這兩個要素，相信無論任何困難必可突破。而且愈困難愈可以鼓舞我們的奮鬥。世界上革命復興的國家，都是如此的。我們看那猶太人或在革命過程中，不是繼續困難，而且受過長期封鎖的封鎖嗎，我們革命政府一定是愈

國永遠有精神，最後達到我們的成功。我在從前屢次講演中，曾經說過「今天中國雖不算困難，但還有一百倍於今時的困難」，但我們一定會在經濟困難和危險中圖一堅強奮鬥。以前我所說「這就是勝利的志願和同胞」，明瞭我們這一場抗戰是勝利的，但說可見說，我們決不怕這些伎倆，我們團結祇有更堅固，奮鬥祇有更堅固。我說現在世界上所有國家絕大多數的人都是支持着正義的而同情我們的抗戰，我們絕對不會孤軍。而且就我們過去來講，我們革命本來是一無依賴的，就是赤手空拳奮鬥出來的。敵人以為威脅友邦和他安寧，或是指使漢奸搗亂我們經濟，就可驅使我屈服。殊不知我們革命的奮鬥愈堅固必愈進步，恰能說計必定敗，我們完全粉碎。

先說外國勢力來講，現世有若干外國輿論說是敵人希望擾亂一個「遠東慕尼黑」。這自然是新聞界推測敵人心態的一種說法。但是事實上決不致有「遠東慕尼黑」事實的發生，因為第一點很顯明的，我們友邦是資本主義大帝國國家，決不能放棄他自己的義務和法律的立場，也決不會漠視其切身的利害。就拿英國在東京談判來說，慕尼黑來作比，也是擡不於台。假如我們中國是由革命奮鬥自力創造的中華民國，和捷克建國由於歐戰結果而產生的捷克斯洛伐克完全不同，我們就觸到了根本上，只有一二無恥漢奸脫離了我們的陣營，現在我們的靈靈計外的旁觀，全國軍民的抗戰心理格外的猶固，我們中華民族絕不會屈服於任何困難環境之下，而放棄其自衛生存的神聖義務。這是我們友邦深深刻知道的。世上任何民族當他受到暴力壓迫的時候，如果他自身未能奮發勇取，英明一致的自己先站起來抗戰，就不能希望其他友邦替他來作無益的犧牲。捷克悲劇就是這樣造成的。

我們的抗戰有正大光明的立場，已邁過了百年歷史忍辱立的奮鬥，我們可以相信，世界友邦惡感的轉變，正在蓄謀增長，到了時候成熟，一定能共同一發作最有效的發揮。

就我們自身來說，我們始終相信「自誣壞人必敗之」的格言，無論軍事、外交、經濟我們首先就決定要讓我們奮鬥到底的。朋友邦來援助，當然希望愈多愈好，沒有援助愈更是要堅忍奮鬥到底的。我們相信，祇要我們大膽地進取，能機智，能

沒有一個朋友會丟棄我們。辜負我們的。我們聽過多聽。任何友邦決不致爲敵人的威脅利誘而改變其向來對華之根本政策的。敵人的妄想和宣傳。實在不值我們的一笑。我們認定撤開駐紮和這國不談，就利害立論。寧願信英國決策者日與東安南的可能，英國認識日本此我們認得更清楚。英國已明瞭知道今天的日本。已不是二十年前替他駐遠東看門的警犬。而在太學牌上極度瞧他主人的一條瘋狗。英國又如何能放棄他自己的立場。而對日本真誠能講些呢。英國縱然是極想和平解決，他對於日本的腳步，這次不能和我們中國的腳步相觸觸，更不會和九國聯約的規定相觸觸。否則英國不但是助長日本的侵略。就是日本奉行九國聯約。而且無異爲他代日本來侵略中國。像說日本來與九國聯約各國樹敵一樣。英國自身是九國聯約國參列國。而美國更是始終根據美國發誓爲立場。試問英國又如何能爲了一個無信無義的侵略敗類。而犧牲了我們中國應來的關係，又拋棄了他們那裏同文同書共體的美國。所爲敵人任是無何的宣傳。我們於理乎勢。也認爲絕不可信。我們不但信我友邦的政府。同時相信民主國家人民主持正義的力最，必盡會反駁到他們政府的政策。

況且就經濟和事實來說。任何甲乙兩國所商討及我們中國的條件。尤其像敵方宣傳所謂英日訂有譖定的言。如果沒有得到我們國民政府的承認。不但是沒有價值。而且他事實上也談不說生效。纔敢說這樣。我們外交的勝勢。就會一天天的好轉。我們國民不因爲演好那說所據據。而有所顧慮。祇要我們有精神。有主義。那麼英日東京後會以後。我們抗戰的力量。不但可以加強。而且會更長持久。尤其不可忘記的一個特點。我們是一個革命的國家。無論是國任何艱苦。都堅忍獨立奮鬥的豪心。而决不稍懈倚頤和觀望的心理。要知倚頤心態爲我們革命精神所不容。

其次說到我們的經濟金融。我們經濟基礎實在是比在南京時候更加健全。最近國爲敵軍的加緊擾亂。外匯比率爲上海銀市場投機者利用機械。造成灰暗一時搖動的現象。但我可以告訴我們全國同胞經濟必定是總總維持鎊幣的價格。供給合適的外匯。施行適當的管製。而且我可以對我們同胞說。政府已毫確實把握。建立金融的基礎。開設外匯的管制。就財政研究有更完善而妥當的兩個辦法。更可取乘這個機會來求根本的穩固。至說在上海租界國方有敵人在背後搗亂。又有投機者操縱着銀票市場。

我們就不主張無底止的供給外匯，以妨礙戰時的金融。須知我們抗戰的金融財政基礎皆在內地，這一年以來，在內地的金融調濟已建立了一基礎。

所以我們負責聲明：政策是一定要全力支持法幣的價值，一定能審量維持法幣與外匯的比率，在政府規範統合之下，照常開賈，毫無問題。對於在渝陝寧內地的發送，更有充分的準備。加強儲蓄的推動，並不使我們為僅受通貨膨脹的影響，決不能使我們同鄰友到過大的損失，總之，對該證券的維持，和外匯的供給，政府一定能執行有利於民生的政策。過去上課調理外匯的辦法，不但於我們中國人民沒有利益，而且使然轉成保護其金融生命的這個辦法如不改變，不但減少我們抗戰力量，還要無異給敵偽操縱之柄。希望我們搞清經濟的基礎，現在起說服我們是來實行新總政策，這樣經濟基礎必更鞏固，使我們國計民生都有極大的進步。我們愛國同胞，必須曉得這是敵我利害之分野，要以全方進推進政策這個政策。

我還可以負責會慰予各位同志和同胞，這一次外匯比價的變動，對於我們抗戰經濟絕對是有利的，而費我們的抗戰雖不盡無不利的影響。因為我們的軍器軍需早有充足的準備，現及時補充軍器毫不需移用到外匯甚麼的一個錢。而且我們各省市本來是豐收，不但輸出可以增加，而且應用必需品必有更豐富的供應。同時由於外匯比價的變動，正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輸入，杜絕鉅額的漏卮，造成肅然的態勢。我們的職責經濟是有職而無權的。

我希望我們全國的愛國同胞，要知道護國護疆，必調擁護本國政府的德性，決不可為漢奸所欺騙，為敵偽所迷惑。參上了敵人的當，大家要想想敵人製造的金融機關，所謂「聯興」或「聯華」等偽銀行之流，他們有多少的資金，揭開說，他們所調資金，所謂收存，豈不是我們的錢幣，和套取我們的外匯的基金。現在上海南京拿法幣去兌換偽錢幣，其實都是敵人那裏揮霍爲標榜，真道得好「壞貨騙愚國人與我們國民去上他的當」，我希望同胞們要報轉告誠，切不可中漢奸和政黨的奸計，做了指揮國民人情的行爲，還請受過個人實際的損失。

總而言之，我們的抗戰，本來在經濟是極為更生，在軍事是極獨立作戰為基本，該盡強自勝，就必能受到世界友邦的幫忙。

，同時必須以革命精神來制勝，有不屈不撓的精誠。纔足以衝破質疑困難。我們真正的危險早已過去。我們在過去挑戰最初一年半當中，在軍事財政外交上遭遇到的擊潰無援。這樣的危難艱難。尚且能擣持過去。現在軍事比前程度，抗戰基礎格異鞏固。內海盜蟲蟲見國破，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友邦的政府和人民都在同情我們。這些事實都擺在我們全國同胞的面前。不過我來詳細論敘。只要幾個認定艱難困苦，是求得獨立生存。革命抗戰當中之事。愈久愈顯。與前書同。就必能搖動敵人的野心狡謀。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西康省政務公報 第七期 特
載

三六

專
載

抗戰必勝之歷史條件——爲抗戰二週年紀念作——劉文輝

抗戰必勝之歷史條件——為抗戰二週年紀念作——劉文輝

歷史上漢族為沿邊之夷族征服者為宋朝而代，萬雖被異族侵略而終能保持偏安之局者為晉宋兩代。宋慶宗咸淳十年（甲戌）八月，高僧顯慶舉入冠，至顯帝元祐二年（丙子）二月，破臨安，虜顯帝以歸，為虜凡一年六個月，禪宋高宗皇帝南京，遣兵以顯德十一年十一月南下，次年五月南京陷，宋光帝死，為虜凡半載，晉之南遷，天聰以七月出兵，十一月禪昭長安，虜感書，凡九月，宋之南遷，金人於徽宗寶曆七年十月虜兵，次年（欽宗靖康元年）九月破汴京，虜二帝，凡一年，虜數代者無險為全圖，征糧，歲只失其半，皆無能經承，至開禧二年，識晉宋明國亡主辱之辭，歷屢受制，曜金兀之侵略，我國在歷數十年中，焉何嘗不受外國之日本及列強之侵略？加且不寧等條約之束縛，毫無自由，誠肌骨髓，任人宰割，以觀晉宋滅，伏日在我統轄區域內，曾不受外國之限制者，更無知關於彼，日本初定三月，可以征服我國，三月未能擊勝，一年不能征服，乃至兩年亦不能征服，惟此數夏無能征服，彼謂在德，我謂在久，彼愈久而愈弱，我愈久而愈充，此就時間之持真言，我有轉敗為勝之勢者一也。

自來侵略人之國家稱。每佔領一處，其地圖爲侵略者所奪，而不翼而飛於被佔諸國，吾人之侵略吾國，陝東老四省已獨立爲國，外，其佔領省區雖偏於華北，華東，華中，華南，首都雖早已淪陷，而每一省區仍有興亡之政局，我中國之年命仍繼續於每

一論陷省區，敵人所能佔據者，僅為一二交戰線與極少數之據點。故兩年以來，敵人雖據我有我肅干省區，實則無一省區完全被敵人所佔據，此種國道被交通工具所造成之離奇變勢，實開歷史上我有之創例。彼所誇耀之武功，不啻爲鏡中之花，水中之月，徒之空夢。一旦失利，土崩瓦解之勢，可以立見。蓋我抗戰決策之一，即為爭取主動，令敵人以少數之士兵，深入我廣大之腹地，已知主動而趨於被動，一到縱橫遼闊，四面後左右之人皆可聚而殲之。譬猶薪薪於火，其焚燒更早遲遲事耳。此前敵軍雖深入一省，我恐其轉敗為勝之勢若二鳥。

吾國當戰事開始之初，即已抱定「持久抗戰」之決心，至今兩年，兵力確之方針，未嘗稍變。民心士氣奮戰愈堅，愈戰愈強。前方將士之忠勇堅毅，後方民衆之堅忍奮鬥，全國上下同仇敵愾之心，亦開吾國歷史上未有之先例。宋朝之亡，民間雖不乏忠義之士，而臺上君昏庸酣嬉，與今相之局勢，不獨同日而語。至於歐國之窮兵黷武，違反民意，金融枯竭，國庫空洞，又非如元滅清代之初與之勢，雖中國寡數，練習精裕者可比。夫敵之強，固猶所謂德才之師，而又凌之以堅甲利兵者也。我與之抗，其初固不能相形見拙。然堅甲利兵，實勝弱旅。嚴明之節制，有動而決，而忠勇為氣，則歷久而不渝。當南京失陷時，總裁曾昭春謂國人以「此次抗戰為革命過程中所必經」為被侵略民族遭侵略者爭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交戰國勢為力敵者之戰爭，大異萬殊，故雖所憑藉者不甚武器與軍備，而在精神不屈之革命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民族意識。舊稱震驚敵人之武器與軍備者，今亦知其為一力哉。如士皆能恢復故物，削平暴政，還得國家民族之獨立與自由，則所恃為至一之武器與軍備者，庶為衷心與士氣，諸國歸誠為壯。又曰師高任重，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所以人心之向背言，我已有轉敗為勝之勢若三也。

以上就國空人三事言之。我國昔擬鐵幕勝利之左券。第二年抗戰形勢已較第一年為佳。此誠有利於我之情勢。必當繼續俱增。敵人雖號我城為普遍堅固之轟炸。我之士氣終不因此而餒。彼之士氣亦并因此而增。誠足見其愚昧野橫而已矣。

七七抗戰兩週年紀念大會

各位同志！自從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我們在蘆溝橋對日寇的侵略，實行抗戰以來，到現在已是已滿兩年了！在這兩年的抗戰期間，戰場擴大到十個省，沿綫了好多重要城市與交通路線，數十萬傷亡，數百餘萬人民為國犧牲，不可勝計。至於多數同胞之傷害頑沛流離的痛苦，老弱婦女慘遭敵軍的凌辱與屠殺，實為我中華民族歷史以來從未受過之慘毒，但是我們知道這次的抗戰是國家民族存亡繩絕的最後決鬥，所以在我們堅忍卓絕爭取勝利的最高統帥與前線的忠勇將領領導之下，一直打到現在，民心是愈打愈團結了，民心是愈打愈堅定了。民族意識的發揚，國家思想的增長，不特使國際間對我改觀了觀聽，提高了我的威信，且使舉凡驕橫跋扈者，莫為之驚惶失措，膽退隱避，我們在這抗戰兩週年紀念的一天，我們一面要繼續國殉職的死者，表示哀悼之意，發為國受難的同胞，表示慰勉之忱，而一面更不能不對我高統帥與前線的領將士卒，表示感謝之意！

就目前抗戰的情勢看來，我們民族復興的前途是極光明的！綜合最近行政院孔院長、電政部何部長、外交部王部長的報告及各方面的消息，我們的財政、經濟、軍械、外交，都已遠有別，請敵人警覺！

在財政經濟方面：諸省中高，中央借款之成立，最近五月廿二日，又有中法借款之成功。敵人繼在去年三月以來，企圖奪取我外匯儲蓄，破壞中國幣信用，擾亂我財政金融，使我經濟受創。越過凶殘狠，愈顯其堅韌不拔的身手，敵人的卑劣手段，已全然暴露。而在敵國方面，則危機四伏。通貨幣價格的一再跌落，軍需工業之無能無濟，和諧工業之生產毀滅，原料之缺乏，公債債務消化，物價飛騰，民不聊生，因之反戰運動，潛伏滋長，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在軍事方面，是敵人們惡詛的質疑處，皆有改進，各種裝備逐漸充實，壯丁補充亦有辦法，而延擇隊之補助更規範細緻，更能使人服於尊命，近兩月來，所獲戰果尤多，敵人之所謂「五月進攻」，已大遭挫敗，敵機之所以常常飛到我後方狂炸，那就是因為在敵後空襲，而想空襲後方氣氛報復，動搖我人心。不過敵人這邊舉動，還得參照，我全國民衆不特不怕敵人的恐怖，屢挫屢勝，屢敗屢起，屢更助我擊敗敵國仇的積木，益堅我報仇雪恥的決心，而在敵軍方面，則有種種問題：第一是派出無名，久而無功，

其攻羅福壽。已較曲大為變遷，第二敵軍離開交通線或其據點，即難以運動，無法接濟（第三敵軍兵員，消耗過多，補充不易）；而半導敵軍傷亡（共達八十六萬三千餘人）；第四，敵軍官兵之厭戰思想，日益濃厚，表現於行動的，不乏其例。

在外交方面：日本此次之對我便略戰爭，不是個政治觀，而是另一頁的國策——田中義一的奏摺上，曾經明白的說道：「欲壯國威勢，必先征中國」所以他的最終目的，是想在滅亡我國之後，專利用我國之人力、物力、財力，來便關世界，最壞的上場，就是壞的民族慘狀，與天津英租界之被封鎖，已十足的表示敵人想把朝鮮、中國各國在華權益剝奪心，中國那邊還不覺悟的這樣，所以上海英國商場被封，大有國紀，英國領事館被封，究竟在新嘉坡之海軍聯防會議，英國固皮之逐漸變硬，這種種努力的抬槓，即使日本忘恩忘義自拔的泥淖了，而我用平涼的抗戰，這就可以說是盡了世界和平之保衛國光鋒隊的任務，國際的同情，永遠在中國我們這！

不過我們必二點抗戰，不然軍心則無外交之能辦，真直心直在戰勝就如所說的「後方重于前方」的後方！而所謂後方者，又有兩端，第一是在我們自己的後方，第二是在敵人的後方。

敵人在那一點作戰，是想用兵強大精銳的兵力，以求速戰速決，然而打了將近兩年，傷亡近百萬的兵力，仍不能破壞我們的主力，佔領了我們很多的城市與交通線，仍不能控制我們的一個。究應速決的戰略，三告失敗，乃改用誘降的統計，極表所謂「溫和政策」以求速和速勝，雖然也引了多數漢奸賣國賊，自取立場，為虎作倀，但是受不了我們最高統帥的督嚴棒喝，耐不了我們多數國民的認識，與信心，其總和遠勝於計劃，又告失敗。故敵人近又轉變其方法，積極地行其「以毒制毒」的好計，一方繼續假作攻勢，一方利用漢奸作傀儡的組織，而另一方面，則積極地我渝陷區域，利用他們的人力物力財力來補償他的損失，來繼續打我們，來繼續害我們，併吞我國的戰爭，這就是敵人所謂的「聯戰參戰」「建設戰爭」的方法，所以我們要更認真地防範，就這一點，幾位軍師所說的「政治重於軍事」「軍事重於士兵」「宣傳重於作戰」「精神宣傳營管」「游擊戰重於此規戰」，調最近才參照他的國民精神運動與訓練等，我用意也就嚴重觀敵我國後方！

所以我們現在，一面必須設法在敵人的發動，破壞機的陰謀詭計，阻止他的「國華綱領」的企圖；一面在他們自己的一方，更要積極的作物質與精神的建設，保持我們長治的全面的抗戰，讓敵人潰滅之日必愈遠。我復興建國之大業，必然早日完成，纔是要望我同胞一致奮起的！

西昌行轅張主任宣誓就職 劉主席演說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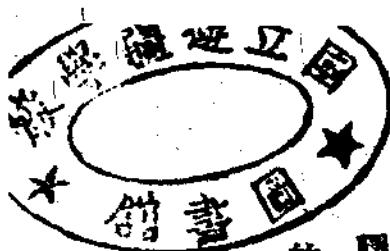
張主任、川康建委會諸位先生、各位書長、各位士紳、各位機關團代表：

今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張主任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文輝承、劉貴生令誠前來監誓，特以別述其聲，不勝
榮幸。剛纔係副監誓員的地位，代張主任長表詞，請以爲已歸地主，向張主任致賀忱。並述抒自己的意見：

個人看，中央付托，恭至西康省政，兼負邊防軍事責任。惟才軒輊，聽者頗越之處。但蒙劉貴生令誠前來主持西昌行轅，開
辟邊區，整飭邊防，輔導地方政務，綏靖邊疆之進行。復特派桂田幹辦，而又與個人交誼，篤之強烈，當先生來主持西昌行轅。縱今
國亂局的開端，緣由中樞之主導，而迅速發展，使今後西康的邊防，緣因由中樞之整飭。國急形完善，俾使今後西康經略
繁殖之過程，得圓行轅之輔導，而增其效率。對於公言之，是極加速西康建設之完成。於私言之，是以匡助個人之所不逮。故個人
深深深監督，深爲榮幸之餘，內心更有一種難以形容的愉快。

西康總省，創建於前年末季，完成於今年元旦。中興一體最高領導於抗戰期中，誠然解決三十餘年來西康建省未竟的殘案，
固整疆域，指馳經發，開拓此西南遼闊之省，洵固不僅為本省獨有而無與羣固而齊的國勢。而且具有在兩方面而樹立抗戰與建國之基礎
的重大意義。劉貴生令誠明白表示我們：

「第一為滅國的任務，在乎盡量消耗敵人之力盡，掩護我們的準備工作，確立長期抗戰的基礎……」
「蓋唯西北與西南兩途經濟建設之發展，始為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堅實之基礎……」



「現在我們抗戰後已經進入了第二時期。無庸諱言的。我們已經失了不少的土地。和大部份的交通線，犧牲了同胞不少的生命和財產，被攫取了無數的產業和資本。可是我們要知道。革命的工作，多半是從平地做起的，我們今後就要服務着我們的土地和人民。」

從以上所引的第一段話當中，可細究成西康建省，即是確立長期抗戰的基礎之準備工作；從第二段話當中，確西康形勢之內界川滇、外接藏衛。北連甘青，南通印緬，及藏康之豐富，可知發展西康的交易，經濟建設，即為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之要實基礎。

：從第三段話當中，就現境與省份來比較，可知西康乃可說成爲重工業區之最重要土壤。我們當然要把西康打算爲復興民族的主要起點，竭力開發。

個人於民國十七年派駐雲南，當時政府所認實際管轄地為，只有十一縣半，在此西康殘破不堪之際，自己即以堅飭過篤，關稅邊區，鞏固國防以報志。過去十年之間，歷經艱險，未能顯著績效，舊社會頹敗，惟勉強收復鄧白石兩縣，整肅鄉稍得義四縣，鞏固金沙江東岸的統治局面，樹立現在管治的基礎，差可謂無大罪於國人耳。去年春開專程到漢、環、最高領袖垂詢教導，慰勉有加，並賜建省作具體之指導，及願聞之郵決。今年元旦西康正式建省，又蒙 中樞特達之知，拜命第一任省長。個人於感激之餘，即下定最大的決心，頤以自己的全副精神和能力，無保留的供獻於新西康之建設，上以報答頭腦。下以告慰民眾。自今年元旦成立省府以來，即督飭省屬開火，勤慎辦事，未敢稍懈懈怠。關於今後西康的中心工作，及一般的行政計劃，均已依循中央法令，斟酌本省情形，分別擬定，待呈奉，中為核求施行。談到這樣地方，個人可以負責表示，軍政方案和計劃的言，我奉十年餘多經過經驗，對於西康各種情形都很明瞭。是很可以擬具各種方案和計劃的。但為政之道，不難於談原理原則，而難於切實推行，切實推進各項命令之主張條件，就在有健全的各級行政幹部人員，與夫人民之能與政府打成一片。個人雖謂這治通百姓的决心，有計劃，但是能否達到治國平天下目的，還要服膺吾鄉兩個主要條件使各級政府能够貫徹發揚移。所以省府一方面內定以訓練各級行政人員為今年的主要工作，一方面為謀民衆之能與政府一致，要民衆之能與政府一致，必賴先

求各紳士紳能够任平閑作個橋樑，故很希望士紳們為與政府切磋商榷，以爲一致民衆的發聲。

個人此次到蘇昌，首要的任務是來派來監督，因本處是因為以為爲正直的特事所監，應該重視，所以本處爲本幹，故親身來到南屬，宣佈政務真旨。統籌齊整情形，詢問民間疾苦，訪求各地人才，考核文武官吏，特議吏務問題之根本解決。就到南以我的觀感所及，和我報告所得的幾形，有幾個不虞問題的問題，必須趁此機會，切實表示說的意見。就掃除無謂的浮議。那這幾不虞問題請閱題呢？

第一個是南屬的禁煙問題。因前屬人民遠去多烟人處的新舊交通之際，大肆兼種煙草，今年本省府鑑考呈報中央，奉聞令施行創制，實有規時煙土充斥，及由煙土而發生的各種不良現象，不肖的軍政人員，凡奸商，土劣，都在從中牟榮，開舞鳥煙章氣，這樣不良的現象若不根本銷滅，實吾之。即今後南屬的禁政若不澈底撲得，豈特爲社會之所不容，良心之所不許，而且還開壞無窮禍害，足堪妨害抗戰建國之工作。個人身受責所圖，當然要謀補救辦法，暫據當初之治經，當從遵照現行禁令嚴禁還私醫私收着手。對於半授之治本，令徹底禁絕翹頭，這都是絕對無成問題的。各方面對於濫用現象之不滿本來是顯露的，個人豈得爲之不滿而已。隨直爲之痛心疾首。各處面觸懷西起前輩的人士，對於這種現象，幾乎至情。形諸之間，難以警覺民衆。則澈政廢。遂用心良苦，或感不可感，我們不遺毋庸懷疑。并且宣敬拜喜言。至於各方對於改革此種現象有異見，有辦法，儘可盡量告訴我。我無不誠懇採納。然則當屬今年煙禁嚴施的原圖。本極複雜如是明瞭知道，而故不造爲不近事實之言以淆亂是非，滋惑人心，違反有關公署人員之不知遵守國華法令，頗皆頗民因情形，在地上一空孤零，開得秩序驟然，增加民衆痛苦。總是要不體制的，希望能夠破除。在最短圖內，我同該主僕會商定一種管效的辦法。便現在南屬若干禁政的各種不良現象，可以完全消滅。我今天就在此地寫真啟示，旨圖令聽之頃快。絕對能無微底辦理。即如喪樂之頃快，省府及廳各派官發給的辦法，可用兵力去創制。可用規制先之以期止，而能無效。則繼之以嚴禁。希望各處多多的幫助政府，以利謹致之推存。

萬火昌 蘭州長南昌督辦與西屬省政府合作問題。本來西昌督辦與西屬省政府，往都、中央及、量務督辦指揮之下，共圖勞

力於辦西康之建設，共圖協合作。能够合作，是絕對不能兩難的。況且張座長與個人有多年歷史之關係，安得姑誠相處，不應強爲。即就中國政治上着直人納關係之不正當的習慣而言，亦絕無至有絲毫的隔膜。今者選舉，選主任粉飾西康組設分轄之時，會議道聽途說，停留該組，與我商定行政與財政之分工的一種解決法，寒星、發員長講示，經理據照准。選主任與我都很高興，以為今後西康之建設，更由於較與省府之共同努力，而有迅速的進度。乃聞自西昌行駛成立到今，竟不見有以科員組中較與省府為兩個絕不相侔之機關的說法，且行駛及被取代之中央，竟省系為只靠代表地方，竟作種種流言。殊不知中央為地方之中心，地方為中央之地方，中央離了地方便空無所有，地方離了中央便無所附麗。中央之與地方，原屬一體，不可分割，故就謂語言，行政與省府，都是中央組織的機關，就謂語言，行政與省府，雖代表中央推行政令。雖機構有分別，亦因人身各有五官四肢，同受督屬之指揮，合為完整之身體一樣。這確極為技術的道路，本是稍令智識者所共知。不過既已有以上所說的那種無謂的流言，不能不提出來說一聲，並且從今天以後，我和張座長都要嚴厲警戒，如果再有故意興風作浪，消聲聽聞，妄圖離間行政與省府之感情者，無論其係公務人員，係地方士紳，均以送諸惑衆，形同漢奸論罪。

再其次便是行政與省府的權責問題。西康行轄之權責，為開發淨區，整飭邊備，輔導地方政府，獎勵耕種之勤耕，逐年編織大綱上適用的規定，並遵、遵與長短不監督要點中詳為申敍。西康省政廳之權責，當然為綜理全省行政，與其側密政廳是一樣的。這兩個機關之目標一致，權責分明，相輔而不相妨，本來還是絕無問題的。以言開墾邊區，個人看來認為為西康，尤其是唐昌之經濟建設，非得中央以國力經營不可，以言整飭邊備，則產的邊備，即中國西康國防，當然要由中央來整飭，至於獎勵耕種之達標，西康人力財力，與缺缺乏，亦其看來為中央專組辦機器以輔導，故在唐昌言，省府對於西康行轄之監督，已應參照款項，則於獎勵耕種之達標，不勞申說。昔聞過去曾較及省府的少數公務人員，都不免有不甚曉得兩個機關權責之劃分，以致在地方上工作，彼此都易發生誤會。並且一般土豪劣紳，更有利用此種誤點，從而取巧營私的情形。所以我也在此附帶的解釋一

下。希望兩方面的公務人員，都能注意及勉。於各等範圍尊重禮節之中，切實互助，盡為士氣劣勢所利用。

以上三項，可以歸納為兩點。質而言之，即當屬今後的禁欲當澈底推翻，行政與審理應密切合作互助。我在前已詳盡開列，這都是不成問題的，不過考慮此地一般的情形，似乎竟將這個不成問題的事情暫作擱置去研討。我不能不趁此機會，表示意見。我雖持諱無謂的浮議。這即是我平昔對于政治坦率誠摯的表現。縱然有些謬謬不尋，追憶今天參加典禮所談說的風塵談外，總來說，我任督各位先生都頗見深。到此行動我當對今後如何切磋，個人當與親友任事的仔細商量。切實可行，總要能以實現起而新雨康的效率。樹立抗敵建國的堅實基礎。驅逐中央盤，最高領導付托之責。回答各方面所望之願。

建設新西康與新甯屬政府人民應互信共信

——劉主席在西昌各界歡迎會講演

本人前幾天歸途九閱月，承晉位在西郊迎，今天又承在西郊再慶的歡迎會。本人非常高興。也非常感激。更非常感，會記初回那天，在郊外休憩場下馬時，看見休息室外有一竹籠，上面簡單寫了十四個字，這十四個字。（古今朝之風於我，君士學之風於我）自己深知西昌民衆對我之厚望之殷。在此流露無遺。使我有了無限驕傲。歡欣欲狂，誠惶誠恐，心情如飛。也與諸位一樣之熱烈。今天暢所欲言，和諸賢暢談我內心的幾點意思。

新省建設委，我總帶在首屬。而首屬之精華，又在西昌。因西昌為新軍事政治，經濟之中心。欲欲建設西康，則首屬為首，而首屬首當屬。尤應以建設新西昌為初步工作。建設方面有多難，而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尤為重要。治清吏治，整飭為政，為社會建設，開發資源，改進農村發展交通，經濟建設，經濟建設辦事，能者在職主任宣誓表典中。而首屬是代理辦事處，其事之明白，欲聽我述焉。尤應政治經濟建設，同時並進。人力財力因為建設中之因素，而最要者。尤在經濟方面之經理了。此點請

力為何？！自一致贊同耳，齊心人民與政府打成一片，上下精誠團結，基此便可發揮為導向，便可克盡各項困難，而云開拓西康，鋪設大道，上邁進。今年元旦，本人發表宣言中，已言之確切。今更要求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則省府所應達之路圖方略，實求
諸君逐步，照計圖推進，而收圓滿之結果。在中途遇困難，方可設法突破，而欲求人民與政府一致，須先信政府與人民確能互信共
信心理不可。彼皆皆能共信互信，則是促計劃之實現。

所為互信，即彼此互相信賴，政府相信人民能擁護政府而奉行政府法令，人民也相信政府能解除人民痛苦，為人民謀福利。
為地方謀幸福。人民改善能互信後，更應有共同的信念，免共同信念有三：一、國政府人民信仰三民主義為我國唯一統治國主義；
二、政府人民共同信仰最高國權將歸民長，而須在其領導下，能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三、政府人民共信西康建設必成，且必須
建設新省之能鞏固國防，支撐抗戰。一、二，可點，為全國一致之信念，三則而西康建設，為時不久，民衆肯信一致之共信仰，故
此我身之前途，開拓疆域，都不厭諱的向人講述此項意思。則促進人民與政府能共信賴，上下一致，方能很快的達到建設目的，
建設西康省之必成，非屬理想，而實係有確切之根據者：茲錄三部發言。

一、就地理上言，康省東界川康，西通藏疆，南鄰緬印，北接甘青，雖無鐵路聯繫，其重要盤踞。
二、就富庶方面言，康省地廣而大，產物豐富，去年十九縣出產砂金量達十九萬兩，金沙江兩岸之石油，鐵路之網，礦業之開
采……礦業多有擴大規模開採，由國府經營者至多。三、物產豐富不能善後農耕，均各專廣氾之適宜地帶，就上三點論，則實
稱西康，鄉可謂為成功矣。

昔舊政府和人民，對此質疑，或詛謠發難，原因有三：一、曰交通不便，二、曰人才缺乏，三、曰治安無保障。今據西康，
而南，交通設施極發，交通問題解決，大規模開墾者經營，並派專家調查，人力財力亦因刀劍解，治安問題無害之堅定，
忠誠清和遠遠蓋莫之領服，說者，近已與鄧秀廷民商定妥商辦法，發者金江康定駐軍去吸戒已和平撤退，並且與對康政策之信仰
心猶親近心，已日趨增進，由迄可知西康建設必成，毫無疑問，如政府與人民都訖共信互信，依諸省府所為力針力指，還少進初

•其收效當可預期。

去年中光緒而歸康，人皆知其為國策所不容反對，並知其有別於民而一無份人不諳了解，以致發生不良之影響。顧當時在道場卻不以之咎，而不能諭旨內。昔年本主所選派來官吏，頗有不慎，不能奉公守法，反而壓抑人民，逼迫人民。我不識憲之說，亦不能辨之於鄉役，此咎惟有一身當之。去歲割鼻成瘡，本人已在告辭歸父老昆弟書中，引咎抱歉，不時歸住，追戒悔改。顧與民更始，去平九月至十二月，因籌備新省成立，一至三月，又因新省初建，頭痛難忍，而整人寧。擬凡方策，毫無頭緒。四月來之努力，內部已漸得瑞倪，乃親身出巡，閱遍全省兩屬。且將在南昌勾留二個月，蓋南昌以舊屬為急務要縣也。此次出巡，目的在宣布政務德意，考察風情民謡，尋找文武官吏，現聽民生疾苦，請求才，以便速據登記，嚴飭軍風紀近日來在南昌已略悉民間各項疾苦，或接得各方面之請求。如教育經費之獨立問題，圖書館之恢復問題，經費之調整問題，已飭各主管機關謀正當之解決，至今日大會所提出要求於本人者，本人亦請委作籌備。

•慎選忠廉明之官吏——這不外是本人平日之主張。但國內經何變故，亦非典言意作事。此次開過，立事在後，今惟更切人與，對虛奉名者參照官吏，有不公不私不廉不潔不明確。以站在真正民意政治立場，擇出見重，竭誠接受。

二、舉精空免抽合。根據常民煙毒，頗在日漸擴主實普大典上，已表明本人對角然度根絕之決心。

三、改善治夷力。根絕苗屬夷患，為為本人遇過最大任務之一。遇已飭主使鄂司令興貢辦清，另報再詳告。

四、裕減捐稅。減輕人民負擔。昔過年，本人調廣。因興此約歸康民，去年造額算時，全無不合中央法令之苛細，悉數減除。機率等失指參閩中鹽鐵川道稅。不足之處，先後人民雖有青雜之苦，或過重之稅，可盡開豁改審。

五、歡迎并保護參加抗敵軍人家屬來留居住。七七總導嚴金通請貢獻抗戰，充員抗戰力量，專虛心接受。

總之本人平日應膺諸葛爲侯，總兼恩廣繼綱，為此不至多言。茲在實錄。今惟更望各界同胞，站在真維民衆立場。予本人以體察。無不竭誠接受。

西昌各學校擴大紀念週 劉主席訓話

「主席，各學校先生同學！請稍息。今天大家開會歡迎人，實在不敢當。但是務為能和各位教育界的先生和平共處，朋友見面。我很高興，在此因為公事很忙，沒有把我想要說的話說出來，很是抱歉。所以今天對大家很長的講話，和無限的希望，我現在首先把我對教育上的意見先說一說：

中國過去教育之失敗——自滿洲停止了科舉以後，對於教育都還是相當的注意，希望以教育就帶國家富強起來。但結果完全失敗了，其原因有二：（甲）由於過去的教育沒有和國策連繩，我們知道教育是變成國策的方法與手段，獨步無繼定之政策。教育政策不能為針，時學英國，時而學日本，時而學西歐為用。中學為體，所立圖得一咬頭地。現在我且讓再細細給大家看一看。第一個是春秋時吳越爭兵，越國亡國後，越王勾踐下國難以滅吳雪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他的教育方針，就是本吾國舊典禮。第二個例如我們的敵人日本，他們國策是在數十年間就定下了的大陸政策。他在國內的小學教育，就是本着國策去施教，他們小學教師常拿中國很髒的水果給小學生吃，吃了以後，問他們還想不想吃？他說如果你們更想永久的帶着這水果吃，那就非把中國征服不可。他們把中國的道德教小學裡，使他們知道中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所以這一些學生長大以後，他們的腦裏要已經深刻的思想亡我們了。因此可知，教育與國策必相適應的重要性了。在歐洲發，巴黎和會時，美國的外交官周向我代表顧維鈞說，日本已屢次獨佔遼東，滅亡中國。你們如果不從教育上去努力，去改革，那末，就危險極了。巴黎和約不能保障你們，這是誰也知道。顧維鈞當時認同此說，就把這種珍貴的意見拿去貢獻給北洋政府，可惜他們毫不在意。所幸力石今日之失敗。

教育與生活脫離關係——教育即生活這一句名言，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人類是學齡的生活，要有學的互助，學的聯繫，才個人要擔保你的利益。要受命於你。這樣個人類社會，才是合理的，才是有作爲的。可是過去的事實，完全相反；教育與生活的關係

• 形同路人，感情與常惡劣，學生與教師完全不能打成一片。學生與先生不能合作。學生與社會者不見一個。日空一響。可憐一入社會。受了一點刺激就灰心喪氣。書面做了。中國沒有華的道德，所以不能治國。一般青年只會消費不能生產。不是墮落。就是搗亂。所犯有事在找人。人來找事的不合理的怪現象。我認為以上二者是我們教育失敗的最大原因。對我們的是兩個大藥方。頭髮。早就覺察到這極重大的錯誤。他認為過去的愚亡國的教育。該思想教育特別注意。以為這是我們教育的體制。教育思想應改革。并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一切教育都要本之施行。總任教育陳部長。學術精深知識淵博。總體育有很多的重大改革。尤其體招開了一個全國教育會議。集合了全國的人才。共同研討。對於國家的貢獻很大。我們要遵照他。自體逐步就來的去體育實行。我們以後對於教育上應對以下三點特別注意：

(一) 要成爲全之人格——現社會完全成了一個人慾橫行。蓄私自利的社會。政軍學界。大多數都沒有道德。小商主。地主。農夫。商人都最異常之禮。總理一般無良知者。去做地痞流氓土豪劣紳的勾當。真是公而忘私了。請思想家提倡新道德運動。請個人的道德。人之所忌最能含歡喜。在其有誠也。誠者何？生其有無人之道德。誠是道德就是所謂的誠實誠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及我認識說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厚人情。我們學術所要的氣節。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他們都是沒有學問做人之道。我們以後。宜特別注意。進入大學園。才能學亡國存。

(二) 達成應用之學識——所謂學以致用。職業生活。都沒能做到。歐美對錢教育。他們都說設計。所以一切都順次序的考驗。在我國畢業即失業。中國人來。扶持一個子弟升學。把家庭的經濟完全靠在一個人身上。到了畢業以後。一點兒用處也沒有。即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謂。我國古時的「士高於一切」的觀念。使人忽視了工商職業。一般人只知道消費。而不圖生產。以後望大家特別注意及用。學生要有一定學問技能才好。

(三) 達成研究的風氣——我們應該變爲求學而求學。從讀教科書的人。都是以讀書爲沒辦法的開始。一念只想找機會謀出路。總想跳上歌舞舞台。她那裏還能安心的去教書呢？做到全國社會教育運動的貢獻。

西邊的教育去還是同樣的失敗。不過後三十五年，建省黨員會修改定以後，我對教育部特別注意。還有教育會議計劃中也工作。邊區教育方針，區域主義與教育打成一片。民族學校融合。兩度的建設與教育為指針，西邊的聚來，以教育為基礎，而健康均抗戰時期都更強調在能力上，所以要以學習設置：（甲）黨員學生，相處極好，情誠感應上，過去學生以知識為知識的販賣者，教誡以學習為工具，作一切生活，民族觀念不變，而歸道不尋。這一切我們都認同，但因政策，不要聽去苟且圖存了。（乙）造就應用的學識——記載黃炎培先生在別當屬青年一文中說，學生需要了努力學習所有的學科，而得之，則要能之，能為我性相適應科目，並作深入的研究才好，不然中華黃金時代一過，其確就不釋懷了。（丙）古人云：「學等開出了少年頭空逐切」要是小國大用，大國大用，那麼會到房間會恨少或遲了。我們要存心在未來不能為國家民族會有所貢獻，即對世界亦要有所發揮。才不愧是一個有為的青年，最後希望我們要發揚。（甲）立定志向——古人云「士貴志」，人要有目的才能成功，赤有無志而能成功者。但不要空想妄想，如論理所說的：「青年要存心辦大事，不可專以讀大書」所謂「大書」，就是有關國家民族的。（乙）使身體健之體魄——中國人五十歲暮氣嚴重，外國人要至十歲時才能做大事，尤須是國外的體育運動。文娛更是注重體格的鍛鍊。（丙）教訓不忘讀書——我們要有救國必讀書，讀書必讀書的觀念。今天講話的時間過長，故作一個結束，以後有時間，再和大家再商討。

中央法規

第十一章

中 央 法 規

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

廿八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局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決定

一、各地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地審委會）發現有煽動嫌疑之書籍，應將其審查不妥之處標以橫線，並附原書，採集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委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

· 諸先地處暫予以暫時扣押之處分。

二、各總審委會，發現有煽動嫌疑之雜誌，除以未經徵詢審請登記，得由該會依報版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當期及期停止發行處分，待呈報中央審委會備註外，應詳加審查，并列不安之處，加以圈識。註具限刊。擬具審查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審委會請當地黨部呈請處分，予以暫時扣押之處分。

三、中央審委會遇令被禁之書籍，如其發行人若不妥之處切責刪改，得檢閱修正本二份，得由該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後即將此項請示函件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其查禁本題由發行人悉數量解銷書審委會銷燬。持具書永不再版切約。

四、中央審委會遇令查禁之原圖之復用法，得由該發行人向當地審委會及中央審委會申述理由，呈請解禁。當地審委會據圖此項呈請，得由擬具初審意見，轉請中央審委會核辦。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範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監督各機關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實施意見，設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主辦團務。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團以左列人等為組成：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副主任任議員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第二處處長第三處處長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統計局局長

四、立法院秘書處處長

五、監察院指派議員二人

六、審計部第三處處長

七、銅錢部頭核司司長

八、建設部選專款審核委員會指派秘書一人

總召集人

本團職權如下：

- 一、監督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進展之實地考查專項
- 二、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增編人力物力經濟使用之審核專項
- 三、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增編人力研究專項

第四條 本團為執行職務更利起見，得隨時調用各機關機關人等。并得分組辦事。

第五條 本團文書檔案專事整理，均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承辦。

第七條 本辦法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定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籌辦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政社團設立規定，辦理行委員之選舉，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檢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由報賑濟委員會審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上者，由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經核或經報賑濟委員會審定後，由該省或轄轉市，由該省或該市或縣政府轉報之。幹部分屬各該部局者，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於原立幹官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事務所者，仍應遵守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繼條所稱之地方官署如左

(一)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院轄市為社會局。

院轄市或縣政府成立社會局時，得指派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三) 具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賑濟委員會之特許，由賑濟委員會為其主管官署，但事務處所，仍應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指派監督。

第五條 主管官署經核或經報賑濟委員會，應呈送民政廳或院轄市或縣政府審核，經報賑濟委員會備案，並登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定發給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應取具保證。

第七條 慈善團體須募捐時，應將募捐計劃預定起訖日期，呈報總務主管官署許可。募捐冊及收據須經該處由地方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終將募款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匯報備查。鑄造當地銀紙，或用印刷品發布。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結算時一月內收支情形，辦事實況，及捐款採購產報，或用印刷品發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下列各款，應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清冊匯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球事之推選。

(二) 職員之資歷及任免。

(三) 職員成績之考核。

(四)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五) 會員之加入與退會。

(六) 賽運之經過情形。

地方主管官署，根據前項報告，彙報民政廳，報請省政府。（院轄市應由市政府）交報經濟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省政府院轄縣政府，應于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審查各一次，其審查程序，由財政廳與經濟委員會每年聯舉行全國總調查一次，其審查程序，由財政廳與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对于帳上之憑單，得令慈善團體憑送領銀書及計算書。

第十二條 省督辦慈善團體法第十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納數時未滿十筆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三條 省督辦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另訂之。

第十四條 省督辦慈善團體法施行辦法，凡該舊日法規無據之慈善團體，應另設主管官署，重新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滿，定于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當舖隊或聯隊、友誼團、軍防團、人民自衛軍及當地一切人民

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六項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撫卹

一、參加鎮壓戰鬥臨陣傷亡者

二、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而傷亡者

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而傷亡者

四、保衛村鎮撫敵故人因而傷亡者

五、因其地抗敵作戰而傷亡者

第四條 國庫各款經因受傷或亡，故道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亡故者，給恤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或十送之年撫金

二、受一等傷者，給恤遺族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四十送之年撫金

三、受二等傷者，給恤遺族六十五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送之年撫金

四、受三等傷者，給恤遺族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至四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職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鑑定後定之

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且有特殊勞功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賜卹

第五條 依舊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二個月內發現其傷勢加重或傷害轉成慢性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款之規定給與年撫金

第六條 依舊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加重或傷害轉成慢性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舊條第一項第三款給與卹金後宋逾三個月因傷害而死亡或依同條第四款規定給與卹金後宋逾六個月因傷害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與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順序如左：

一、依舊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為止

二、依舊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為一期期滿後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為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與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領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以下敍列）

二、妻及子女俱無繼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繼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與未成年之胞弟妹

五、上列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平均分配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省治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兩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申請書（附式一）逕請該縣營市政附詳登確實後呈報省政廳審核轉各司農部核定轉行政院核准行之

合 鄰 撫

省政廳人民守土傷亡撫恤令

字
解

1

茲有

籍隸

縣市

續編

卷之三

中

現年

歲因守土

三

三

卷之三

款之規定給與一次恤金
除填存根備查及通知

元年摺金每年
外仰卽轉合向

市政**府**具**領**勿**誤**爲**要**此**令**

乙、年撫金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民國	年	月	日曆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財政廳長

右金

收
勢

附記：一〇一次卸金於簽到撫卹令後三個月向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二、年撫金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九月分期由該管縣市政府領取

三、撫卹金受領人領得撫卹金後應於領訖字樣上簽名蓋圖章或蓋指紋

四、一次卸金或具領收據即據撫卹令或存縣市政府等撫金具領後撫卹令仍繼續卹金受領人保存至最後一次卸

撫金領訖再繳縣市政府

在院轉審則呈請市政廳轉咨內政部核定期限核准

第十一條 省政府逕據前項決算填報撫卹令經審覈呈請轉送達卸金受領人卸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及具契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

撫卹金及年撫金

在院轉審由縣政府填發撫卹令及卸金回執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十二條 撫卹會（附式二）分為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回執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並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處請審
通鑑審一聯送交財政廳轉發卸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卸金受領人辦妥時再由撫卹令填寫無誤即行發給該通知審請
關存臺外由縣政府頒轉審督機關查核

在院轉審由縣政府填發撫卹書或市財政局

第十三條 人民守土係官撫卹金由省庫文給一次卸金財政廳於轉發卸金通知書時即將撥發金額二倍財政廳撥給年撫金者計開
應即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付

在縣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文給一次卸金財政廳於轉發卸金通知書時即將撥發金額二倍財政廳撥給年撫金者計開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暫由陸軍平頭將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式二）

戰地守土人民請卹事實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年齡		職業		現住地	
祖父		母		妻		女	
母		父		夫		子	
存或歿		年		歲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地點		原因		負傷情形		加入抗敵	
年月日	年月日	原因	原因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年月日	年月日	原因	原因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族籍		原因		負傷情形		加入抗敵	
姓名 成軍指紋		原因		情形		情形	
本軍指紋		原因		情形		情形	
人或軍人指紋		原因		情形		情形	
接受卹者指紋		原因		情形		情形	
個人金受卹		原因		情形		情形	

西漢書卷之三十一

大
五

附註：一、代為受請人填上各欄除負傷等項應由經治醫生填註外均應代為證明人填寫
二、縣政府調查結果及省政府核定兩欄由縣政府及省政府分別填寫

都 市 計 劃 法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都市計劃辦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劃由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及其需要擬定之。

第三條 在兩各地方，應避免擬定都市計劃：

一、市

二、已開之商埠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為應依本法擬定都市計劃之地方

第四條 當條規定之地方，如因軍事、地震、火災、水災，或其其他重大變動，致受損毀時，地方政府，應即著改定都市計劃，必要者，應於專圖繪六個月內，重為都市計劃之擬定。

第五條 就舊城市地方為都市計劃，應依當地情形另調新市區，另設就原有市區逐步改造。

第六條 都市計劃擬定後，應送國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交由地方政府施行。

第七條 都市計劃發布後，其修改為繼續進行狀況，應由地方政府於每年歲終，編具報告，送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八條 地方政府為擬定都市計劃，得聘請專門人員，並指派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擬訂之。

第九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職權：

一、市區現況

二、計劃區域

三、分區使用

四、利用土地

五、道路系統及市區交通

六、公用事業及上下水道

七、實施程序

八、經費

九、其他

前項各款，應儘量以圖表示之，其每一款圖包括地勢、人口氣象、交通、經濟等狀況。并附附具實測地圖，可標出河地勢、原有道路、村鎮市街及名勝建築等之位置與地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十一條 都市計劃區域，應依據現任及預往情況，計算應至少三十年內，擴展情形決定之。

第十二條 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

第十四條 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第十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工廠，應就工業區內，特別指定地點建築之。

第十六條 行政區，應儘可能就市中心地點劃定之。

第十七條 文化區，應就幽靜地點劃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後，或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規定者，除准許拆卸，不得種植，但須管委會另定之時，得斟酌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其因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系統，應按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程度之，劃歸佔用土地面積，不超過於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一十。

第二十條 市區道路之縱橫距離，應依使用地圖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主要道路交叉處，或馬行人集中地點，及紀念物建築地段，均應設置廣場，並圖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第二十二條 市區公園，依天體運動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于全市面積百分之一十。

第二十三條 廉價使用水，應自來水為原則，其未建設或自來水，其飲用本源，應有衛生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區飲用水源地域，不得擗抗水溝渠之灌注及妨害水源潔淨之設置。

第二十五條 市區內中小學校、及體育、衛生、防空、消防設備等，公用地之設置地點，應依市民居住分佈情形，適當配置之。

第二十六條 市區垃圾糞便，經用水道運送者，其碼頭應設於距市區一公里以外之地點。

第二十七條 市區公墓，應設適當地點設置之。

第二十八條 都市計劃，得分級分區實施。

第二十九條 新設市區，應先完成主要道路，及下水溝渠等工程建設。

第三十條 新設市區建築地段，應儘先完成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省市政府依當地情形訂定，送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報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辦官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款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員。

第四條 會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年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鑑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官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鑑敍合格者。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能使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能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員教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對於主修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符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年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長經鑑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統計員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鑑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兼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鑑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能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能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專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并設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項，各按其職務會計會計統計之學歷證明書開列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師考試編會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并經兩項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經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鑑定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經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並鑑定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經最高級職員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鑑定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該署曾經擔任與主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科以上專修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兼營業業機關擔任與主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設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并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經高等會計證書・財經類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九、經經濟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或統計職務共有五級等級之二級・並按該關於會計會計統計之學歷證明書開列任用之。

一、編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編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并辦理或實

審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成績頗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會計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會計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會任或擔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并在各官署會任或擔任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應征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乎會計會計統計之學問程度別適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人種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七條 現任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經辦之僱員。經辦應滿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文憑齊全者。應得任命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處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特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蘭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蘭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審

審資格呈薦之。

中央機關各機關屬國民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局主計司員。蘭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審審資格後應用之。

省政廳或直隸省行院之市政廳，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廳主計機關辦理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廳或直隸省行院之市政廳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廳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市政廳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廳主計機關，送銓敘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併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年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

委任之，期滿卸職，並轉送銓敘機關備註。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被終任用者，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省政府登記。第十四條 當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額等級與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薪俸資俸，由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參照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薪俸俸祿額規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罰，刑事處罰，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參照基本薪俸額，或各項薪俸抽獎試查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僱用費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逕適用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擬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內地不屬於軍用之車輛船隻機器需使用柴油為燃料者，依本規則摻合植物油或以精煉之植物油代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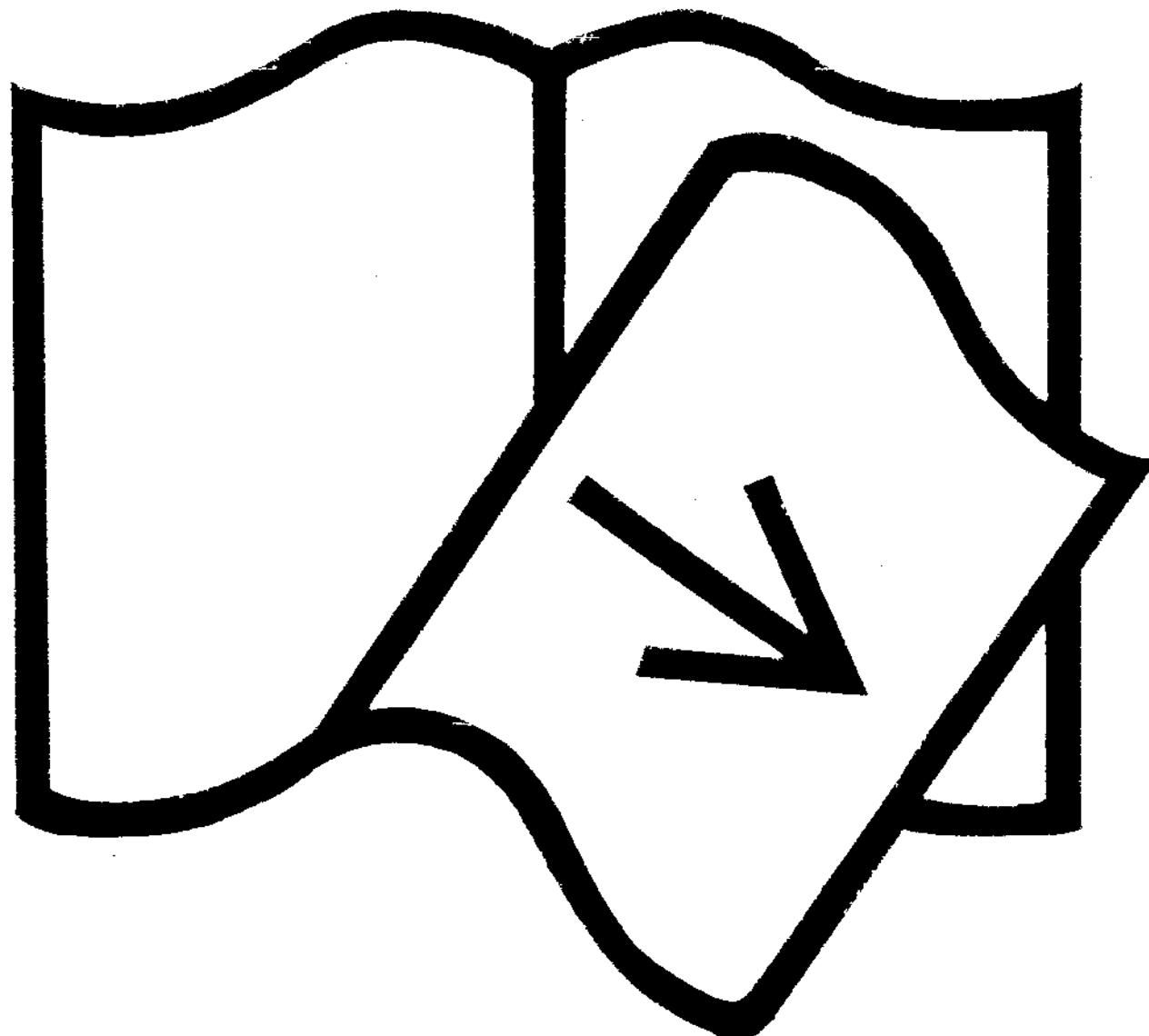
第二條 摻合或替代菜油之植物油暫以菜子油棉子油花生油茶油為主。但應得使用其他半乾性之植物油。

第三種 括合或替代柴油之植物油，須經指定之機關實驗合格，故屬規範另訂之。

前項指定之檢驗機關，為各總商場檢驗局，中國農業部設立之農業試驗所及農業部委託之專
檢。

第四條 植物油之檢驗規範如下：

	檢驗類別	菜子油	棉子油	花生油	葵花油	茶油
比重(攝氏十度)	一·九二三〇一	一·九二一〇一	一·九二二八〇	一·九一五〇一	一·九一大五—	一·九二七〇
酸價	一·〇一〇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六
鹼化價	一·八〇一一一七〇	一·九七一—一九〇	一·九六一—一八六	一·九五二—一八八	一·九四一—一八五	一·九三一—一八四
折光率(十度)	一·四七二〇一	一·四七三〇一	一·四七〇三	一·四六五七一	一·四七〇〇一	一·四六八七
破壞(章氏法)	一·一〇一—一九四	一·一〇一—一〇五	一·〇六一—一九二	一·〇一—一八四	一·〇一—一八一	一·〇一—一七九
水份及雜質(百分數)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混濁度(十九度)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七



缺 69—72 页

或產物登記註冊審核註冊緣由。

七 「開工年月」欄，應將創辦時間開工年月填註。

八 「製品之種類每年產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所製物品，各種名稱及其所屬商標，分類填寫。另將每類每年產量數目與價值若干，（均須註明單位）分別註明。

九 「原料之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製品之原料各項名稱，及其產於某國，或某省某縣，並將每種每年需用數量，與每種價值若干，（均須註明單位）分別填明。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欄，應將該廠備有電機或鍋爐發電，請自何國或某省某縣，每種馬力多少，價值若干，（須註明單位）均應分別填明，無此項設備，亦應於本欄空缺。值若干。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數量及價值」欄，應將該廠機器及重要工具名稱，計有幾種，請自何國或某省某縣，每種有幾件，每件價值若干，（須註明單位）均應分別填明。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欄，應將廠址面積多少，計價值若干，廠屋幾間，計價值若干，均應填明。惟面積測量，應遵照修正土地測量規則，以公尺為單位，一大〇〇〇平公尺，或不足一畝者，應以公頃為計算，特將新制市尺測量為標準。

十三 「製品銷路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欄，應將該廠所製物品，銷往某某等省，或某等縣，及每年總銷額若干，應分別填報。

十四 「製造程序說明書」欄，應詳載該廠各種製品製造方法，經過手續，自始至終，詳細說明。

十五 「成事會計或產物預算核算」欄，應將上年營業情形，分目列舉數字，詳細填明，即用圓柱書冊呈報亦可。

十六 「有無分廠及分廠所在地」欄，如布告廠，或真名稱所在地填明。

經濟部工廠登記附表乙填表說明

- 一 「職員數目」欄，係指在廠內事人員、應當員數填寫。
 - 二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別」欄，凡在工廠作工之人，應將男工女工童工人數分別，如無童女工，應將在各該項欄內註明。
 - 三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別」欄，應將最高工資，每月若干，最低工資，每月若干，男工女工童工分別填寫。
 - 四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欄，應將每日實在工作時數，或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工作時數，分別註明，並不得超過該廠工廠總人數十各條之規定。
 - 五 「有無工作契約」欄，係工人達廠工作時，有無定期契約，如有契約，請契約附呈一份。
 - 六 「工人獎懲方法」欄，對於工人之有無獎懲方法，應明白填註，並須將獎懲規章附呈。
 - 七 「工人福利事業種類」欄，對於工人在工作時間以外，有無補助教育及福利種類，或年終獎金，並配盈餘等，請詳細敍列。
 - 八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欄，廠內有無預防機器汽鍋及火災水患等，各種危險及保護工人衛生之設備，應切實填寫。
 - 九 「備考」欄，凡欄上各項如有未盡之處，可於此欄內補註。
 - 本表內「呈報及核准登記機關文號款」「核准登記之年月日」兩欄，無須填註，俟核准後，由本部填註，以備查考。
- | | | | |
|-------------|----------------|-----|---------------|
| 廠長或經理
姓名 | 廠名及廠址
廠名及廠址 | 甲 表 | 呈報登記人
署名蓋章 |
|-------------|----------------|-----|---------------|

工(二)機械開槽鋪設須與表填樣圖施工同時(二)表填樣圖麻煩設置(一)意注

寫楷體夏筆鋼水墨藍或筆毛用（四）記登准專書人十五滿本人

經濟部工廠登記表

廠址	廠 及 廠屋	廠 址	面積	價值
廠屋間數				
製造程序說明書	每季 銷售總額	製品銷售區域圖		
本公司會計或 全廠調查及決算 分廠所 在 地				
職業 教 目				

乙 表

西康省政廳公報 第七號 例

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經這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鄉農會之區域，如東西或南北相距在二十五公里以上，或會員人數在六百人以上者，其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應按下列方式之一種，應協選舉之。

- 一、有小組選舉小組為選舉之單位
- 二、無小組者以保為選舉之單位

第三條 每一小組之會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至十四人者，選舉代表一人，十五人以上至二十四人者，選舉代表二人。餘類推。

（保之比例同）但各該小組數，須經鄉農會核定有鑑者，始能生效。

第四條 選舉代表，由一星兩鄉農會之幹事長，或幹員，須依據將各單位選舉姓名及應選代表人數，分別開列通知，并分別規定各單位選舉之日期。

第五條 出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以領有會員證者為限。

第六條 代表選舉，以國名投票舉之，並選舉是由鄉農會或籌備會製造分發。

第七條 代表選舉時，以鄉農會幹事為監選人，且選舉票開頭，以籌備員為監選人。

第八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九條 當單位選舉代表時，應選之臨時主席，代表選舉權，由主席農會選舉候補人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併呈報鄉農會，或鄉農會總協會。

第十條 代表選舉票款式如左：

○○縣○○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第○組

選舉○○為出席代表

○○株

臨時主席○○

監選人○○

(簽名蓋章)

中華人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凡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代表證明書及本人會議證。交大會審核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及會議證。有不符時。應取銷其代表資格。并報告大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國農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推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營事業管理局。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附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傳遞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不屬文他各項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動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運營經營方法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直轄合作實驗區之籌設管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合作組織之擴廣及改造事項

二、關於訓練合作員職業及之倡導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武德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六條 合作事業督理處，設處長一人，承經濟部長之命，綜理全國事務，並兼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祕書一人，兼局長之命，掌理交辦事項。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掌掌各科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觀察八人至十二人，每指揮一人爲主任。分派赴各省市。擔任巡迴視察合作事業。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九人至二十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借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員。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中大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頒布
調部會同修訂

第一條 為獎進各部隊優秀初級幹部，努力向學，俾資深造起見。特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應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學生之各部隊，初級幹部。每期總數為招生全額之三。（內中少尉十分之一軍士十分之二）由軍調部發配該各部隊及各學生練習隊保送。

第三條 應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學生之各部隊，初級幹部。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一、中少尉及上中下士

二、須有初中畢業以上學力

三、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國。嚴格須合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體格檢定之規定

者，須為備三民主義思想認真遵守良好

第四條 國補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學生之各課業，初級幹部，經由各課主管長官，逕行體檢及嚴格考試，將其合格者，照軍訓部分配名額據定，於軍校及分校試選前十日，逕行送達與考。

第五條 經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考試錄取之少尉及軍士，即與該校學生受同一之教育及待遇。未取者仍舊各回原隊服務。

第六條 各課監督長官，對被選送中少尉及軍士之資格，務必確實審查，倘有冒送及其他瑣弊情事，一經查明，即不予以錄取。

第七條 考試課目及應試之件，均應照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各課屆招生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 廿八年五月廿七日頒布

第一條 廣西省改廳為調整廿八年度省庫收支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廿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額為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按銀圓兩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年息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廿九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簽還本一次，每次抽簽數目依還本付息之規定。至民國卅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最後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由廣西省財政廳，按照還本付息率所列，每次還付數目由營業稅

收入處下。按月等額撥交廣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廣西省政府及財政廳參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推代表一人監護之，其續繫規定由廣西省政廳擬訂，呈請轉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壹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由定廣西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每員貳紙押。凡在公債上須認納保證金時，得作充替代品，其紙債票及利潤息票，並得認納者一概租稅。

第九條 費錢奉公債發售造購製造信用之新證書，由司徒經理依省一暫租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期 數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數
二八 十 三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 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 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 〇 七、七四四、〇〇〇	三	二五六、〇〇〇	三 二三〇、三三〇	二三〇、三三〇
三〇 四 三 〇 七、七四四、〇〇〇	三一	二五六、〇〇〇	四八八、三三〇	四八八、三三〇
三〇 四 三 〇 七、七四四、〇〇〇	三一	二五六、〇〇〇	四八八、三三〇	四八八、三三〇

十	三一	七、二三三、〇〇〇	四	二七一、〇〇〇 五 二六、九六〇
三一	四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	二七一、〇〇〇 六 四八〇、九〇〇
三一	四	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二八八、八〇〇 四八八、六四〇
三一	四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	四	六、二二二、〇〇〇	八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一	四〇	五、八〇八、〇〇〇	九	二〇四、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三一	四	五、五〇四、〇〇〇	十	二〇四、〇〇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三一	三〇	五、一七六、〇〇〇	十一	二〇四、〇〇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三一	四	四、八四八、〇〇〇	十二	二〇四、〇〇〇 四九三、一二〇
三一	三〇	四、五〇四、〇〇〇	十三	二〇四、〇〇〇 四八三、二八〇
三一	四	四、一六〇、〇〇〇	十四	二〇四、〇〇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十五	二〇四、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三、七九二、一〇〇〇	一五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	一二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三七	四	三〇	三、四三四、一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二、一〇〇〇	一七	一〇三、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三八	四	三〇	三、三三三、一〇〇〇	一七	三九二、〇〇〇	一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三九	四	三〇	二、六四〇、一〇〇〇	一八	四一六、〇〇〇	一九	七九、一〇〇	四九五、一〇〇
三一	三	二〇	二、三三四、一〇〇〇	一九	七九、一〇〇	二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三二	三	二〇	一、八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一〇〇〇	二二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三三	三	二〇	一、三六八、一〇〇〇	二三	四四〇、一〇〇〇	二四	二七、八四〇	四八一、八四〇
三四	三	二〇	九二八、一〇〇〇	二五	二七、八四〇	二六	一三、九二〇	四九一、八四〇
四〇	四	三〇	四六四、一〇〇〇	二七	一三、九二〇	二八	四七七、九二〇	三、四九二、一三〇
總			八、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觀察章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覈地方情形，由民政廳設置觀察員三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頭前往所屬各縣市督視。

視察

第二條 觀察員奉派視察時，應將所定區域的里程途逕及初坐所需日數擬定視察綫返日程預計表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三條 觀察員或外調務必交通流暢或其他便易之必經地點更換，預為觀察，並得隨時密告觀察行動，仍須呈報備查。

第四條 觀察員應行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民政廳監督事項推行狀況

二、縣市政府監辦事項之實況

三、省政廳及改組臨時委員會他各處應委託代查之特種事件。

四、縣市地主民間一切狀況。

第五條 觀察員依據條款調查結果認為有圖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滿份子等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核轉呈請省政府

檢辦

第六條 觀察員所到縣市據報視察情形，隨時就報備核外，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項，提出意見或辦法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備

辦

第七條 視察員對縣市各級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應會討論并指明地方行政及自治導向。

第八條 觀察員所到縣市得直接接受當地人民意見，並得隨時召開民衆講話。

第九條 視察員國外視察得該受人民游說分別酌交送還經辦之款項或貪污舞弊但屬係司徒某件旁聽拒絕收受並傳逕向司法機關呈訴

第十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應依省政廳規定旅費標準請領及支費實報請不領受地主通送及橫征並隨從人役如假假名動索借錢賑援情弊而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暫行辦法

- 一 省為統制收換生金銀，禁止行使硬幣，特規定本辦法。
- 二 凡兌換生金銀，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三 康境內生金銀，概由西康省銀行統制收換，業經合由該行依照鑄定正規，向中國農業銀行收換金銀辦事處，訂立合同，並用木箱裝運。
- 四 凡人民所有生金銀，不論其足以前所稱，或今後所有均應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持向西康省銀行兌換注幣。
- 五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私收私藏，或自磨私販，或標價收買，從中獲利者，罰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 私自收買生金銀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知，應將其私物沒收。
 - (二) 自由運販生金銀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其私物沒收外，一兩以上十兩以下者，處以一倍以上之罰金，十兩以上二十兩以下者，處以二倍以上之罰金，廿兩以上，三十兩以下者，處以三倍以上之罰金，餘此類推。
 - (三) 標價收買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原物沒收外，一錢至一兩者，處以一倍以上之罰金，一兩以上十兩以下者，處以二倍以上之罰金，十兩以上二十兩以下者，處以三倍以上之罰金，餘此類推。標價標註定約者，不在範例。

六、統制生金銀緝私辦法另訂之。

七、本辦法如有需要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統制生金銀緝私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暫行辦法第六項之規定，為該統制本省生金銀，以免走漏及偷漏起見，據該本省情形制定之。

二、統制本省生金銀緝私，依憑本辦法辦理之。

三、統制生金銀，除會計透關稅局轉合康定東關商口稽征處、及九龍八窩龍場所，凡遇商賈經過，必經嚴密檢查，以防漏越外，特由本府派員明查稽查。

四、凡查獲生金銀必於當日呈報本府。外縣現郵戳為憑，過期不報者，即照匿論。

五、稅關局所查獲生金銀，得照章獎勵，以六點歸公。

六、如有不遵統制生金銀之規定，或私自收賈，或賣出販賣，或標價收買，從中漁利者，無論何人，均向本府或西康省銀行告發。

七、凡偷盜人之身家底細，均註明住址，及真實姓名，本府及省銀行及軍保守嚴秘密，但不得挾嫌舉報，或受皮膚威脅。

八、凡密告人告發念生金銀，一經奏報，以六點作獎，以四點歸公。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

案經第廿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

第一條 西康省各縣為推動各縣建設事業起見，制定本通則由各縣議會或諮詢討論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縣長聘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務秘書技士及主管科科長
- 二、區長及聯隊主任（具有建設知識或經驗者）
- 三、熱心建設事業之士紳及技術人員
- 四、縣區所在鄉建設機關之主管或技術人員
- 五、中小學校校長（具有建設知識或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由縣長於一月及六月召集之。有必要時，得由縣長或會員區人口上之提議，請求縣長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縣建設中心工作之決定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奉令辦建建設事業之籌劃與達事項
- 三、關於縣道路橋樑之營建事項
- 四、關於農田水利之改造事項
- 五、關於手工業之倡導與進步項
- 六、關於森林之開墾事項

七、關於縣建設經費之額增撥項

八、關於其他鄉建設事項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長缺席時，置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及會議紀錄，應呈報省政廳備查。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編商務廳政府機關委員會各處務事項，不另立辦

第九條 本會辦公費，應經政務公費項下開支，不另列報館。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長擬訂，送縣政府呈報省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省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

茲經第廿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省建築公路征用民工各項，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民工之征用，及工作事宜，由各縣縣長擔負全責，受省政府及鐵路工程處之監督指導，各該縣征工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委員會）辦理，各縣建築委員會組織大綱另訂之。

三、征用民工由省政務委員會行之。

四、征工時間，應盡不妨礙農事為原則，但與軍事有關之緊急築路工程不在此限。

第二章 征工標準

五、凡奉令徵工開拓之各縣，其轄縣境內皆為徵工區域。

六、凡徵工區域內，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為應征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征：

甲、在校學生及現任學校教員。

乙、現任官吏。

丙、現役軍警。

丁、肢體殘廢或精神喪失及確有疾病不能工作，經書面證明者。

戊、確係單丁，有贍養家室之責，雖每日勞資應供生活，無鄰里之家以上之證明者。

七、凡徵征而不能親自工作者，得派壯丁或代或徵納代工金，代工金之征收與支暨保管銀兩另訂之。

第三章 民工編制

八、各縣在平時，應會飭各區長或聯保主任，責成各保長編造應徵民工名冊三份，一份存聯保公處，一份存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未設區署者，由聯保主任逕呈縣政府），縣廳收到後，應即發給每份二份，呈送縣政府發考，民工名冊及民工統計表，由縣政府印發，其式樣附錄。

九、民工之編制規定如左：

甲、各保應按聯保人數以四十人為一組，每組為若干組，總數不足四十人在二十人以上者仍設一組，二十人以下者得所數組入他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保長就甲長中選派充組長之。

乙、合一組之多組為一小隊，由保長兼充小隊長。

丙、合一小隊之多隊為一大隊，由聯保主任兼充大隊長。

丁、合一區之各聯隊為一總隊。由區長達成區隊長。

戊、合一團之各連隊。或未設監署之各聯隊為一總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

己、各鄉間自設隊伍。以資識別。其尺寸及式樣由縣政府規定之。

第四章 工作範圍及工作分配

十一、民工工作範圍規定如左：

甲、鐵路一切路基土方。

乙、挖開河谷方。及萬他夾雜石塊瓦卵石樹根等之土方。

丙、路面碎石粗砂之捶碎。搬運，及鋪壓。

十二、各縣應填挖之土方。石谷方，及捶碎。搬運之碎石粗砂角以公方為計算數量之標準。鋪壓路面以公里計算。其方數及里數由工程處估計。於開工前若干日由省政府命令知照。或由工程處當面通知各該縣長。並命令開通知費內。撥將軍征民工人數食糧供應及工仔細項分別估計。

十三、員工工作，應按每人每日平均工作能力，及土力石谷方碎石粗砂之方數，尋覓委託後充為止。

十四、由於特殊情形致原經民工不能如期完工經工程處通知加征民工時各該縣縣長應即報告省政府核辦。

十五、員工所填挖之土石谷方。捶碎。搬運之碎石粗砂及鋪壓路面。每分段按照方數及里程。給予伙食津貼。其每段之及每公里

應給之津貼單價。據工程處測的地力情形規定後。由省府核令各縣調閱。

十六、員工所領工錢款項。由工程處或其所轄之工務段。領取後按旬測丈一次。依照規定津貼單價。核算。津貼由工程處轉交各縣
建築會轉撥。取具收據。於工程處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五章 民具用器及食糧

二十七、特種工具如挖土機及堅開土所用之十字鎬，壓碎石所用之小鐵錘，及滾壓路面所用之石滾等，由該工程處或其下屬各處

並請交各縣築路委會承領，轉發各隊應用。工竣時還還，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二十八、普通工具如鐵錘，鐵耙，扁担，土箕，繩索等，應由民工自帶。經過特殊情形時，得由各縣築路委會統籌辦理。

二十九、特種工具之修理及補充，由工務處辦理。普通工具之修理及補充，由各縣築路委會辦理。

三十、民工用具，如衣服臥具，雨具及炊具等，概由民工自帶。

三十一、民工伙食，在往返途中所需口糧由保長依屬規定向築路委會承領轉交民工自帶至工作地點所必需口糧則由築路委會統籌辦理。在膳宿站內扣除此不足歸以代工金津貼之。

第六章 賦役

三十二、各縣築路委員會命令後，應即召開築路委會，實行辦給，並辦理下列各項：

- 甲、徵工編隊，定期出勤，依照限額開工。
- 乙、採辦食糧，先行起運。
- 丙、就路線經過地域，確定民工住處，或設法搭蓋工棚。
- 丁、購備營業用品，應能衛生，於開工時往來工地辦理飲食事項。
- 戊、箇備普通工具之修理及補充事項。
- 己、關於徵工築路途經事項。

三十三、工程完成工務段，應會同各縣按該段土石方數鋪路所需之砂石方數及鋪設路面之里程，參照各段工作難易情形，併根據各區鄉小隊民工數目與經濟狀況，分別劃分各區鄉小隊應負擔築之里裡地段，填註於製造民工工作分配表，交築路委會轉知民工各該段。

二十、關係要工作身之處分兩種：

甲、填挖溝基土石方長短連鋪路砂石。屬以國防聯隊小隊為單位，劃為區聯小隊段，即由該段劃區段，由區段分鄉段，即

穎叔子集卷之二

填挖路基土石方及運鋪砂石民工工作分配表式樣規定如左：

○○縣填挖土石谷之民工作分配表（糧運鋪路砂石工作分配表）

乙、鋪路隊應參照各連情形，以聯隊或區隊為單位，編成鋪路隊若干隊。每隊二百五十人（配合石滾一輛）預先在各保甲

鐵人數百保留下千人。鋪成鋪路隊，使兩條所述民工工作完畢時，始行上路工作。

○○縣鋪設路面工人工資分配表

西康省政廳公報 第七期

性别姓名
章
年
月
日

四

二十九、前條所稱之工作分配表，應於開工前送達縣政府，由縣政府通知監督或聯保，轉知各級隊長，於開工前到達工作地點。

三十六、工程成績工務段，應於開工前採取施工標板，釘立於開工處，並有各區聯小隊工作地段，應一律豎立木牌，標明鑄註標號，以便監工工作。

第七章 管理

二十七、縣長及建築會發監督布有常川之路巡視督率指導施工之責。

二十八、各級隊長為總車輛所屬，按時工作，不得藉故遲延。

二十九、民工應絕對聽從工程人員，及各級隊長管工人員之指揮，不得擅離本隊或怠工。

三十、民工糾紛，由建築會調處之，其情節重大者，報由縣長處理之。

三十一、民工所做工程，非經工程人員驗收合格給予憑證，不得隨意解散。

三十二、施工動用的隊長應飭保安團隊駐在工作地點，負責維持秩序，保護工作。

三十三、民工如有疾病，不能工作，應由隊長依級報告給發急，經證明屬實，給予免役證明，並可回家。無故離工者，照辦罰金。

●

第八章 罰項

三十四、民工各級隊長，應確實接受工程人員之指導命令。

三十五、民工各級隊長十一條所規定之工作範圍，不得違背，不得藉詞規避。

三十六、路基寬廣，由工程處規定，民工不得任意移動工程起訖，或逃避就易，希圖蒙混，如有枉費，工作情形，應由隊長負責。

三十七、路基側坡有一度傾斜，民工應遵照工程處圖樣鋪築，不得任意尋砌不合規格。

三十八、排水沟渠，民工應與連繫工處圖樣施工，不得任意挖闢。

三十九、路基土方。應填土中之土質，須經瓦礫，或拱腹土中之土質兩邊傾斜為二十五分之一。又路基高填土須參照填築。供便結實。

四十、路基完成之後，即鋪上選碎石粗砂，依照工程人員所訂堆疊砂石範圍之標記，分段填集於此之一處。

四十一、碎石粒徑，不得超過一寸，如過大者，應即擗碎，粗砂不得過細或夾泥，如缺乏粗砂，應以粗碎石之石屑代替。

四十二、路面厚度及所用碎石粗砂方數，由工程處規定，鋪設路面時，應先將路基平整，用車滾壓，再鋪碎石灌漿泥漿，覆

層滾壓，再鋪粗砂輾壓。

四十三、縣長區長及鋪設會議員，應將三十七條至四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詳細傳達各級隊長，並須轉請民工切實遵照。

四十四、工程人員應往各路線指導長工工作，如遇有錯誤或不合規定之工作，應立予糾正，如不聽從者，應通知各級隊長或區長，如仍不聽從，應報告段長通報隊長予以處分，并勒令糾正。

四十五、工程人員在路指導工程，應填工作日報表，每到一處必令段長簽押證明，由段長彙報工程處查驗。

日報表式樣規定如左：

公路工程處一段指導員工作日報表

期　　國　　年　　月　　日

基　　地　　形	工　　作　　面	段　　長　　簽　　名	附　　註

段長　　工程處

第九章 摩訶

四十六、員工因公傷亡或因殘廢者，得按左列標準由工程處發給鉅金。

國公受封致威及國者。給予國幣三十元。

乙、因舊塋葬於此。子孫三十人，總埋葬於此七十五人。

西漢張良之子張良二十餘年輔佐漢室，歷十八年而得天下。

上項因公受傷或死亡，民工遞給之卽金，經該縣工所隸屬各級隊長及該管工程人等簽證，證明屬實後，由建築會向工程處具報備查。

第十一章 驗收

四十七、工程完竣後，應由各級報總隊長轉知工段工程人員驗收。工程人員接到前項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前往驗收。驗收時，應令各段長到場，再行驗收。驗收後即頒發驗收憑證。各隊取得驗收憑證，經務始得充畢。即率領員工歸回原地。特此通令。特此通令。各工具及機器一切手續，茲工程人員通用不驗收時，應由各級隊長級報總隊長轉知工段長或工程處長處理。

驗收標準文樣兒題如故

上項工程應經驗收無誤轉給總司為憑

蘇陽保隊

城縣人姓名

四十八，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一時，工程段應將各隊民工，每名每日應得津貼數目，豎立木牌揭示及佈置各該隊工作地點，並請司

監工人即向民工宣傳，俾衆悉知。

第十一章 挖過屋宇坟墓津貼

四十九、路淺經過地點，如須折還，屋宇坟墓等，由縣長會同段長按左列標準發給補貼費。

甲、收墓及浮廓，每棺給國幣一元，無主者由縣府僱工遷葬。

乙未歲人丁賦每方市丈輸國幣四元。

第十二章 獎懲

三十、民工之勞程，每工一英里之獎懲，視工程分別另訂之。

第十九章 游记

五十一・本邦之如有未遂事宜得革除改之者

卷之二十一

編隊號碼

合計本保共有應征民工 名謹呈

聯保主任 轉呈
區長 轉呈

縣長 聯保

民 國 每 月 日保長 編造 章

說明：一、已設署之各保本名冊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呈存聯保辦公處一份轉呈存縣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未設署之各保本名冊僅須編造二份以一份呈存聯保辦公處一份轉呈縣政府「口口區」及「縣長」等字樣刪去

三、編造號碼須連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縣 区 聯保處編號路應征 及工統計表

第 一 保 及 連 征 民	連 征 人 數	連 隊 號 碼	備

編隊號碼

合計本聯保共有應征民工 名謹抽號對號應答者詳謹呈

縣長轉呈
聯保 聯保

附呈聯保本保應徵民工名冊 份去 本

民 國 年 月 日 聯保主任 補造章

說明：一、已設區署之各聯保本表應編造二份以一份呈存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察報區署之各聯保本表僅須編造一份逕呈縣政府「□□區」及「區公所」等字均屬划一

三、編號辦法須遵照省農委處總務處第條之規定

四、抽查人員應在民工名冊內已經抽查之戶名下備考欄中註明「□月□日某處某抽查無誤」并蓋印

附 建築動路徵民工統計表

聯保名冊及 主任姓名	工 人 數	編 號 碼	備

編號碼

合計奉請共有應徵民工 名額抽選并簽證請等情此謹呈

附註：一、本表之保應徵民工名冊一份共 本
二、本表之聯保應徵民工統計表一份共 本

年 月 日 聯造 章

說明：一、本表請造一份

二、編隊辦法遵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三、抽僉人員應在民工名冊上已經抽查之戶名下備考欄中註明「某月某日」某某某抽僉無誤」并蓋章。

縣建築公路徵僉民工名冊

屬署名稱及 區長姓名	聯隊名稱及 主任姓名	第 保 長 姓 名	甲 長 姓 名	第 戶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編 號 碼	備 考

合計本縣共徵僉民工 名

美國 每 月 國 稅 政府編造

聲明：一、未設署署之各縣「縣署名稱及區長姓名」一欄應刪去。

二、本名冊應編造二份。

三、編隊辦法須遵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西康省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

案經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過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佈

一、本大綱，依據西康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奉令征工築路之各縣，均應設立徵工築路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徵工築路各項事宜。

三、設委員會以各該縣縣長，經政處主管建設及財政之科長，財務委員會秘書長，保安隊長，舊會主事及担任該縣築路之工程處長，或工務段長，為當然委員，另設縣長，召集地方法政機關及士紳推定委員若干人。

四、總經會・設主席一人・副秘長兼任・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相推定職・連同全鄉委員名冊・由縣長呈報省政府備查。

五、總經會之職責如左：

1. 關於民工之徵集編制及催工事項
2. 關於民工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3. 關於民工膳宿地點之支配事項
4. 關於民工食糧之購運事項
5. 關於特種工具之領發及普通工具之修理補充事項
6. 關於總會同工段分配民工工作地段事項
7. 關於鐵路一切糾紛之調解事項
8. 關於民工醫生疾病傷亡之預防救濟事項
9. 關於民工津貼獎金之承領及發放事項
10. 關於鐵工鐵路之宣傳事項
11. 關於本會經費之籌措承擔及支用事項
12. 關於民工工作勤惰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13. 關於鐵工鐵路有關之事項事項

六、總經會分左列五股：

1. 財務股 講述文書庶務及不過其他各股事項
2. 財務股 講述本會經費之收支預算決算之編造及 民工津貼獎金承領支付及發放事項

三 工務股 調理民工之管理督導工具之領發及捕及民工動情之考績獎懲等事項

4 衛生股 辦理民工之治療急救及衛生事項

5 宣傳股 調理徵工道路之宣傳事項

七、各設股股長一人，隨當務事務分別兼任，股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地士紳中，分別指定擔任，及調參機關抽調職員充之。
八、委員會委員，與指定之辦事員，除賦工段工作時供給必須之伙食及旅費（有照拂探視者旅費與更機關領取一員，不得有其餘開支。

九、委員會經費由該縣召集法團或辦事處集體須於起前將餘款方法，並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事務造具計算，連同單據，即請核備。

十、領發民工證貼及獎金，應按勾造具印報，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一、關於工程進行事項，委員會應隨時派員與工程人員協商辦理。

十二、委員會，應於開工之日起，抽舉各鄉公正士紳若干人，送請縣政府驗充管工人員，分駐各區，受工程人員之督覆監督，調理該管區內民工築路指導事宜。

十三、委員會應每月編造工作報告，連同會議紀錄，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四、委員會，應於該縣負責築路之公務完成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將所有經辦事項，結束清楚，即行撤銷。

十五、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請省政府備查。

十六、委員會獎勵及處罰之獎懲，除本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西康省辦理徵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辦理之。

十七、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十八、本大綱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 案經第二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徵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除中央主辦工程機關另有命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長或處長，於奉到徵工築路命令後，應於二月內，轉飭區長、總務主任、保長、督飭所屬，定期調查，不能親自到工，又未僱工代工之徵民工，編造代工金名冊三份，報由聯保辦公處，區署分別填寫統計表，轉呈縣政府。〈參照監督處由聯保辦公處逕呈縣政府〉

縣政府，於接到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即彙編名冊二份，呈送本府備查。

代工金名冊及統計表，由縣政府印發應用，其式樣附後。

第三條 徵工不能到工又未僱工代工之民工，每人應攤派代工金金額，並每人攤派土方數及單價計算為原則。所有應攤徵土方數量及單價，由本府視工程情況，酌定令據。

各縣政府，該率到前項命令後，應即將各人攤派代工金額及審，並轉飭所屬聯保主任、或保長、榜示週知。

第四條 代工金之開徵日期及限期，由各縣斟酌情形，自行決定，呈報本府簽批，轉令飭所屬逕照辦理。

第五條 徵收代工金，應由縣政府，隨時採用聯保團體，並於每保中選派正士紳一二，人協助辦理。

第六條 徵收代工金，應由縣政府印製三聯單，編列字號，蓋用縣印，交用，第一聯為收據，給予徵款民工，第二聯為

呈驗單，呈送平房查核，第三聯為存根，置存縣政府備查，三聯單式樣附後。

第七條 各保保長，自徵收代工金之日起，應在旬終繳納代工金人名及數目，編造旬報三份，連同代工金及前條所載之呈驗單，呈送平房查核，同著，分別於鄉旬報表，轉呈縣政府核收。未設區署者由聯保辦公處逕呈縣政府。代工金存根，報由聯保辦公處，同著，分別於鄉旬報表，轉呈縣政府核收。未設區署者由聯保辦公處逕呈縣政府。代工金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例
載

一
〇
大

，由財政部撥交財務委員會，妥為保管，經毫不得挪用。又已設立銀行之處，並應存入銀行，勿報表由財政廳印製，式樣兩後。

第八條 各辦事處局，即按旬據收賈代工金數目造旬報表二份，連同第六條所載之呈驗單，呈報本府查核，旬報表式樣附後。

第九條 各保長、聯保主任、及區長、於車隊到工以前，應各別處各該區內，確達一誠實可靠，能力經驗俱富之代理人，代工金錢開事宜。并將代辦人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條 支付代工金。應由縣政廳酌量督辦，通盤編造預算書，呈經本府核准後，方得開支。專委員應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閱本府核銷。

第十一條 代工金。除國支外。如需剩餘。其用途「以建設事業為限」應呈報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指定地。力勞動支。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卷之三

		第 甲 戶 姓 名	第 戶 性 別 年 齡	不 能 到 工 原 因

合計本保共有應經代工金民工
名額呈

聯保主任
高長呈

名鑑

長編造章日保長月本國長

說明：一、各該區署之各保本名冊應編造三份，第一份報請保辦公達一份轉呈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未設圖書之各課本名冊僅列摘要二份以備檢核保管公成一份轉呈該政廳[印]及一書長一字寫空處刪去。

第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合計本聯保共有應徵化工金民工
名謹呈

名詞

監長 **特選**

附呈本聯保各保理代工企工名冊
一份共

民國十年九月一日
監考官任曉鴻
經理

西康省政廳公報 第七期 例
徵

說題，一一已設縣署之等號標本圖譜編造二份以一份呈縣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宋故國君主之印信，將這一份通鑑稿一「□□稿」及「國長轉呈」等字樣刪去。

聯繫名稱	主任姓名	應徵代工金 民工大數	備
			考

卷之三

附呈。一本區各保轄征代工金民工名冊一份。英

二、本區各級保育級教工金級工薪計表一份共

民國年月
總長
總理
章

賢明
本報應報送一份

合計本縣共徵代工金民工

名

民國

年月

縣政局

說明 本憑單系第二份

注意：收款人應核對本收據所填數目與繳款數目是否符合

收第字
一
據聯號

憑據本縣區聯保局保第專司戶造到建築發給代工金
幣十元角另附除分派填寫呈驗單呈送本省省政府查核發存糧運送本縣縣政局存外合
給收據為憑

保長專司
縣聯保主任
區長專司
鄉長專司

年月日經征人
縣聯保主任
區長專司
鄉長專司

字據 合計圓幣十元角 勿正

如本憑單填數目與繳款數目不符合時由經征人擔全負責

西寧省政府通報 第七期 制成

一〇九

呈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鈎府鑑核							
茲數奉縣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送除對照填寫收據給予繳款人收執暨存根面存奉縣備查外經合標具呈驗單呈							
驗單聯號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章聯保主任							
章區長							
章本署督征員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存 第 字	存 第 字	存 第 字	存 第 字	存 第 字	存 第 字	存 第 字	存 第 字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根 聯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茲據本縣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 售 元 角
發正 陳分別填寫收據給予繳款人收執暨呈驗單呈送本省省庫務委員會合填							
章聯保主任							
章區長							
章本署督征員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說明一、本處所署之各處「區長」、「字」等字均應刪去

二、本處所署之各處印製國字或通用縣印後發交應用

縣區鄉保第 保邊境 暫路款收代工金旬報表 第
民國 年 月 日 旬

起至 月 日 旬

鄉 甲 號 及 姓 名	本 旬 收 到 金 額 元 角 分	填 發 收 據 字 號 或 訖	收 據 頁 數	備 考
合 計				

應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過 截至上旬止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保 代工金國幣

本旬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待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謹呈

縣保連任
長
司
呈

附呈一、代工金國幣 一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西康省政務公報 第七期 刊 敬

二、征收代工金呈驗單及存根書 字號至號各頁

農國

年

月
日

自民國年月日止

即

說明一、已設區署之各保本表應製造兩份以一份報驗保辦處一份轉呈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未設區署之各保本表應製造三份以一份報驗保辦處一份轉呈縣政府「區」屬「區長」簽字為憑刪去

縣 職保建築 公路征收代工金旬報表

期至年月日止

保長姓名	代工		金額		備考
	應收	截至上旬止已收	本旬收到	待收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收據頁數
合計					
期至本旬止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裏書

代工金國幣

正隨呈

本旬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待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長編

四
五

10

兩京一·代工全國帶一千百十工為分正

二·征收工金呈驗單及存

二、專門各保證收代工金向報表

四

說一、已將署之各聯保本表照造二份，一份呈陪署一份報呈該處司

二、鄉設區署之各類保本表僅須經過一層逕呈縣政府「圖」及「圖長認證」等字句應刪去。

西康省政府總辦事處七科總務科

二三四

應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截至上旬止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代工金箇幣

本句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待收	千	百	十	元	角

正職呈

科長 職故

應	代工金箇幣
二、徵收代工金箇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代工金箇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二、徵收代工金箇幣及報各頁
三、車輛各項征收代工金箇幣表一份共
四、本區各點徵收代工金箇幣表一份共

科長 二、徵收代工金箇幣及報各頁
三、車輛各項徵收代工金箇幣表一份共
四、本點徵收代工金箇幣表一份共

科長 二、徵收代工金箇幣及報各頁
三、車輛各項徵收代工金箇幣表一份共
四、本點徵收代工金箇幣表一份共

區署名稱及	職位名稱及	職級	保及	算	用資	代	金	金	額	本句填報
科長姓名	主任姓名	科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長姓名	金	金	金	額	本句填報
金	角	分	金	角	分	金	角	分	額	本句填報
收	截至	上旬止共收	本句收	到付	收	本句填報				

計	
庫	收
萬	百
千	十
百	元
十	角
元	分

庫上旬止共收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奉 諸
代工金開帶

本旬共收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庫

收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更已繳交

本縣財務委員會 保管
存入 鐵箱保管

財務收銀 工金呈報單

頁

民 國 年 月 日 總數書造

說明：本表圖編造二份

西康省辦理征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

案經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一、西康省政府，為徵勸辦理徵工築路，獎勵力工作起見，特制定本規則。凡徵工築路人員之獎懲，除其他辦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工築路人員，係包括縣長築路總員會（以下簡稱總員會）委員職員等級隊長，及本省主管築路工程處所屬

職員。

三、獎勵分左兩種：

甲、嘉獎。

乙、記功。

丙、給獎章。

丁、晉級。

戊、升職。

四、懲罰分左列五種：

甲、申誡。

乙、記過。

丙、罰薪俸。

丁、降級。

戊、撤職。

五、嘉獎或申誡均以書面或電詞為之。凡受嘉獎三次者為一等。受申誡三次者為二等。

六、記功一次為一大功，記大功二次者給獎章。三次者晉一級，記過者三次為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罰薪俸三天，降級。

七、前條功罪，每互相抵銷。

八、各縣縣長有左兩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勵之。

子、辦道路工程率事力能盡周密指施得當者。

丑・征工無足顧者。

寅・全段路工依限興工及鋪設於二月。

卯・文用勸帑格與相應者。

辰・各縣縣長有下列應責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子・辦理乖方屢起糾紛者。

丑・命令查復及防禦等務延不逕辦或對違職行罰。

寅・任工不力者。

卯・玩誤路政督促不力屢遅興工或就工期限審

辰・文用勸帑於浮濫者。

巳・假借路政營私舞弊者。

午・各縣縣長會報員有左列違實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子・辦理路工置備得力者。

丑・倘次糾紛從事徵撻者。

寅・徵工催工異常出力者。

卯・依限興工及如期竣工者。

辰・怠惰懶散不圖席坐議余。

巳・關於奉令飭開等務延不逕辦或對違職行罰。

寅・機關乖方致屢起糾紛者。

卯・徵工僕工不出力者。

辰・玩忽路政屢違職工或僕工類限者。

巳・假借職政營私舞弊者。

十二・各級處長及建築會職員有左兩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罰之：

子・辦理路工宣傳努力者。

丑・應徵民工依限足額開工者。

寅・督工得力使工程能於限期内完成・倘尚適合標準者。

辰・解決事件和平敏捷者。

巳・支用獎帑格外撙節者。

午・對於長官交辦事件督辦興奮或奉行不經無失職者。

未・督導勤慎耐勞者。

申・能夠與工程人員切實合作事前計商詳盡執行嚴密周到辦理完善者。

酉・對於員工之督導督責深專頑能預慮周到辦理完善者。

十三・各級處長及建築會職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子・缺乏宣傳或督導不力致使員工怠於工作懷疑懶惰者。

丑・未按規定日期開工或僕工請員工開工不足額者。

寅・督工催工不力致工作怠惰者。

卯・管理總導致工作現場建議改善而未作時較不能依限竣工者。

辰・未聽民工照規定繼續工作又未安撫為善而致工地秩序紊亂者。

巳・無故在上路督工致民工工作錯亂怠惰者。

午・不能與工程人員切實合作致工程進行發生障礙者。

未・誇張敷衍草率不知振作者。

申・辦事乖方或肇禍害者。

酉・支用發帑過於浮濫者。

戌・對被民工之衛生清潔專項辦理不善或竟忽視致民工時生疾病者。

亥・假借賄賂營私舞弊者。

子・工程人員辦事務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處罰之：

丑・能與辦理征工人員切實合作並力指導並工程進行順利者。

丑・在未開工前能將全部工程數量精確計算分配適當者。

寅・在未開工前能將全部工程數量精確計算分配適當者。

卯・指導得法使民工工作效率增強站在限定期前完工者。

辰・處分非常事變公平較得體者。

巳・辦理勞務督率督方或措施適當有特殊成績者。

午・對於長官交辦事件奮敏為當或奉行不懈從無貽誤者。

未・使用材料特別節省而於工程無妨者。

申、支用公帑格外撙節者。

酉、辦事勤慎刻苦耐勞者。

十五、工程人員暨事務人員公差之工錢之一半，應受罰金罰之。

子、不能與征工人同食者，並令其主事者行發生隊械者。

丑、在施工時施工場地事務，倘未有詳完善而致誤誤工工作者，
寅、計算不確分配不均致長工發生爭執者。

卯、一再變更工程設計致長工失所逐捨而貽誤工作者。

辰、督導不力對於限制一誤再誤者。

巳、所做工程不合設計標準因而行車發生危險者。

午、辦事敷衍塞責玩忽職務者。

未、辦事乖謬散坐候辦者。

申、支用公帑涉於浮濶者。

酉、使用材料鈔錢浪費者。

戌、報告事件合情不實者。

亥、假借路政營私舞弊者。

十六、總發會委員職員、各級工程長之獎懲事項，由各該縣、處、隨時考察詳敍事實，呈報本府核辦。

十七、工程人員一工程處、科、處、及事務人員之獎懲事項，由主管工程人員隨時考察，詳敍事實呈報本府核辦。
十八、縣長及主管工程人員之獎懲事項，由本府直接查考辦理。

十九，辦理征工築路人員，如有違抗命令，侵蝕公款，虐待屬工，造擾部屬及延誤工程，情態重大者，並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一，本規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征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

案經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一，西康省政府為鼓勵築路民工努力工作起見，特頒定本規則，凡民工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民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甲，津貼 依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築路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乙，獎金 每月至多以國幣五百元為限。

丙，名譽獎勵 如優勝獎紀念品之類。

三，民工之懲罰分左列三種：

甲，申誡 警告或斥責。

乙，禁閉 至多以兩日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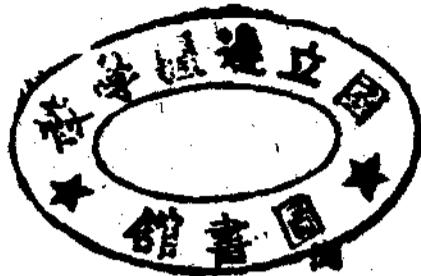
丙，罰工 延長其工作時間，但最多以十日為限。

四，民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津貼外，分別獎勵之：

甲，每隊之一小隊，或一聯隊，在規定限期以前首先完成其工作，經工程驗收合格者。（數小隊同時竣工，同時給獎）

乙，一小隊或一人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工程及築路委員會評定足為他隊或他人之模範者。

丙，工作特別努力者。



丁，於本身工作之外尚能幫助他隊或他人工作者。

五，民工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甲，違犯「鐵路實施辦法」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及三十條各款之規定。

乙，未經請假私逃職。

丙，抗不到工者。

丁，故意怠工者。

戊，破壞他人工作者。

己，滋事生非者。

庚，醉酒賭博者。

辛，聚衆械鬥者。

六，民工之獎懲事項，由鐵路委員會（以下簡稱鐵路委會）及各級隊長負責辦理。其獎勵事項，應視同工役人員酌量情形，就額定獎金內，商洽辦理。其懲罰事項，輕微者由各級隊長負責辦理，報告各級長官考查，重大者，除

報告隊長依照本規則懲罰外並交司鐵機關核辦辦理。

七，辦理獎勵及獎金，如有虛報不實，獎罰等公無弊徇情或侵吞獎金者，依鐵路辦。

八，關於民工之獎懲，情形嚴重者，應於工竣後即報省政府查核。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規則自公報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政府修築川滇西路樂西段民工管理處組織大綱

一、西康省政府，為管理修築川滇西路樂西段民工起見，特設西康省政府修築川滇西路樂西段民工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二、管理處設總務、工務、稽核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庶務宣傳醫藥衛生及不屬其處各股事宜。

二、工務股：掌理督征民工編組運輸宿食工具及一切有關工價事宜。

三、稽核股：掌理考績民工數量給養情形民工勤惰及工獎金之頒發事宜。

三、管理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綜理處處事務，秘書一人，股長三人，股員經事員各若干人，各秉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四、管理處職員，以省政府各廳處調用為原則，調用職員不另支薪，得酌給津貼。

五、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報請

備案，即總川滇西路樂西段工程處備查。

西康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

茲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定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職責特制定本規則其未備載者仍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保安司令部官佐職責應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佈之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定左列各官佐均應遵守之

一、大隊長

二、連隊長

三、中隊長

四、獨立營隊長

五、大隊部各官佐

六、連隊部各官佐

七、中隊內各官員

第二章 大隊長職責

第四條 大隊長（特務大隊是同）承擔屬員官之命令理全隊一切事宜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隊教育訓練指揮派遣人事軍需內務衛生等之檢查監理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全隊軍需之教育事項

三、關於全隊軍官佐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勤務準備事項

五、關於防禦整匯及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全隊士兵退伍入伍之準備事項

七、關於全隊士兵開缺補充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縣境內之給假懲罰事項

九，關於轄區內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三章 總隊長職責

第五條 總隊長承屬保安團會之命掌理本縣保安隊一切事實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縣保安隊教育訓練指揮調遣人事軍需內務衛生等之檢查整理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本縣特種保安隊之編組整理及指揮調遣事項

三，關於本縣保安隊兵退伍入伍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本縣保安隊兵開籍逃亡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縣防禦警匪及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動員準備事項

七，關於本縣保安隊官佐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縣境內之給假懲罰事項

第四章 中隊長職責

第六條 中隊長（獨立中隊長同）承直屬長官之命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中隊官兵之教育訓練管理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中隊士兵之入伍退伍及開隊調補事項

三，關於本中隊械彈被服器具器皿及其他公物之經理事項

四，關於本中隊籌餉課賦給養事項

五，關於防剿盜匪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駐區內工事碉堡及交通之構築事項

七，關於派遣探諭搜集情報事項

八，關於駐區內之給養儲備事項

九，關於駐區內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五章 獨立分隊長職責

第六章 大隊部官佐職責

第七條 獨立分隊長承軍屬長之命辦理第六條各款事務

第八條 大隊附屬大隊長之命掌理左列各項

一，關於營隊教育訓練計畫及整理實施事項

二，關於作業計畫及學習計畫事項

三，關於駐區工事碉堡及交通之設計構築事項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製造保管事項

五，關於全隊械彈之檢查分配統計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偵探之派遣及情報之搜集事項

第九條 副官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項

一，關於命令報告通報及各項文書之傳遞收發事項

二，關於日記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內務整理及本部士兵馬匹之管理訓練事項

四，關於軍防圖記旗幟符號證章等之領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交際及衛兵設置事項

未設副官之大隊部前項各款事務由大隊附辦理

第十一條 軍醫佐永大隊長處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編製預算計算及整理被曠事項

二，關於薪公餉乾之領發及給養事項

三，關於被服裝具陣營器具糧秣及交通器材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軍醫佐永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衛生之設備檢查事項

二，關於治療所之設置及衛生器材藥品之賄儲保管與開列事項

三，關於傷病之診治與轉院及埋葬撫卹事項

四，關於本部官兵之防疫及護理事項

五，關於藥品消耗之審核呈報事項

第十三條 書記兼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校對及收發事項

第十三條 國術教育會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擔任全隊官兵國術訓練考核事項

第七章 總隊部寫任職責

第十四條 總總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縣保安隊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連辦理全縣保安隊一切事宜並對左列各事項應特別負責

一、關於全縣保安隊教育訓練計劃之擬訂及督促實施並考績事項

二、關於派遣偵探及搜集情報事項

三、關於工事碉堡及交通之設計構築事項

四、關於籌撥防禦本縣盜匪計劃事項

五、關於各項圖表之調製保管事項

六、關於全縣國民軍事訓之協助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總副隊長之命總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項

一、關於傳達收發事項

二、關於日記通報事項

三、關於械彈關防圖記旗幟符號證章被服裝具器皿糧秣等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計算及清繫核曠事項

五、關於內務整理及本部士兵馬匹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交涉及編兵設置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八、關於本縣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十九條 畫記承認副隊長之命總隊附之指導辦理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事務

第八章 中隊內各官長職責

第十八條 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擔任全部士兵之訓練管理及械彈被服乾具器具之經理事項

第十九條 特務長承中隊長之命分隊長之指導辦理本中隊給養及械彈乾具器具被服圖書之保管與士兵之訓練指導等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保安廳各級官佐之撤換非將失職詳情層報全省保安司令核准不得先行更動如遇勦退作戰及緊急事變各大隊長調取長得先行處理但須一面據實層報

第二十一條 保安大隊長及總隊長兩事請假須先呈報方得逕職并應呈請以大隊附及附轉隊長或總隊附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級呈報除各級保安廳附工幹報告得逕呈保安廳查核外其餘均應報由廳長審核轉不得越級直報如遇緊急事變在此級但仍應分報直屬長官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級行文函各級直接長官署名蓋章各級副編隊長編隊附及各級保安大隊附均不附署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官兵之休假應照西康省保安團官佐士兵休假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

一、西康省政府爲徹底肅清全省零匪，督衡地方治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零匪，應由該縣長負責，督同駐防之保安隊，及自衛常備營，保甲人員等，嚴禁清剿，限奉到本辦法後，開始清剿之日起，六個月內肅清。

三、各區保安司令，對轄區各縣清剿零匪，應隨時督促考核，務期依限徹底肅清。

四、各縣奉到本辦法後，一面具報舉報日期，一面應即認定準備清剿，定期開始，其準備期間，不得逾舉文後二十日。

五、各縣開始清剿日期，應於開始前三日內，逕向省府呈清剿計劃或辦法，層報省府查核。

六、各縣清剿零匪，應注意辦理事項如左：

- (一) 審核各縣保甲，應依照四川整理保甲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暨 行政院頒布非當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甲內各戶，取與聯保連坐切結，其有鄉鄰，多不相識。或新遷入客民，應遵注意要點B項，第六款之規定，取具證明書，如無人担保證明，應遵注意要點D項之規定，冊報政府核辦，具結以後，由各級保甲人員，履職負責，隨時稽查。
(切結證明書式附後)

審核各縣在未行聯保連坐法以前，暫令村保頭人具結負責。

- (二) 保甲內戶口如有可疑，而無犯罪實據者，准於具結聲明，爲嫌疑之戶。應由鄰人及保甲長，隨時監視其行動，及來往之人，如發覺有犯罪行爲時，應立即呈報，審酌分別情節，以通匪庇匪論。

(三) 雜甲內扼要處所，或易爲匪徒潛藏地方，應由當地保甲，輪番抽派壯丁巡弋或守哨。

(四) 保甲應於保內指定適宜處所，爲緊急集合場，規定警號，如發生匪警，即鳴警集合，壯丁立往圍捕，壯丁立往報警，應立

卽攜帶武器。（槍械或刀矛等）前後集合，不得延怠。

（五）各保各鄉保或各區間應切取聯絡，不分畛域，互相協助剿捕，不得觀望，致匪逃逸。
七，各縣開始清剿匪時，應通知隣接各縣，不分畛域，防範協剿，以免此舉彼竄。

八，駐防各縣之保安隊，自大隊以下，應按照規定受縣長之指揮，不得藉詞推諉，致碍清剿。

九，各級警匪，如聚集成股，應由該級保安司令，詳察匪情，另擬清剿計劃，指揮轄區，有關縣長及保安隊自衛常備隊等，限期殲滅，或指定有關縣長或保安大隊長為指揮，負責剿辦，並一員將清剿計劃呈報省府查核。

十，各區清剿股匪，如地方武力不足時，得由區保安司令商請就近駐軍派隊協助。

十一，各縣縣長於清剿時，得依當地情形，參酌法令，妥訂自新救濟辦法，准匪繳械自新，一面佈告週知，一面層報省府查核。
同時并勸員宣傳，為匪罪惡及政府德威，以期就範。

十二，清剿盜匪人員，其勦辦得力，確有勞績，及剿辦奉力，貽誤事機者，應分別予以獎懲，并依左列擬定辦理。

（一）聯保以下保甲人員及壯丁隊隊員，由各該縣縣長查酌情形，依法獎懲，並呈由區保安司令部，轉報省府備查。

（二）縣長縣長及保安大隊長以下官兵，由區保安司令處舉，應獎應懲事實，呈報省府辦。

十三，清剿官兵，傷亡撫卹，應照平時傷亡撫卹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隨時以命令增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聯保切結式樣

爲出具聯保切結事，今該得同結各戶，絕無作壞奸間謀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出具
結後，願互相勸勉，互相監察，倘發現有上項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決不通同隱匿，當卽密報核辦，審判案件
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商店商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爲保證事半保證 縣、鄉鎮（或聯保）—保—甲—戶（或人）絕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並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保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項不法行爲時，在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保結書是實。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一、保證人下商店或機關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寫戶須註明住址及戶主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
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各縣市鄉鎮機關清查辦法應守諸意事項

- 一、縣域內如無零星土匪或成股匪徒時，由該處具結呈報，得免清剿。
- 二、清剿期中，除特殊緊急事件，得隨時重呈外，應於每週星期日，將上週清剿情形，查照前項情形週報表格式，據實填報，
查核，不必具文，並免填報治安旬報表，用空繁續。
- 三、清剿時期，消耗子彈，應據實報請核銷。

四、清剿股匪呈報計畫時，應將匪徒盤據區域，及有關地帶，繪具要圖附呈參考。

五、清剿股匪，如須隸省協助時，得由該處保安司令逕請協助。

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

案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陸軍休假規則及軍令部頒發之陸軍官佐戰勤請假規範之規定并參酌本省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本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給假分類與四種

一、例假按照國民政府公佈放假日曆表行之(附表第一)

二、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繁忙礙為限

(一) 在例假期內遇有怪星或宿日動移於任務完畢後得補給兩小時至八小時之假。

(二) 國籍官兵遇陣鬥戰在六月以上者於事發之日起三日該營長官呈請全省保安司准予三日乃至四日之假但須附的當時情形報告於假不得全部同時舉行

(三) 軍官佐經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營長官呈請准予官長官假一日乃至二日之假

三、事假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一) 婚假以七日為限

(二) 翳假父母妻以十五日為限父母喪及妻以七日為限前項假定假期之外得在假累內說明起訖地點及往返路
要日期呈由所轄長官呈請准予數日數

(三)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轄長官酌量情形批准

四、病假凡患急病為適時不能取假者由所轄長官呈請准予數日數由所轄長官查明病狀核定之

第四條 凡請事病假必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提出確實證明(如病報信書或診斷書等單)呈由所轄長官核准或由所轄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示

請假如需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房產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養住址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區保司令准假權由區長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二、保安大隊長或保安總隊長准假權由大隊長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保安中隊長或獨立分隊長准假權由中隊長二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限係請假及續假定期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請假日期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請假權以外者應呈請各該所轄上級長官核示

第七條

各級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喪急病或醫患事故之假期超過准權以外不及轉呈時得准予先行離職但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并以所轄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八條

請假續假均須書具報告單（附式第二第三）連同憑證呈候該管長官簽示請假官兵須候批准後方得離開駐守如須離開該部隊所在地時須向該管大總理或區保安司令部或省府保安處領取差假證（如附式四）方許起行

第九條 官佐請假期間所遭假訖須託誰陪護相等人員代理如無相當人選則須報請主管長官派員代理如准離職

第十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歸假又非足夠證明者（如證明文件或診斷書與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十一條 懈怠事假病假及其餘例假撫勞假等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至逾限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內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或擅離職責論士兵逾限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餘罰日數則以逾假之日數為准一月以上不歸者以逃亡論

第十二條 在軍事動員以後終病假者應查明情形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已在假中者應一律驅回

第十三條 官佐休病假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給假日期得不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外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期均須扣除考績年資日數考績年資日數每年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官佐請假續至考績期結束事假逾一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因公負傷休假不在此例）除照第十二條考績年資日數外將超過日數於本期考績分數（一日一分相除之）例如總計四期事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除照給假日數扣除年資外並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減考績十分

第十五條 國隊以中隊為單位各製官長考勤簿（如附式五）由值日或值星官每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如附式六）限次月五日以前依次遞呈至該隸屬獨立單位長官為止每屆考績期由大隊部統計填入請假期報表（

如附式七）隨同考績表呈報全省保安司令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表式第一）

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 假 日 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一 期二 期三	放假一天

說明 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臨時命令施行。

西康省某保安
團隊 官兵請假報告單

个四

附式第二

裝訂統

卷三

說明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所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里程數需日若干及交通工具是否便利均著註明

三、往還日數（總上）**工程迄計真在返日數**
四、請假證件（總上）**又付員診圖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五、或管官直見（總上）**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斷客觀參加意見批閱確理由及准假日數**

附單式第三

西康省某保安

官禁銷假報告單

說明 諸假事由是日數欄一：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辦事繫於無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畫一無字

西康省各工廠總籌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集中籌備，迅速完成各工廠起見，特設各工廠總籌備處於雅安。

第二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秉承省政府建設廳之命，綜理各工廠籌備事宜，於各廠完成時撤銷之。

第三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之職責如左：

一、各廠之籌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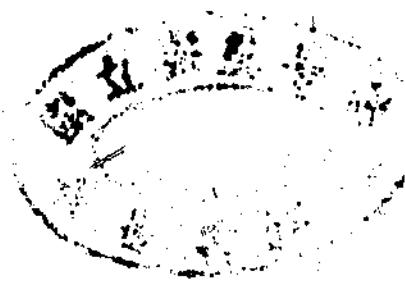
二、各廠初步生產之計劃事項。

三、各廠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四、各廠製品市場之調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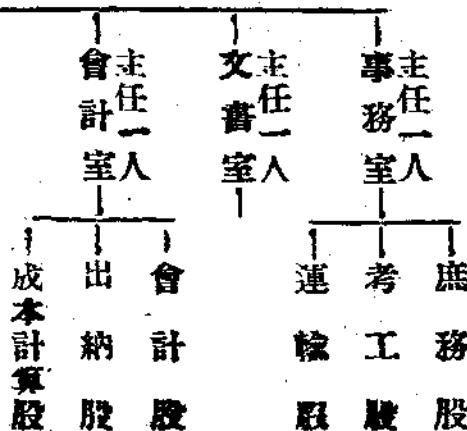
五、各廠原料之調查準備及試驗事項。

第四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之組織系統如下：



各廠總籌備處

委員會 備等 委員若干人



購料委員會

設計委員會

毛織 製革

造紙 陶鑄

芒硝 記皂

電廠 煉鋼

木材乾溜

第五條 各工廠總籌備處，設委員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總理全廠事務。

第六條 各廠廠長，得由委員兼任，經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各室主任，由本處呈請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本處主任以下職員，均由本處任用，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各款分擔，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另籌籌備費。

第十條 編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批准後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發展全省交通，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設置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如圖：

一、第一課掌理公路鐵道郵訊航空等工程事務

二、第一課，（附有承建道路官站及不屬第一課之交通工程事項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考工材料事項

四、測繪室掌理測量地圖等保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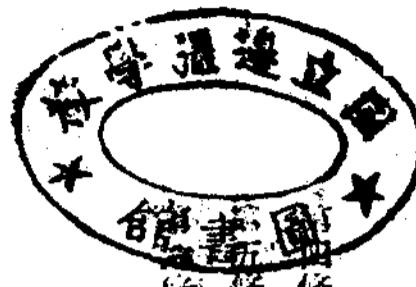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辦理本局事務，秘書一人，（荐任）課長三人，測繪室主任一人，（荐任）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除技術人員外均委任一兼承長官之命

，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宜。

（局內各課室之編制，本局視實際工程上之需要時，得設立附屬組織辦理之。（如□□工程處或□□測量隊於建設處交辦土木工程時亦同）

本局視事實工程上之需要時，得酌用監工或習生潤工。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合庫
書
稿

第六條 本處經費，由各款分擔，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另籌籌備費。

第十條 編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批准後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發展全省交通，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設置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其職掌如圖：

一、第一課掌理公路鐵道郵訊航空等工程事務

二、第一課，（附有承建道路官站及不屬第一課之交通工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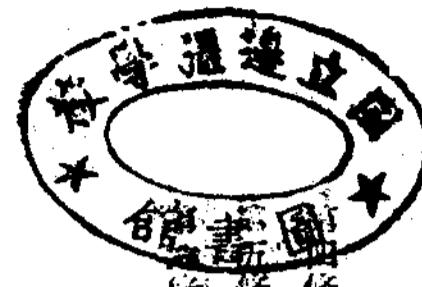
三、第三課掌理文書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考工材料事項

四、測繪室掌理測量地圖等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辦理本局事務，秘書一人，（荐任）課長三人，測繪室主任一人，（荐任）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除技術人員外均委任一兼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宜。）

第四條 本局視實際工程上之需要時，得設立附屬組織辦理之。（如□□工程處或□□測量隊於建設處交辦土木工程時亦同）
本局視事務上之需要時，得酌用監工或習生潤工。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合司印

第三章 工務考核

第十一條 本局各課室主任，應將所屬職員，隨時分配工作，考察其勤惰，並應按週填具工作報告，各附屬組織（如工程處測量等）亦應將所作工作，按週填具工作報告存查。

第十二條 本局各課室暨各附屬組織之工作進展或測量進度，除填具工作報告外，應按三月之性質，先期繪就格式，按週填送工程進展圖或測量進度圖，以便集核。

第十三條 每種工作報告，應於月終彙齊，再由秘書各課長主任，綜合併核編製全局工作報告，並隨時按進度之情形，加以適宜之督促與調整。

第四章 公文處理

第十四條 凡外來文件，均應照下表所列程序辦理：

來文——收發室（摘由編號）——第三課長呈局長或——局長批辦支配送各課室——各課長主任擬辦——第三課辦稿——各課長主任核稿——祕書覆核——局長判行——第三課彙總——校對——送印——收發室發出（稿件存檔）

第十五條 本局除辦理技術方面之設計施工測量考工材料等項，另有規定外，所有各課辦理公務，應設置下列各類文簿：

- (一) 送稿簿
- (二) 會稿簿
- (三) 其他

第十六條 第三課辦理文電及會計庶務事項，應設置下列各類文簿：

- (一) 局務記錄簿

(二) 機要函電抄存簿

(三) 收文簿

(四) 移文簿

(五) 送稿簿

(六) 會稿簿

(七) 發文簿

(八) 呈報簿

(九) 編報簿

(十) 任免升降調遣賞罰簿

(十一) 職員請假登記簿

(十二) 各種賬簿單表

(十三) 其他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十七條 各職員須遵守辦公時間，劃到劃退，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職員於每星期一舉行之

經理紀念週 不得託故不到。

第二十條 各職員經手案卷，均須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事項，非經長官允許，不得謬報。各須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六章 值日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課室，應於辦公時間以外，每日由該職員一名值日。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課室，如遇星期例假日，應各派二人分別上下午輪值。

二十四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登記存查。

二十五條 值日時如遇重大事項，應隨時報呈課長局長辦理。

第七章 附則

二十六條 本局各職員請假，悉依省府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二十七條 本局各職員出差旅費獎勵，另定之。

二十八條 本局各職員請假，悉依省府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三十條 本細則，經報政府核准後施行。

西康省各縣區局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案經第20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局區度量衡檢定員（以下簡稱檢定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員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轄境度量衡事務并受省檢定所之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檢定員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推行新制度量衡之宣傳學項

- 二、關於舊制度量衡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材料之查驗事項
- 六、關於禁止製造修理及販賣舊器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器具之檢定事項
- 八、關於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檢查區域及時間劃分事項
- 十、關於檢定品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征收事項
- 十一、關於標準標本及檢定用器之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 第四條** 檢定員辦理度政工作及報，悉依（西康省各縣區局辦理度政、應報工作及表件份數與行文程序，實行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檢定員處理檢定事務時，其檢定結果，須經主管人員核章後，方能記錄於檢定書上，或題烙圖印。
- 第六條** 檢定員應照送請檢定者之先後及預定期限，依法檢定，不得故爲拖延及任意先後。
- 第七條** 檢定員須將所收檢定費，於每月底清算造表，呈由主管長官，徵解省府，并應報省檢所審查，該項檢定費必要時得轉為度量衡方法設備之用，但須免經呈准省府，方可動支。
- 第八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須先將檢查區域及日期，擬呈主管長官，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免期佈告，同時通知地方商業團體。
• 諸應報請檢定審查。

第九條 檢定員執行定期檢查時，須攜帶證章，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之，不得單獨巡檢，但臨時檢查不在此限。

第十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對於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沒收後，應報呈主管長官驗收，依法銷毀，層轉備查。

第十一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如發現偽造或冒用檢定及檢查圖印者，應即檢同物證，呈明主管長官依法處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二條 檢定員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參加職責範圍內之各種營業。

第十三條 檢定員請假，須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并照西康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行之。

第十四條 檢定員之獎懲，依「西康省各縣區局度量衡檢定員獎懲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康泰公路測量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為測勘康定至雅安間公路之線，設置康泰公路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承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并督飭所屬員工。

第三條 測量隊設測量員七人，承隊長之命，辦理隊內一切測繪事宜。

第四條 測量隊設事務員一人，承隊長之命，辦理隊內庶務文書等事宜。

第五條 測量隊用測工九人，小工三十人，勤務一人，信差一人，伙夫三人。

第六條 測量隊員工，除正式薪資外，并按照交通局測量人員，外勤費暫行規則支給外勤費。

第七條 測量期限為五個月。

第八條 測量隊在規定期間，將規定路線測繪完竣，即應撤銷，但遇特殊情形，交通局局長得令其延緩或提前結束。

第九條 測量隊各項測繪工作，應遵照交通局公路測量細則，堅土石方計算，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人事

本府委任聘任錄 (七月份)

七月四日

委陳英多爲本府教育廳一等秘員此令

七月五日

委楊致鉉允天全慶山寶興三縣巡邏戒備所主任張鐵邦爲昭覺鹽邊雷南雷東巡邏戒備所主任此令
委吳寶申爲軍訓處少校科員此令

七月六日

委蕭秉衡爲石渠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楊欽爲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派卻福宸兼交通局台站工程事務所主任羅海寬兼副主任此令

七月十日

委魏玉書爲白玉縣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劉浦生爲會理縣政府祕書蔣枉爲第一科科長楊欽爲體二科科長袁德銘爲醫佐謝長源爲督學劉錦麟爲技士呂上雲羅鴻飛張歐生
何廷宇傅祖貽爲科員此令

委雲鴻富鍾萬華爲巡邏治療所醫師此令

七月十二日

委饒廷棟爲本府財政廳祕書此令

委袁利生爲本省保安特務大隊第二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七月十三日

派駱美翰兼川賓公路東西段民工管理處處長此令

委費德明爲三等檢定員此令

七月十四日

派鄧富宸兼本府建設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七月十五日

聘康紹曾爲本府顧問

七月十九日

派駱曉輪兼西康省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主任余松筠兼總務股及車務股股長兼達字兼工務股股長方文均兼機務股股長此令

委王謨爲本府教育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委謝異詭代理收運公司會計主任此令

委戴教謙爲鹽源縣戒煙所所長程書錢爲冕寧縣戒煙所所長此令

委楊修德爲西康省會警察局實習員此令

七月二十日

委王德滋爲本府祕書處密電股辦事員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委劉文祺爲本省保安處少校科員此令

委杜萬全爲本府兼寶慶電影巡迴隊助理員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委曹慶爲本省動員工作人員幹部訓練班軍訓主任此令

委彭開華爲本省保安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准尉特務長易永福爲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沈金

委劉親仁爲康定縣國民自衛總隊部少尉督練員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委湯繼華吳祇新爲本府參議邵民綱爲本府辦事員此令

委王庭芳爲西康省會氣象測候所觀測員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委王明廷爲瀘定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七月三十日

聘王宏實爲本府顧問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五八八二號
二八，六，五。發

為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令西康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九六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訓令 呂字大五二六號
二十八，六，十五發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一項令仰遵照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命 令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庚國機字第二二六六號代電開。

「據報一日有用飛機汽車·以機關名義私運大宗鈔票出境，赴香港越南等地購賣外匯情事。關於飛機部分，前經規定無論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委會批准，經於本月一日以多國機代電，分令遵辦在案，茲為更求嚴密起見，續制定辦法五條，除分電軍事委員會及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外，特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一份，電仰遵照，轉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鑑悉。」

等因除電復並分令外，奉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院長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抄發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 一、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過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偷逃等弊。
- 五、現行關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本府命令

訓令

爲規定本年七七紀念獻金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省祕字第二八，七，六，發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嘉寶區署

各省立學校 各保安司令部

各直屬機關

查本年七七紀念獻金辦法，仍照去年成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月薪在四十一元以上各職員，均應各獻一日所得。本府各處會科室，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先行扣墊獻繳，所屬各機關學校直接由本府領款者，各將職員一日所得數目，於文到二日內造冊呈送本府財政廳，由廳先行扣墊獻繳，其未在本府領款者，仍應由各該機關照此規定先行墊繳，統在各職員七月薪內扣墊，除分外，合等合仰該，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據內政部渝警字第〇〇一九六六號咨一案令仰知照由省祕字第二一三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確

內政部渝警字第〇〇一九六六號咨閱，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案據新華日報及華南週刊社長潘梓年呈，為各地黨政軍警教育機關妨害合法發行，或禁售人民傳賣或阻止學生購閱，
請予保障等情。查該報與該刊，曾經本部核准登記，其內容如不違背或曲解抗戰、
建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自在法律保障範圍之內，等詞批覆外，相應否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項；確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電內政部咨送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全仰遵照由省祕字第〇二一五號
二八，七，一，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內政部諭字〇〇一九三四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查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頒行已久，與現行體制不相符合，茲經中央宣傳
部酌予修正，陳悉中央審議委員會第一二零次會議備案在案。除分行外請轉行各省，即政府遵照。」等由；准此除分
行並函復外，相應抄送各該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項；對抄送原辦法一節，准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仰即遵照。

此令

對抄發原辦法一節（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准統計局公函請轉催調查戰時物價一案仰節迅予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查由省認字二二九號二八、七、二三、發

會理 西昌 麗源 越西

冕甯 康定 吉孜 德格 縣政府

令羅安 果經 漢源 天全 巴安

富雅屬財務監察處

西康省銀行 康定商會

秘書處 譯室案呈 繫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第八六九號公函節開

「查調查戰時物價一案。既經貴府擬定康定等十三縣及富雅兩屬財務監察處暨西康省銀行康定商會遵照辦理，應請分別轉飭即日開始調查，將結果寄由貴府轉轉，或逕寄本局。」

等由；查此案曾於五月二十五日祕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飭知遵照辦理，逕寄一份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并分寄一份來府。以派查考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發表式，指派專員，從速辦理，值此抗戰期間，統計物價，專關要政，切勿視為具文，仍將奉文日期及違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獨文輝

奉
委員長成都督轉密電字第一〇二八號訓令轉令知照

四川省祕字第一〇二〇號
二八、七、十五、發

令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調令

一五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密令字第一〇二八號告令開：

「呈一件，據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本年度工作計劃擬定指導員工作大綱一覽，轉呈察核備據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件存。」

等因。合行轉令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委員會函送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令仰遵照由
省認字第一〇二三零號
二十八、七、廿二，發

令 各縣縣政府
各設局 業務院署

案准

還委員會渝字第〇一三九〇號公函開：

「關於本會督導邊疆宣傳工作一案，業經制訂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一件，除令本會各駐外機關遵照辦理，暨譯印發國
文字，普遍宣傳，并分行外，相應據同原件，函送查照參考為荷。」
等因，附送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一件謹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附書，仰即遵照營運宣傳為要：
此令。

特抄發第二期抗戰邊疆宣傳大綱一份（見附載欄）

主席劉文輝

准外委派代電。凡僞組織所發外人避歷簽證一概認爲無效。倘有此類情事發現應飭其送請就近地方政廳轉繪簽證，並令仰遵。

照由省號字第○二三一號
二八·七·二六、發

縣政府
各設治局
奉請署

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國（二八）第一八一二一號微代電開：

「准軍兵司令部函稱：『據河南鄭縣縣政府呈送外僑調查表到部，查表列美大申亞拿等護照係由該國政府或駐華領館發給，因由北平上海等僞組織予以避歷簽證，應請轉知各國駐華使領館，凡僞組織所給簽證，一概認爲無效，須另行送請就近地方政府補簽』，等由。除經本部以僞組織所繪之內建避歷簽證，絕對不能生效，并請轉知所屬僑民，以後不得向僞組織請求簽證等語，略請各國駐華使領館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嗣後倘再有此類情事發現，應飭其另行送請就近地方政府補繪簽證，一圖詳報本部，并希飭周遵照爲荷。」

等由；除分外，合行會仰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軍總會訓令 敬僞利用滬陷區城民衆通信假證造謠對滬陷區城來函嚴密檢查一案會仰遵照由省號字第○二三二號
二八·七·二六、發

縣政府
各設治局
奉請署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五九一七號訓令聞：

「據政治部部長陳誠呈稱：『據電十一月廿七日責向榮、轉電所屬第四連指揮員謝賓該，檄至河南杞城寄交該連勤務兵崔天勝家書一件。經審內容，並無若何重要之處。惟在該信末尾，附有批註一該地駐有日軍愛民如子，對於民衆十二分優待。我中央軍及警察隊，燒殺掠奪，慘無人道，』等語細研其語氣，墨跡均與信文不同，顯係敵偽利馬淪陷區域民衆造謠，假冒造謠。冀達其淆亂觀聽，向外宣傳之企图。若不嚴加注意，影響殊非淺鮮。除已通飭各級政治部，對淪陷區域來信，嚴密檢查外，擬懲鈎廬巡飭各部隊長官，飭屬注意，并嚴申軍紀。』等情，據此，查倭寇手段卑鄙，借組威甘心賣國，內屬無恥之尤，窮凶七見，假造陷落國民衆書信，離間人心，務須注意，切實防止，至各軍本身紀律，頗應嚴加督頓，務期達到軍民合作目的，是所厚望，除指令并分佈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肅府制文原

奉 行政院令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由省秘字第〇二三三三號二八、七、二六。發

肅政府

命令 聲治局

奉請照

案奉

行政院印字第7431號訓令開：

「准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開：「查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組織規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審核備案在卷。本團遞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自即日起開始辦公，辦公地址附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內，除呈報前分函外，相應檢閱本團組織規程，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

外，各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為嗣後關於服從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及口號應即取銷轉令知照由省祕字第○二三八號

二八、七、六。發

縣政府 省立中學及師範
各級教育局各 省立小學

農商部 直屬機關

核准

中國國民黨西康省黨部籌備委員會社字第零一二零號公函開：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牛元機通電令內開：「奉 總裁令：「嗣後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及口號，無論何時何地，應即取銷，特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外，相應面達，即為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長官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政字三六三號代電令發加護民權主義的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原建議案令仰遵照由省農字第零四七八二八·七·一

號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五月十九日政字第三六三號代電報。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為令仰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鑑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治字第（甲）二六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議建議，加強民權主義之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之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國防，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之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者，政府應立予實行。實行之效果如何？政府應考後，報告於參政會。（二）關於第二項各省臨時參議會之成立，由行政院迅速辦理，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再延。（三）關於第三項縣參議會，及第四項民衆團體組織，均另有專案在法制專門委員會等審議中。俟議復到會，再行決定。（四）關於第五項前經國民政府發布訓令，由主管機關審明辦理情形具報。」等因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送，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覆核。二等情，請此，應即通令飭遵。除飭處備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奉奉此。案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奉此，相應抄發原附建議案，電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因：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局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
鄒文輝

處長
凌班綱

加強民權主義的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案

十九個月的抗戰，證明我國軍隊，愈打愈強，日寇泥足越陷越深，需要我們毫不動搖的堅持持久戰的國策，我們有把握地把日寇驅逐出中國去，以恢復我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在國要轉入第二期抗戰的時候，最高統帥手定第二期要旨，首列「政治重於軍事」和「民衆重於士兵」兩項，這自然是檢討第一期統戰的經驗和教訓所得的結論，以指示今後的途徑，無可諱言的，抗戰以來，我國政治上的進步，趕不及軍事上的進步，更遠遠的落後於抗戰的需要，民衆是我國能够戰勝日寇的基本條件之一，還沒有全部動員起來，政治和民衆息息相關，民衆能否發動起來，一攸政治之良窳以爲駢。政治千頭萬緒，目前最與民衆有關的，是民主自由，要是民衆沒有參與政治的機會，沒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永不能提高其積極性，廣溝橋事變之後，三民主義一般的有普遍的宣傳民族主義，國人在就日戰爭中，正竭其全身力量，以求他的實現，而對於民權民生兩主義，自應同樣的重視。抗戰時期，民生主義如何實施，當另成議案，稱還現在政治上的缺點，以民權主義，未能迅速實踐為最。國民參政會之召集，是民權實施之一個重要步驟，集會兩次，決議的案子，實行了多少？實行了的效果如何？需待查詢。省參議會組織半年，至今還未有一省成立，縣參議會則組織條列，均付缺如。關於民衆運動在抗戰建國綱領中第二十五項，已清清楚楚規定了，發動全國民衆組織及工商學各團體，改善而充實之，又第二十六項規定，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律範圍內，發於書

讀，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但在實行的時候，都還不能和綱領原旨完全相符。其間各黨派之團結，誠已承認其存在，而磨擦時生，莫由解決上述這些缺點，都不應當聽其繼續存在和發展，彌補的法子祇有加強民主主義的實施，假使民主政治能邁步前進，則廣大民衆，耳目一新，將爭自奮發，引抗戰為他們本身應盡的責任，為戰勝日趨而增大無限力量的源泉，這對於爭取抗日最後勝利，是有決定的意義，因此提出左列各點，請求討論。

一、國民參政會議決定之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者，政府應立予實行，實行之效果如何？應考查後，報告於參政會；

二、省參議會，應趕即成立，期定後決不再延。

三、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政府應限期公布，組織條例中，不應呆做國民參政會和省議會之例，應多有民主性，以便依據戰地國綱領，早日完成地方自治。

四、遵照擴建國綱領，從速組織產工商學各職業團體。

五、本會第一屆大會議決，請中央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保障人民權利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政府適合，未收實效者，應請政府重申命令，令各軍政機關，切實執行，并限期呈報執行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議決「通過」。

雅內政部咨奉參政會雅山縣第一區區長李雲南通報案請查照參仰知照由省民字第〇四九五號

二八三七、六、一、晉

縣政府

分各委員局

參議會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民字第〇〇一二九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呂字號四五七四號訓令開：「河南省政府、調遣確山縣第一區區長牛星南一案。」本院於本年四月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廳呈稱：「該區長牛星南，業已投案，請准撤銷通緝原令等情；除摺令照准并分別函令外，行抄發原令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四二六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槍潛逃，請予通緝一案，鈐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當經本部分行查緝在案，茲奉前關，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題件咨請查照，并轉訪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達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伊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 席
席
文
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抄原呈

案查前據確山縣縣長邵世積呈報第一區區長牛星南虧欠公款拐槍潛逃，請通緝并查封該財產一案，經於本年三月間逕請就辦，并分別函令協緝，及查對該逃員財產以備抵償在案。茲據該省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張振江暨民專一電稱：

「確山縣前第一區區長牛星南於本月四日投案，除電飭確山縣縣長將全數奉宗械等項集驗署照案清算外，所有牛星南投案日期，謹候覆核。」

等情；查該前區長牛星南既已投案，通緝原令自應撤銷，除查封該員財產部份，及其僕委警官員部份，應俟其交案清結，再行核辦，并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及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曉一體知照外，理合呈請院覆核，俯准將該牛星南

茲將原令撤銷，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 濬

民政廳長方策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甘肅省設置卓尼設治局請飭屬知照一案參仰知照由省民字第零四九七號

二八、七、六。發

各縣局

參
奉
悉
請
照
辦

案准

內政部奉年五月三十一日渝民字第〇〇一二一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甘肅省西南部卓尼土司轄境邊闊，部落複雜，並為實行改土歸流意見，擬將該土司改置卓尼設治局。治所設於卓尼，繪具地圖，咨請轉報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呂字第四六二五號訓令開：『甘肅省設置卓尼設治局一案，經呈奉 國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五九四號諭「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謹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本發請領卹金須知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四九八號
二八·七·六·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四六零號訓令開：

「查本會撫卹委員會，前以經發特卹金，曾擬具請領特卹金須知，呈經本會核准施行在案。茲以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年撫金，亦將由該會開始發給。為便於領卹人明瞭手續及劃一規定起見，經飭據該會另行擬訂請領卹金須知一件。皇請核示前來，經核尚妥，應准圖辦。並着將前訂請領特卹金須知予以廢止。除特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請領卹金須知，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件

主 席
席鴻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報

請領卹金須知

一、凡由本會直撥經發之特卹金，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年撫金（以下簡稱卹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請領手續，悉照本須知辦理。

二、領卹人來會請領卹金，應具備領據，（領據式樣附後）並覓取鑄銀一枚，或保證人一人以上，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

後之呈送不會 經查無訛，即行發款，其鋪保或保證人資格如左：

甲，本會駐在地鋪保：鋪保以本會駐在地之商店。保人必須該店鋪主人或經理。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加蓋店鋪牌號書

東國記，店鋪營業資本，必須超過其所保金額之一倍以上，店鋪資金不足時，得另加鈐保一家，聯合担保。

乙，非本會駐在地鋪保：領卹人如未能找到本會駐在地之鋪保，得由本條甲項之其他地點之商店保證，但須經本會駐在地之商會或商店證明。

丙，原屬長官保證▲：由該負傷或已故員兵直屬部隊機關長官，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蓋用印信，官佐由高一級以上主官保證，士兵由連長以上保證。

丁，原藉或現地方保證人：由該負傷或已故員兵，原藉或現住地區長及保甲長，填具保證書，聯合簽名蓋章，並蓋用區公所印信

•如縣區長鄉鎮公所亦可 或縣（市）政府印信•

戊，其他保證人：得由中央直轄各院會部，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承辦撫卹機關人員除外）文官荐任職以上，武官破官以上，二人保證，但此項保證人之官階，須較高於該負傷或已故員兵之原階級，其保證人之身分，並須由原屬機關主官，蓋用印信名章予以證明。

己，鋪保或保證人之資格，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

凡合於右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填具保證書，保證領卹。

三、卹金由各省縣市等轉發者，各省縣市政府，得按照本須知第二條，取具領卹人卹金領據，及保證書。轉報本會查核。將卹金寄交各該省縣市政府轉發或歸墊，其卹金給與令內，由各該省縣市政府加蓋卹金函各該省縣市政府發訖銀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

前項由各省政府按照第二條取具之鑑證書，其（甲）（乙）兩項之商局商會，可改為轉發（或轉發）機關駐在地之商局商會，並由轉發（或轉發）機關負責對之責，並由轉發（或轉發）機關主官加蓋印信名章，至於卸金領據內，亦由轉發（或轉發）機關一併加蓋印信，以備查考。

四、領卸人來會請領卸金，依圖本須知第二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並攜同該傷亡員兵奉准給卸文件，直接前赴本會第三處具領卸金，其卸金給付分內，由本會第三處加蓋卸金發訖戳記，并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卸人，至其他書據文件，即由本會分別存轉，領卸人必須親自來處具領，不得託人代領。但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不在此限。

五、領卸人，如因遠遠請領不便，得按照本須知第二第四兩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檢同奉准給卸文件，并書明詳細郵匯地址，呈請本會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其卸金郵匯費，由本會支報，不在卸金內扣除。

六、卸金給與後，如發生身分爭執，分配爭執，以及重領冒領等情弊，保證人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七、本須知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錄一領據式樣

此聯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部隊機關番號	茲領到	階級	職務	姓名	卹金種類	卹金
國幣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卹人		

部隊機關番號	茲領到	階級	職務	姓名	卹金種類	卹金
國幣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卹人		

具備卹金保證書

今保證領卹人

保證人
部隊機關番號
之本人
遺族茲遵照

階級

職務

姓名

確係負傷
已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字第

元整今由該員(兵)向
遞送(族)卹

號卹金給獎令核准給予該員
卹金給獎令核准給予該員

(兵)

金國幣

鈔會第三處如數領訖具領後如有發生爭議保證人願照
鈔會請領卹金須經第六條之規定責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保證人姓

蓋章

藉貫

住址

職務或

(店舖)

蓋章

藉貫

住址

職務或

中華民國年

月日

奉 聯保支社總代表余各輝先生電悉。凡人民合法控訴事件應依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官吏字第〇五二號

各縣局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本年六月四日政字第五四六號文代電聞

「案據邊寧縣甯山區羅石屯民活連某，以升望挾合，聚公浮收，剝削鄉民，查下抄搜等詞，具狀該區辦事處稱大燒一案。內稱該聯保主任陳大娘，貪污違法，橫暴苛斂，送經人民廳舉事實，向區署及縣府具控，均置不理。等情，茲本行轅前據人民控訴案件，每稱主管官署置不受理，如果屬實，殊有未合。茲據前情，除將本案發交邊寧縣政府研議，依法審辦外，應請貴府通令各縣，以後凡人民合法之控訴，應即依法訊理，以重民瘼，而申法紀。」
等因；奉此。除分金并電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啟機投擲小型炸彈樣式客請佈告民衆週知一案令仰遵照由官吏字第〇五一八號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零零一八九八號咨開

「案准陝西省政府電電：『蒙據清潤縣呈報一本年一月一日，敵機投彈，尚有各種小型炸彈，式如玩具。近有居民師又居拾得玩弄，致被炸傷。請速令各縣注意防範。』等情；驗通令一體注意，并佈告民衆週知為荷。」

此。除分行并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注意防範。并佈告民衆週知為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注意防範。并佈告民衆週知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關於戰場救護工作之決議三項查照辦理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省長字第〇五一九號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奉諭

案准

內政部渝衛字第〇〇〇八九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治運巴字第一七六九號公函開：『西安軍事會議關於戰場救護工作之決議三項，除令所屬遵照外，特抄回原決議函請轉飭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咨并電復外，相應抄回原決議三項，咨達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等由；附抄替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三項，合仰該，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決議一份

處劉文輝

民政廳長暨班級

抄原決議

- (一) 地方政府應自動組織救護隊協同救護各部除政訓人員隨時隨地宣傳指導
- (二) 發動民衆參加救護工作
- (三) 應以政治力量動員民衆組織担架隊

准內政部咨轉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咨請飭屬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民字第〇五二〇號

二八、七。一三，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渝贊字處零零零二零二一號咨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渝（28）文字第六七〇三號公函內開：「據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據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禁止人民燒紙，以免造成紙荒一案，請轉函通令施行。」等情；相應核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核辦。」等由；計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件令仰該長卽復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田雲漢

抄原呈

案據眉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

「竊抗戰入第二階段。正節省物力緊張之時，亦即黨務運作緊張之際。但以組織宣傳社會文化等各項工作，需紙特多。近查本省各縣紙價高漲，日有所增，已成恐慌現象，究其原因，一則因需要浩繁，出不敷用，再則因原料缺乏，難於供應，縱使人人減省，專做文化事業，尤恐不敷分配。乃查各縣人民，狃於舊習，每值年尾，新春，清明，七牛四節，皆以化紙為紀念先人必備之品。或逢各種神會及請經唸佛，又以為敬神不可缺之儀。以有用之紙張，非無益之消費，即以眉山戶口而言，全縣有七千餘家，一年四季及年尾，新春，清明，七年，平均每家每年燒紙五斤，共需三萬五千斤。其他神會唸佛，最低限度在四斤或千斤以上，總計每年約需燒紙五萬斤，全國一萬六十餘縣，此類消耗，頗為繁長。此以往，不思補救之方，影響抗戰前途，實非淺鮮。職會有鑒及此，是以備文呈請鈔會，轉呈中央通令各縣，嚴禁人民燒紙，或以其他代用以為補牢之計。至年底，新春，清明，七牛，及家廟紀念之日，即由家長召集家人等，開會紀念（或定名為追遠節）。在恭讀懿貞守則後，繼續說明先人創業維艱，子孫守成不易，於追念先輩之中，寓警惕後人之意，一舉兩得。事覺可行，既不虛糜金錢，又不消耗用紙，抗戰可以增加材源，又能補救各縣紙荒，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鈔會鑑核合遵。」

等情：據此，查吾川各地紙價飛漲，較之往年約增三倍。考其原因，自由抗戰軍興，用途增廣，供不應求，而一般人民，狃於舊習，燒紙祀神，消耗甚大，亟應糾正之。再造紙原料，多取自竹材，而一般愚民，或負一時口腹，或圖區區小利，隨意砍伐新筍，對於造紙原料，妨害頗鉅。茲據前情，理合轉呈。

鈎會鑄陽壁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人民燒紙，并砍伐薪等，藉以增加生產，節制無益消耗。是否有當，敬候
令遵。謹此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季陸呈

奉行政院令經公佈之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發條例定期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民字第○五二一號

二八，七，十三，發

各縣局

集奉

行政院奉年五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五五九二號訓令開：

「奉 聲民政府奉年五月二十四日渝字二九四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前經制定公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開；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 勅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

准內政部咨道緝逃員陸福成咨請查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省民字第○五二二號
二八，七，一三，發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日渝警字第零零一七六八號咨函：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呂字第五零零一號內閣：「茲將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公函請通報逃員陸福至案。應即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行各省廳發審機關各憲兵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准此。除發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履歷表一紙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誠

抄原函
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簽收：

「據本局交通管理處副處長徐白光四月十八日報告稱：「據重慶總台袁台長三月二十八日報告稱：「總台報務員陸福、
陸舒深兩同志於上月底調往軍令部偵察局工作，彼時因該處未覓妥地址，仍留總台候命。至本月二十一日接軍令部通知，
陸舒深兩同志前往工作，職當即轉知彼等前去報到。軍令部方面分派陸舒兩同志在江北偵察局內設機工作。二十四日
晨陸福至同志向報告云，今日移駐江北偵察局工作，當即收拾行李而去。謂以其係往軍令部指定地點工作，未留意其行

動，及當日下午見到舒源同志詢其何以未借陸同志前往江北，（陸在收報台寄宿舒在發報台寄宿）始知陸離台時，並未通音，舒同志尚不知陸已先去。職當即囑舒刻日搬往江北。二十五日據舒同志面稱，彼曾往江北警察局詢問該處僅有軍令部兩報務員在內工作，陸同志並未前往。又去軍令部詢問，則答云陸已往江北。至此始知陸於二十四日攜行李他去，並未往江北工作。職當即一面將上項情形以電話報告王科長，一面探詢陸之去向。二十七日又派汪燕生同志往江北警察局查詢，結果與舒同志報告者相同。現陸已離台四日，其去向迄不曉，顯係有意乘此次派往外面工作之時機，離台前往他處。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敬祈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袁台長四月三日報告略稱，昨日忽接該員自成都來函，路稱在渝屢托其叔蔣召赴蓉聚首，因乘往軍令部工作職務空暇之便，赴蓉一行，暫寓春熙旅館，不日即還往其叔寓所侍疾，務望准假四十日云云。查該員因派往軍令部偵察督服務，故而停止總言之工作，所謂職務空暇，全係託詞，且難為時會當面告職，并邀辭同志，云往軍令部工作。現忽由成都來函請假，不僅手續不合，抑且意圖文過，更蔽上級，謹將其原函附上，敬祈鑒核。一等情：當以該員既來函請假，雖手續未合，但仍冀其悔過，乃飭袁台長電該員速回。緣以六日假期。然按照其來函地點，電報未能遞到，是該員藉詞潛離，似其決心，不但影響工作，更屬違反組織紀律，應如何處理，伏乞鑒核示遵。一等情：並附呈陸福堃請假函及履歷照片各一件據此。查該員藉詞潛逃，應予懲處，除批示嚴予通緝歸案懲辦，並可照報懸賞外，理合簽請鈞座分函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飭屬嚴予通緝，俾歸案懲辦。敬乞鑒核。

等情：並附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四張，據此。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同該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兩張。函請
資院查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迅辦，並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陸福堃履歷一份照片二張

抄履歷表

姓 名	陸誠堃	學 歷	國人中學畢業	永久通訊處	蘇州南顯子巷十二號
性 別	男	是否黨員	是	黨證號數	漢字一二三〇三號
籍 貢	江蘇吳縣	家庭狀況	父一母一兄一弟一	家境如何	中
年 齡	二十五	已婚未婚	未婚		
介 紹 人	張瀛曾	父兄職業	父年老兄政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徵糧書記及衙長是否認為公務員經咨准司法院飭知查照轉飭知照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二三號

二八，七，一三，發

合各縣局

案種

內政部本年六月三日渝民字第〇〇一三三七號咨開：

奉
請
解
釋
徵
糧
書
記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三二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八八一號咨
開：「據貴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咨（第二十二二八號）聞：「據河北省政府呈據廣宗縣政府請解釋徵糧書記及衙長
是否認為公務員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衙長及縣政府所雇用之征糧書記
，均非公務員徵稅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河北省政府外，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資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檢發訂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表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省民字第〇五二四號

二八，七，一三，發

各縣局
轉飭知照

鑑奉

振濟委員會准西第一五八八號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查各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對於學級之編制與課程之分配，尚無規定標準可資遵循，茲為
轉一起見，特由本會訂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以利教學而豐績效。除分別電令外，相應檢發
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各市縣政府印發各院所研實遵照辦理，並希將轉飭遵辦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
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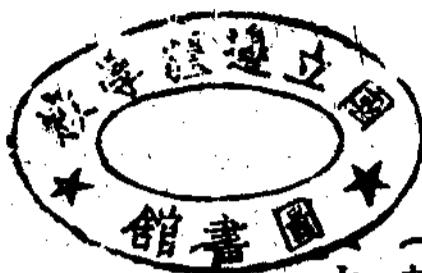
災難兒童之教養，原為適應抗戰建國時期之實際需要，但災難兒童，或曾受教育，或竟目不識丁，自應因材施教。特對資質較差及年長失學難童，訓練生產技能，以謀早日獨立，優秀難童，則授基本學科，俾能繼續升學。茲依據行政院核准施行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中，教授目標及教養方針，並參照教育部規定小學教育年期，及課程標準。擬定災難兒童教養或保育院所，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如下：

(一) 學級編制

- (一) 測驗兒童學力智力，并依據兒童年齡為編制學級標準。
- (二) 參照普通小學・學級編制，分全學程為六學年，一二三四學年為初級，五六學年為高級，必要時得增加一年。
- (三) 如一級中兒童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得行分園制。
- (四) 每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標準，不足三十人者，應採複式制，超過六十人者，得行分組制。
- (五) 為年齡與學力程度相差過遠，及小學畢業後，不能升入兒童，另設職業班。
- (六) 職業班得依性質，分設工藝農業商業家事等各組。
- (七) 職業班得依兒童智力技能高下，分設高初級。
- (八) 職業班高初級修業期限，均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增加一年。
- (九) 如有二十人以上之頑劣兒童，在普通學級上課，頗有不良影響者，得暫設特殊班。
- (十) 各級均以秋季始業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春季始業學級。

(二) 課程分配

- (一) 小學部各級課程，除參照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外，初級加重勞作訓練，每週多一百九十分鐘。高級加重職業訓練，每



週多二百七十分鐘。

(二) 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比低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多一百二十分鐘。高級職業訓練時間，比中級勞作訓練時間，每週又多一百二十分鐘。

(三) 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得分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其訓練時間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四) 各級因加重勞作訓練，或職業訓練，所減少之普通各科課程時間，得在暑假中分別補充之。

(五) 職業班課程，除列普通科目，如公民訓練國語算術體育外，其餘時間，均為職業訓練。

(六) 職業班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組，訓練時間，得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七) 頑劣兒童特殊班，得酌量增加公民訓練遊戲音樂等時間，減少其他各科時間。

(八) 各級每週上課時間，以低級一千一百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一千三百五十分鐘，高級一千三百八十分鐘，職業班一千四百四十分鐘為標準，如有增加或減少，不得超過低級三十分鐘，中級及頑劣兒童特殊班六十分鐘，高級及職業班九十分鐘。

小學部各級每週教學科目及總分鐘

科 目	分 級 别	低 級	中 級	高 級
公 民		六〇	六〇	六〇
國 語		三九〇	三六〇	三六〇
社會 常識 自然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筆 算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珠 算			三〇	三〇
美 術		六〇	三〇	三〇
音 樂 遊 唱 體 育		一八〇	六〇 一二〇	三〇 一二〇
勞 作 訓 練		一二〇	二四〇	
職 業 訓 練				三六〇
共 計		一一〇	一二五〇	一三八〇

附註：一，每節上課時間，除每天一次國語及中高級勞作職業訓練各為四

〇分鐘外，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國語科中高級分讀書二六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各

三〇分鐘，低級分讀書二九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

各三〇分鐘。

職業班每週教學必修科目及分鐘

科 目	每 週 分 鐘
公 民	三〇
國 語	三九〇 三六〇
算 痘	一二〇 一八〇
體 育	一二〇
共 計	六六〇 六九〇

附註：一，每節上課時間除每天一次國語為四〇分鐘外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高中級國語內分讀書三六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各三〇分鐘
 分鐘低級國語二九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寫字各三〇分鐘

職業選修科目及分鐘

組 別	科 目	每 週 分 鐘
農 事 組	園 藝	五四〇
工 藝 組	金 工 木 工 金 屬 工 機 械 工 易 化 學	七五〇
商 藝 組	簿 記	二四〇
家 事 組	紡 織	三六〇

頑劣兒童特殊班每週教學分鐘及科目

科 目	分 鐘
公 民	一八〇
國 語	二四〇
常 識	一二〇
美 術	一二〇
音 樂	三〇
體 育(遊)	一八〇
勞 作 調 練	一八〇
共 計	一二三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調合

附註：一，每節教學時間，國語為四〇分鐘，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國語科內分讀書一二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說話四〇分鐘，寫字四〇分鐘。

各級各班暑假補習每週教學科目及分鐘

分 級 科 目	低 級	中 級	高 級
公 民	三〇	三〇	
國 語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算 痘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常識 社會 自然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勞 作 調 練	二四〇	三六〇	
職 業 調 練			四八〇

附註：一，每節上課時間國語及勞作職業調練為四〇分鐘，餘均為三〇分鐘。

二，國語科低級分讀書二〇〇分鐘，寫字四〇分鐘，級分讀書一六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高級讀書一二〇分鐘，作文四〇分鐘。

說明：

- (一) 職業班國語算術二科，依照各兒童，學力程度，分別插入小學部各級上課，及民體育單獨上課。
- (二) 職業班學生，可依各別興味及需要，選習各組課程。
- (三) 職業班學生達習課程，須認定一組為主修組，該組課程，須完全達督，如有餘時，再選性質相近二組課程。
- (四) 穎劣兒童，如經考驗結果，功課與普通兒童相等，可隨時送入普通相當學級。
- (五) 暑假補習時期規定五星期，自暑假開始後一星期起，至暑假結束前一星期止。
- (六) 暑假補習上課時間，自清晨六時起，至上午十時半止，下午就寢各項生活處理及活動。
- (七) 暑假補習如因慶祝關係，每日上課時間，可酌量變動，惟每週各科分鐘，仍須依照規定分量。
- (八) 暑假補習結束時，各科須經一次測驗，其成績續連同平日作業，得舉行暑期成績展覽會。
- (九) 暑期補習各科成績，得佔下學期總成績之四分之一。

為制定本府民政廳觀察員觀察章程公佈施行由省民字第〇五二六號

合爾羅各縣局

茲制定本府民政廳觀察員觀察章程公佈施行。除已派觀察員程忠驥先行出發觀察羅羅各縣政務并外，各縣觀察員

章程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觀察章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應報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撤銷安徽靈璧縣縣長胡覲如通緝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省民第〇五二八號

各縣局

案准內政部本年六月六日渝民字第零零二三七一號咨閱：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呂字第五一七三號調令開：『安徽省政府電請通緝，前第六區專員靈璧縣縣長孫伯文，靈璧縣縣長胡覲如，宿縣縣長馬仁生二案。經本院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已將胡覲如緝獲，并詢明因抵抗不文，始行退出縣城，似可從寬免議，該胡覲如通緝部份，擬請明令撤銷。」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該靈璧縣縣長胡覲如一員，茲奉行政院於通緝安徽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案內，令仰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併案辦理，當經本部分別咨合通緝在案。茲奉前函，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主 席 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督巡察團體法施行規則一案轉令遵照由省民字第〇五二九號
二八令奉 二三令

令各縣局 省警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零九八九號訓令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并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修正規則全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處劉文輝

處 長段培誠

奉委處西昌行轅代電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省民字第〇五三〇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軍字第五二零號東代電開：

「頒奉 軍事委員會撫一甲諭字第三五三一號訓令開：「榮進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八六號公函開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飭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省照等由計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辦法即

「奉鑑賜轉抄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辨。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令

共令。

附抄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編）

主 應轉文稿

民政廳長職班稿

奉行政院令前據榮經縣政府呈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點三項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民字通〇五四六號二八，七，二二，發

金壩縣政府 各設治局 奉商照

案查前據榮經縣政府呈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點三項前來，當經本府轉呈……請予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呂字第六七一八號指令開：

「呈悉。茲予分別指示如次：（一）該省保甲經費及社團經費非法定賦稅，依法得予減免。（二）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軍官家屬應否酌量裁免一切地方義務，應以該出征軍官之資財是否在營地一般水準之上，及其家庭之生活是否因該軍官之出征而受有影響為斷，其家資是否富裕，具有疑問者，應從寬辦理，至出征士兵家屬，無論是否家資富裕人口繁榮，均應減免，以示優待。（三）出征軍人家屬寄食之兄弟叔侄，並非直系血親，不得享受優待權利，至岳父母與養子之關係，依民法規定，與直系血親無異，出征抗敵軍人為贅婿者，其岳父母之優待，准照直系血親辦理，其無人贅嗣者，縱使其配偶與岳父母同居，其岳父母仍不得享受優待權利。除飭知內政軍政財政三部外，仰即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令飭榮經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通令一體遵照。

西貢省新嘉坡辦 第三期 謹啟

一八九

此令。

齊抄發原呈一件

主：廣劉文輝

題：長段班級

原呈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據本府第二科長王啟忠呈皇：一、經本縣徵得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宜，照規辦理。總理有出徵委員會，實際爲縣府第一科負責辦理，茲因承辦將近一年，有所待解決之問題三事：（一）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備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載：「凡在抗敵軍人家屬，除扣負決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捐款」等語與已經廢止之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所頒之辦法相抵觸，並非法定賦稅，似有誤免之列。但法令規定逐年列入地方經費向人民徵收，非臨時捐款可比，則似又不應減免。本縣徵及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保甲經費開列，均以保甲經費爲經常費，於出征軍人家屬，並未准其減免，前呈請軍調處核示，保甲經費應否視為臨時捐款，奉令逕呈省府，現在二十八年度保甲經費，計調經費，行將開征，各該出征軍人家屬，紛紛具墨請免，此應請早日核定者一也。（二）行政院據湖南省政府請示，對於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軍人家屬，可否酌量減免一切地方義務一案，經核定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軍人家屬，對於應盡之義務，自應不得減免，業經通飭下縣，自奉轉此令後，保甲人員，紛紛以某基數至縣，或全區，或全聯保或全保爲請，請不准予以減免前來，察覈家資實徵標準如何，即據題白規定，又此項家屬，僅限於軍官，落於家資富裕人口繁榮之士兵家屬，可否援用此項規定，此應請分別核示者二也。（三）前項備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被徵，此固無疑義，但本縣無甚有屬從軍人之家屬，以家資至縣，或全區，或全聯保或全保爲家者，此種情形，無誰真寄居與否，本身應免參戰或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尚無問題，但應否免納捐款，則生疑問，如確子認免，

則其同居之弟兄叔侄沾染機制，無異於虐待出產之非家屬，則規定不苟，如不予以減免，則此種家屬除享受免服勞役之權利外，當無其他權利可取。茲又失此歸屬之本意，又如將此為出產軍人之其配偶之受優待，遂分離於其配偶父母，即出軍人之岳父母，究竟如何優待，暫時分別解釋者三也。以上三點，就新核云，以資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確係切要，事關法令，未敢擅斷，理合照會轉請內府察核，指令嚴遵。謹呈。

奉 行政院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通轉汪兆銘令飭遵照辦理 一案令仰遵照 諸省民字第二八·七·二二，發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二九號訓令開。

「據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奉三國長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八日令開：「汪兆銘滬寧兩處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守，忘主和議，並聲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容，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僭行逆詔，竟於六月祕密返滬，不惟自附於漢奸之列，與敵往還，頗為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為，顯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内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轉嚴懲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尙曲予寬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特卽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繩辦，依法懲辦，以前紀綱，特此令。」案此令，除內府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送各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特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 席 雜 文 論

民政廳長段班威

奉 行政院令制定都市計劃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四八號
二八·七，二二，發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六日呂字第六六四二號訓令聞：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八日渝字第三一〇號訓令聞：『查都市計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都市計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部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都市計劃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蘆洲文輝

民政廳長假班級

准內政部咨通總警隊總隊第二中隊巡官張舞英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四九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 各縣局 泰安區 警察局 康定市政委員會

案准

內政部渝案字第〇〇二九號咨聞

「案據警察總隊本年六月五日渝字一五一號呈報稱：『查本總隊第二中隊巡官張舞英拐賣攜槍潛逃，請予亟報究辦。』等情。附開年覈表一份，據此。查該役身爲警官，竟敢拐帶公款，攜槍潛逃，自應捕緝究辦，以維法紀。特此據報及分行。」

外，相應抄送原呈及年貌表一份，各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該警察機關，通緝究辦為荷。」

等圖：附開年貌表一份，准此，該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份，合仰遵照，通飭協緝究辦。

此令。

附張舜英年貌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廳長 警察廳

內政部警衛總隊第一大隊巡官張舜英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別 號	籍 貫	經 歷	身 材	面 貌	特 征	攜 逃 物 件	備 考
張 舜 英	二 八	樹 楨	河北 省津	第三路軍軍 官訓練會首 長士馬團第八 本團二十二 所三等小連 等營一隊支 東榮晉察冀 軍營參軍	高 大	方 圓	露 出	額 骨	公款一百二十 元六寸白郎 林手槍一支 一子彈四百 枚總隊員證 章本一枚

准內政部咨通緝安徽岳西縣前任縣長張翼一案令仰遵照通緝由省民字第〇五五〇號

令各縣局省會警察局
關保安司令部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〇〇一一〇五號咨聞：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四。號聲令聞：「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為岳西縣前任縣長張翼交代不清私自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奉此。除令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部便遵照通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紙

主席 劉文輝

廳長段班

抄原呈

查本省前任岳西縣縣長張翼任內交代，據繼任縣長覃國光盤查經算虧欠壹千餘元，未經清交，遽離任地當以公款私用，不容延久，迭經電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回縣清交，以完交案，詎該前縣長任催罔應，近且逃匿無蹤，自應依照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查封所有財產抵償并予嚴拿究辦，除先令勸該前縣長歸籍宿松縣政府，查

明其私有財產，發封抵債外，理合開具追緝書，備文呈送，仰祈 該核備賜令餘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覈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呈追緝書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 築

通緝書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征	犯罪事實	解送機關	附記
張雲	男		安徽宿松縣		欠款未交	安徽省政府	該員前岳西縣縣長

為檢發二十八年度禁煙實施計劃及預算書令飭遵辦由省民字第〇五五九號

二八·七，二八，發

令各縣局專區署

查本省各縣禁煙委員會，縣戒煙所，均已分別組設成立。茲遵照

中央法令，并據地方情形，擬具本年度禁煙實施計劃書，禁煙經費收支預算書，除咨內政部轉呈核定暨西省禁煙委員會轉飭各縣禁煙委員會遵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計劃及預算書，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計發西康省二十八年度禁煙實施計劃書一份，二十八年度禁煙經費收支預算書一份。（載計圖欄）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規定各級黨政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民字號〇五六〇號二八，七，二八發。

令各縣區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呂字六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渝字第三〇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精字第233號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可項實節規定，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盡量發揮黨政軍監查機關之效用。并責成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雖錫葉多端，要而言之。不外革除惡習與振起朝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為朝氣之蠹，倘此而不能實施，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政軍監察機關環環蕩蕩，職有專司，各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實無旁貸。矧值國家方殷，羣情望治，允宜以嚴密糾舉絕貪污之風，以宵旰憂勤，作遠勃之氣，為精神動員舉其大綱，為復興大業，植其根基，國家民族，有攸賴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稟辦，特此佈。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王 席劉文輝
廳 長段班級

爲令發該處支出經常費預算書仰即遵照用省財字第〇二七四號二八，七，八・發。

令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

查該處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處內職員支薪等項，亦經分別核定，茲特編製該處支出經常費預算書一份，請令發下，俾作支給標準，嗣後每月請領經費，應填具請款書連同月份預算書。一併呈請核發，用符規定，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 李萬華

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支出經常費預算書自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款項	目	核定算預數	備
一	節科	九、〇〇〇〇〇	考
一	本處經常費	九、〇〇〇〇〇	
一	津貼	七、三三三・三三	
一	雜費	七、三三三・三三	
一	其他	七、三三三・三三	
一	總	二二二・九九	

正處長財政處長兼任副處長兼民政處長兼任均朱另支薪俸

肆

六	經 支	六六	六七
三			
一	旅 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凡本處職員公出差之費用均屬之計六月份二十日支洋七〇元其餘 七至十二各月各支洋一五五元合計如上數

說明：（一）本預算係以「元」為單位（法幣）

（二）本預算概係實支數不另折扣、

（三）六月份二十日支經費共七〇元、

（四）七至十二各月各支經費一三五五元、

（五）旅費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准各月互相題注實支實數

奉行政院令轉發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省財字第〇二八三號

令各機關
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〇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五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釐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

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廳長李萬華

爲轉發本年三月份川康區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令仰遵照。請真檢查以裕國課一案由省財字第〇二八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本年六月十四日樂審字第二五六〇號公函開：

「案查本年二月份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經函送查照在案。嗣准東西川郵政管理局函送三月份川康兩省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清單，又由本局製總表，其銷花總計爲九萬零五百六十四元六角二分，相應於何上項總表四十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各市縣政府，一體認真檢查宣傳，以裕國課，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等因：附送本年三月份川康兩省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四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擬同原表一份，令仰該府卽便遵照辦理。

完

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各縣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

項目 局名	售票數目			比較上月售數			項目 局名	售票數目			比較上月售數			項目 局名	售票數目			比較上月售數			項目 局名	售票數目			備 註				
	郵局 別	鄉頭	小計	合計	增	減		郵局 別	鄉頭	小計	合計	增	減		郵局 別	鄉頭	小計	合計	增	減		郵局 別	鄉頭	小計	合計				
東川 1 巴縣	35,214.00	36,150.00	80,364.00	30.			東川 23 銅梁	271.00	320.00	61.00				東川 51 壓漢	54.00	62.00	9.78				西川 20 富順	532.00	2,618.00	86.34	西川 48 新都	548.00	548.00	0.00	
50 龍溪縣 340.00							58 安居 64.00							66 大慶縣 77.00							49 嘉縣 135.00	136.00		1.00	17.00	107 梁寧 30.00	30.00	30.00	
60 仁壽縣 43.00							24 雅安 106.00	100.00		19.00				52 儀龍 20.50	20.50		32.00				50 井研 50.00	50.00			74.00	62.00	70.00	23 仁壽縣 34,792.00	
63 天全縣 132.00							25 蒜陽 144.00	307.00	312.00					53 南江 26.12	26.12		10.88				63 仁壽縣 63,719.00	2,769.00							
70 木洞 28.00							64 美陽 264.00							55 遂寧 55.00			9.00				74 玉通橋 197.00				81 仁和 358.00	358.00		70.00	7 康定 42.00
77 赤水縣 14.00							26 江安 287.00	287.00	53.00					56 雅安 78.00							53 彭山 75.50	75.50	6.30		9 康定 56.00			30.00	
80 廉潔縣 47.00							27 眉山 102.00	105.00		104.00				57 納溪 149.98	149.98	100.98					54 邵縣 261.00	261.00			11 仁昌 91.00	91.00		24.00	
82 沙坪場 184.00							28 長永 304.00	304.00	7.00					58 蒸江 50.10	50.10	4.86					55 泸江 186.00	186.00		35.00	23 會理 40.00		40.00	130.00	
83 溫江縣 81.00							29 潼南 164.00	164.00	58.00					59 古來 97.00	97.00		15.00				56 南溪 228.00	228.00	113.00		69 遂寧 50.00		50.00	9.00	
86 仁壽縣 30.00							30 衢縣 244.00	244.00		28.00				60 雅安 261.00	261.00		76.00				57 大江 233.00	232.00	86.00		70 液縣 19.00	19.00		1.00	
9 萬縣 1,397.00	1,397.00	855.00					31 大足 217.37	217.37	23.28					61 遂寧 232.00	232.00		79.50				58 天全 80.00	80.00		36.00					
3 游縣 1,912.00	1,912.00						32 仁壽 217.37	217.37						62 城口 21.60	21.60	9.30					59 宜賓 58.00	58.00		27.00					
4 雅安 1,135.00	1,135.00	344.00					33 仁和 137.61			36.86				63 仁和 67.00	67.00		86.00				60 雅安 59.00	59.00	31.00		96 虞光 1.24		2.24	2.91	
5 金川 1,135.00	1,135.00						64 雅安 29.00							64 遂寧 53.70			4.70				61 遂寧 1.24				65 雅安 3.20	3.20		76	
6 海陵 756.00	756.00						23 武勝 120.00	120.00	30.00					66 遂寧 345.00	345.00		121.00				62 遂寧 47.00	47.00			67 遂寧 37.50			7.50	
7 遷縣 485.00	485.00	94.00					34 峨眉 363.00	371.00	60.00					68 遂寧 130.00	130.00		120.00				69 遂寧 36.00	36.00			70 液縣 25.00				
8 衡安 339.00	339.00	128.00					35 萍江 29.00	35.00		128.65				70 遂寧 3 逃苗 78.00	78.00		144.50				71 遂寧 50.00	50.00			72 遂寧 1.24			5.11	
9 奉節 292.00							67 雅安 143.00							73 遂寧 345.00	345.00		121.00				74 遂寧 47.00	47.00			75 遂寧 37.50				
10 雅安 228.00	228.00						36 開江 94.00	64.00		23.50				76 遂寧 1,329.00	1,329.00		321.00				77 遂寧 50.00	50.00			78 遂寧 1.24			5.11	
11 黔江 210.00	214.00						37 基江 117.00	117.00		15.00				79 遂寧 1,671.00	1,671.00	321.00				80 遂寧 46.00	46.00			81 遂寧 34.00					
12 仁壽縣 4.00							40 萬源 21.00	25.00		11.00				82 遂寧 220.00	220.00	22.50	92.50				83 遂寧 41.00	41.00			84 遂寧 7.50				
13 大竹 217.00	217.00	33.00					68 雅安 4.00							85 遂寧 117.00							86 遂寧 5.00				87 遂寧 1.24			5.11	
14 隆昌 644.00	644.00	429.00					69 遂寧 14.00							88 遂寧 117.00	117.00		125.00				89 遂寧 4.00				90 遂寧 1.24			5.11	
15 江津 1,073.00	1,305.50	672.00					70 遂寧 4.00							91 遂寧 117.00	117.00		125.00				92 遂寧 4.00				93 遂寧 1.24			5.11	
16 白沙 285.00							71 遂寧 31.00	49.00		3.30				94 遂寧 117.00	117.00		125.00				95 遂寧 4.00				96 遂寧 1.24			5.11	
17 雅安 374.00	374.00	117.00					72 遂寧 29.00							97 遂寧 117.00	117.00		125.00				98 遂寧 4.00				99 遂寧 1.24			5.11	
18 雅安 160.00	160.00						73 遂寧 14.00							100 遂寧 117.00	117.00		125.00				101 遂寧 4.00				102 遂寧 1.24			5.11	
19 雅安 297.00	297.00	111.50					74 遂寧 61.00	65.00		12.46				103 遂寧 117.00	117.00		125.00				104 遂寧 4.00				105 遂寧 1.24			5.11	
20 合江 514.70	514.70	115.80					75 遂寧 14.00							106 遂寧 117.00	117.00		125.00				107 遂寧 4.00				108 遂寧 1.24			5.11	
21 檀江 97.																													

計檢發本年三月份川康兩省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副 長 李萬華

奉 行政院訓令為奉國民政府令飭徵公務員飛機捐款須每月繳齊飭屬遵照二案令仰遵照由二八，七，一八，發

甯雅屬縣局 遷關稅局

康定師範校 泰甯省農場

合 省會警察局 遷定禁煙事務所

省立醫院 康定戒煙醫院

案奉

行政院昌字第555號訓令聞：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二九三號訓令聞：〔為令選事，案據該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昌字第50
九五號呈稱；「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本年五月一日呈稱：「查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四及第八兩項內，對各
機關或學校之捐款，須每月繳齊。均已明白規定。前經准鈞院轉奉國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機關解到之款，其標征
月份，當有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初間者延期已至一年以上。各機關或以遷移地址，無假扣解，或以交通困難，不便匯繳
，不無理由。但衡以按月報好之規定，相差甚遠。且此項捐獻，為建設空軍所關，在抗戰緊急之時，征收益不審慎。
基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覆核，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并函中央秘書處，轉飭所屬，對此項機捐，務須依嚴註
定，如期征解。其有近未扣征，或已征未解，或已解未清者，均應在本年七月以前，積極辦理，掃數解繳，以重專款提



是否有當，伏候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嚴請麥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兩諸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級黨部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會行令仰遵。

屬，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蔡文輝

秘 長 李萬華

准財政部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戊金融事項一章固法幣信用（一）收集生金銀一案令仰該行轉便遵照辦理

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省財字第〇二九二號
廿八・七・廿一・發

令 西康省銀行

三十八年七月七日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四三五三號咨開：

「查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內戊、金融事項，一章固法幣信用，（一）收集金銀項下，載明「獎勵兌換辦法」。凡支出大量現金，每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二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千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交出金飾金器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之百分之四之特獎金，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償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

*並由行政院另頒法藍銅鑄幣戒指（十兩或三十兩以上者）或臂圈（五十兩或百兩以上者）期以獎勵方式。軍械亦金社等語，業經本部函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分轉各收兌或代發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為普遍通知，以促進收兌起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所屬地方政府，錄成佈告，廣為張貼。一、請各鄉鎮長將上開獎勵兌換辦法，宣傳週知，并導導人民之持有金銀者，應憑證就近四行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發機關，照案兌換法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轉咨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總 助 球 李萬華

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經越輸入之物資法國一律免稅一案令仰知照由省財字第〇二九四號

二八，七，二十一，發

雅
令
屬
財
務
監
察
員
徐
康
昭
曉
邊
關
稅
局
長
掌
管
輸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政字第七二三號代電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渝字第四七五七號代電閱：據本會辦公廳電呈：外交部歐二八電一六七三二號代電稱：查自抗戰軍興，我經越輸入之物資，日有增加。前曾令由顧大使向法方交涉，請其對我過境物資，免征過境稅。茲據電稱法外部已商准殖民部，對我過境物資，無論為國有或民有，均一律免稅。特電查照轉知有關各機關等語。除分

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電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察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廳長 李萬華

奉 軍委會西昌行轅電飭通令各縣凡民間銅洋債務之清償均應查明債務成立時期一律按照表列規定以法幣抵償一案令仰速照

並佈告一體遵照出 墓財字第〇二九六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 南屬各縣局
滇源得榮九龍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魚誠二電開：

「案查前據西昌縣政府呈爲銅洋查禁行使後，以前債務，迭起糾紛，請規定清償辦法一案，經本行轅以文號二電奉准貴府，以民間銅洋債務，應按釐金債務關係時之比值，以法幣抵償，並令飭西昌縣政府轉飭商會查明歷年銅洋與法幣或銀元之比值呈復，以憑辦理各在案，茲據西昌縣政府轉據西昌縣商會將銅洋與法幣或銀元之比值，查復請來，據茲合外，相應列具簡表，送請貴府查照，轉飭各縣，凡民間銅洋債務之清償，均應查明債務成立之時期，一律按照表列規定比值，以法幣抵償，以昭公允爲荷。」

等因：附前屬歷年銅洋與法幣或銀元市價比值簡表一份，奉此，查銅洋行使，前經通飭查禁在案，奉電勦辦，自應遵辦，特

分令外，各行抄同原表令仰該府卽便遵照，並布告人民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年鋼洋與法幣或銀元市價比值簡表一份

主 財政廳長李善華

財政廳長李善華

年期 以前	甯屬歷年鋼洋與法幣或銀元市價比值簡表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至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以上期	民國二十七年 下期至二十八年四月
法幣或 銀元	或南板 市面用銀元	與鋼洋通用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元五角	一元三角
開始流入比 值與十四年 同	一元四角	一元八角	一元七角	一元四角	一 元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銅錢	鑄	鑄	鑄	鑄	鑄	鑄	鑄

爲徵發西康省統制收換生金銀暫行辦法鑄統制生金銀緝私暫行辦法令仰該處並飭萬達照由省財字第〇三〇二號

西康省邊關稅局
令西康省各縣縣政府

查生金銀統制，關係抗戰資調甚鉅。前經本府責成西康省銀行與中中交農四行收換金銀辦事處，訂立合同實行統收，並經佈告民衆遵照在案。茲查酌實際情形，已將本省統制收生金銀暫行辦法及統制生金銀私暫行辦法，分別擬訂，頒發用資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此頒辦法，令仰該行即便遵照，並轉勸新舊二體遵照。

此令。

附註：西康省統制收生金銀私暫行辦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副 長 李萬華

令發邊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卽知照由省數字第〇二七八號

二八，七，一，發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秦甯區署

查本省邊民教育，亟應按照原定計劃積極實施。茲為協助推行起見，特訂定西康省邊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用於進行，除咨請 教育部備案併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一份，令仰該機關即遵知照。

此令。

附註：西康省邊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載五月份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副 長 韓玉鈞

據報華中學呈報經費然誤用述表題令知照由省教字第〇二一七九號二八，七月一，發：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員會署

據省立雅安中學連合呈報教育經費來源及用途一表案。除由本府以：

「呈表均悉。據報用途表經常費及臨時修建費兩款之用述欄，均填「支出」二字，殊屬不合。經常費用述欄，應改填為「數額貲新公」，如資圖費、課費等款，則應填為「數額貲新公」，並註明其款項，修建費用述欄，應將用途填明，不能以隨時二字代替，致難查核。「近三年度實收數」一欄，原為「近三年度實支數」，查係印鑄表式錯誤所致。除將承辦人員嚴加申斥外，仰并遵照將來報用途兩表型式各改繕二份，呈報來府，以資存轉，並候通知各該局處，一體知照，兩表一並發還。

此令。」

傳語，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
韓孟鈞

准於教育部咨復為宜屬制設東民小學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教字第〇二八三號二八，七，五，發：

令爾屬專務委員會

據查前據該會呈請創設夷民小學一案曾經本府咨請

教育部查核補助，嗣准咨復，准列入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送核，復經本府以一本省二十八年度邊疆教育實施計劃經費及預算

前已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錄七期 訓 令

貴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義式邊字第一三八二六號咨開各點，並參酌實際情況，從新擬定，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數字第七號咨送請

查核補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

貴部，將前咨甫屬獎務委員會呈請創設夷民小學經費，追加入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號咨送預算書內，以省週折。一等語：咨請復核辦理，以利進行去後，茲准同年六月二日蒙二八字第一三三八三號咨開：

「案准貴府二十八年五月八日省數字第一六號咨請將甫屬創設夷民小學經費，追加入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號咨送本省二十八年度邊疆教育預算內，並請補助，以省週折，而利進行，等由；准此，查本年度邊疆經費，業已分配無絲，所屬未便嚴辦，相應咨往，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主 席 楊文輝

教育廳長楊雲鈞

合發免費公費學額辦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仰卽遵辦由省數字第〇六五號

二八，七，二一，發

令 各 縣 政 府
各 設 治 局
秦 留 區 署
省 立 各 學 校

查本省地瘠民貧，不乏寒畯，若不予以救濟，必多限於資力，無法求學。茲為補助清貧學生起見，特擬定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辦法，并依據該辦法制就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以資循率。除咨送教育部備案，並分令外，合

行檢發上項辦法及規則，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西康省各級學校設立獎學額及公費學額辦法暨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見五月份行規欄）

主 應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令發各縣辦理義務人員獎懲辦法及短期小學校長教員獎懲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省教字第〇三〇三號二八，七，二二，發

各縣政府
合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查推行義務教育，強迫兒童入學，學經 教育部定為中心工作，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本省僻處西陲，文化落後，兼以省縣教育經費供屬異常支綱，為普及教育計，祇有盡力整頓短期小學，以求充實學額改善內容。惟查各縣能格遵斯旨實心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數有因循苟成績表現者，亦非少數。設不具體規定，按頗嚴密考核，必至勤惰不明，功過難分，將何以資獎懲而責事功。茲經本府訂定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懲辦法及各縣短期小學校長教員獎懲規則公佈施行。除咨教育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各檢發一份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辦理義務教育人員及短期小學校長教員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辦法規則各一份（載五月份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謂 令

二〇九

主 席 麥文輝

處 長 韓孟鈞

令發各縣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懲規則仰即遵照由省數字第〇三〇五號二八，七，二二，發

各縣局

令 各省立學校

秦寧四署

查本省文化低落，民智蒙昧，亟應查擗，教育部頒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辦法盡力推行，以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惟此項實業，至為繁雜，不有嚴密之考覈，難收相當之效鵠。茲經本府制定西康省各縣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規則公佈施行。除分令各省立學校備案外，令頒檢發是項規則，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特發西康省各縣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人員獎懲規則一份（載五月份法規欄）

主 席 麥文輝

處 長 韓孟鈞

為輔助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暨職業教育社會教育一案仰遵照辦理由省數字第〇三〇七號（公報代令）二八，七，二二，發（公報代令）

令 各縣政府

教育處六里，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奉

教育部蒙一二字續九六七〇號訓令閱：

「茲據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函請轉助發展回民中等教育，暨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項，據此一查所呈各節，確有特種情形，自應酌予採納，以示提倡。惟不必另立回民教育之名，以免誤會。茲將本核定辦法，開示如左：

(一)關於中小學教育部份，以盡先設置小學為原則，並令各省教育廳督促各縣清真寺附設小學，其所需經費，得由義務教育補助費內，酌量補助之。

(二)關於訓練師資，應由本部統籌辦理。

(三)撥助邵陽僧徒中學，准令湖南教育廳，酌量辦理。

(四)學生獎金，仍由各校及教育廳依章程規定辦理，但得予優待。

(五)社會教育部分，准令各省教育廳盡量協助，并轉飭各教育廳影施教區，隨時派往各清真寺放映，惟無錢電收音機

，現已發罄，俟購備後，再行發給。

(六)發展西北職業教育，本部已有整個計劃。所請在平涼設立職校一節，暫從緩議，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等因：附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原函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轉即便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附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原函一件

主 應辦文輝

抄中國回民救國協會公函

邇啓者：本會自奉令加緊推進會務以來，對於國民各級教育促進，皆擬有具體計劃。除關於文字部份，已函大部詳述一切外，茲謹將本會於發展回民中小學教育，暨職業教育，本會教育之計劃為大部總陳之。

〔一〕一般原則

回教同屬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一固定份子，其教育在大體上實即普通教育之一部份。本會促進教育之本旨，無非使回民教育有別於普通教育。乃在一則根據回民教育之一般狀況，力求實現與需要相合之設施，再則從善及回民教育上努力，以備普及全國教育之一助。

現代中國回民教育水準之低落，不容諱言，推原其故，約有三端：一曰其遠因植於滿清專制時代當局對於國民之壓迫，尤其對回教文化之摧殘，使回民之精神萎靡不振。二曰基於回教教長之保守責任，惟恐回教青年一經新教育之薰陶，即弛於宗教之信仰。三曰由於回民一般經濟能力之薄弱，謀生不遑焉能顧及其子弟之教育；青年亦往往有家庭負擔，必須從其生產，不能兼顧學業。

今欲謀補救之方，亦應以解除以上弊病為首要：即一則以政府力量提倡回民教育，以鼓舞回民精神，使其熱心向學；二則聯合宗教教育與學校教育，使回民家長均變為辦學之資助者；三則採用獎金方式，使回教清寒優秀之青年，咸獲就學之機會。同時提倡職業教育，使求學即為解決生產問題之要圖；並勞及社會教育，俾已從事生產事業者，乃可利用餘暇增廣本身之學識。

〔二〕小學教育

發展回民教育之基礎，厥為普及小學教育。因各地回民之數不同，教育上之需要亦異，宜分別籌設與整頓短期小學普通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然欲收効之宏，非得政府之輔助，莫克為濟，爰僅擇兩項辦法如左：

一、擬懲大部籌設回民短期小學一百處，普通初級小學四十處，單式與複式各半，暨完全小學二十處，可就原來阿文小學改設。或在回民聚居之地添辦。於二十八年度成立半數，於二十九年度悉數成立，為回民普及教育樹一穩固之基礎，以符中央軫念回民之德意與大部貫澈作育之方針。查北平社會局，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度，與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及西北公學合作，於市區各禮拜寺，設置短小十一處，成績斐然，可以資參考。

二、各寺原有短小初小或完全小學之設者，應切實加以盤頓。亦請大部督促進行，並對經費不敷各校，給予補助。於二十八年度補助五十處，於二十九年度擴增為一百處。

同時為適應宗教之習慣，及免阿訇（教長）梗阻教育發展時，各該小學之課程設施，除恪遵部頒標準外，宜加添附文一科，為回教學生所必修，非回教學生可自由選修。每日授課一小時，教員即以阿訇充任之。至其薪給之多寡，應視學生人數為定。學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每月薪金八元，學生每增十人，阿文教員之薪金亦遞加二元，但不得超過二十元。如是則教員不至於梗阻教職之發展，却將逕而招致學生之就學矣。北平牛街清真寺附設小學，自民國元年創設為公立。即採行是項辦法，阿文教員薪金在學校經費內作正開支，成效卓著，可資證明也。

至於各科師資之培養，茲謹擬定以下三種辦法，一曰由大部指定機關，招集回教初中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各短小初小充任教員。二曰由大部指定一二國立師範學校，招收回教學生於普通課程外，增施以邊疆教育及回教教義之訓練，以期養成適合實際要求之師資。三曰由大部對原有回教學校，如成達師範學校，西北公學及伊斯蘭師範學校，予以經費上之補助。委託造就回民小學師資。

籌備之各短期小學，初級小學，暨完全小學，於二十八年度所需經費之概數如下：短小開辦費每處二百圓，五十處一萬圓，經常費每處每月六十圓，全年七百二十圓，五十處全年三萬六千圓。單式初小開辦費每處四百圓，十處四千圓，經常費每處每月二百四十圓，全年二千八百八十圓，十處二萬八千八百元。複式初小開辦費每處二百元，十處二千元，

經營常費每處每月一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八百元，十處全年一萬八千元，完成小學開辦費每處八百元，十處八千元，經營費每處每月四百元，全年四千八百元，十處全年四萬八千元，以上共計十五萬四千八百元。二十九年度經營費中各小學之開辦費仍舊，總額為二萬四千元，而經營費則加倍，總額為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兩項共計二十八萬五千六百元。

對於切實盤頓後各小學之補助，可視其範圍與原來經營狀況而定，自每月十元至每月百元止，其平均數大約為四十元，全年四百八十元，如以百處計，每年則需四萬八千元。

〔三〕中等教育

目前國內國民中學，為數寥寥，欲謀根本之補救，自應從事增設國民中學，然此非倉猝所可及。茲謹擬具二項適應目前環境之權宜辦法，為大鄉陳述之：一曰對於自費辦理之回民中學湖南邵陽借進中學校請予以經營上之補助，每年四千八百元，使擴充班次並增加招生名額。二曰對回教清寒優秀中學生，予以獎金待遇，俾不因家境貧苦而廢學，并資鼓勵其努力向上。

給予獎金辦法，擬請仿照邊疆學生待遇之成例，即採取分等制度。施行之初，名額上應予以較嚴之限制，凡回教中學生之家境經調查或證明確屬清寒，而學業成績在甲等者每月給予補助金十五元，額數限六十人；學業成績在乙等者，每月給予補助金十二元，額數限一百四十人，以上每年合計三萬・九百六十元。一俟回民中等教育實際推廣，再請對補助名額予以擴充。

〔四〕職業教育

為補救回民生產事業之落後，以發展職業教育為旨要。為目前計擬請大部先於西北設立回民職業學校一處，地點以在甘肅平涼為宜，因在陝甘寧青四省，以平涼之地點為最適中，交通亦屬便利，較易招集各地回教青年前來就學，課程設施，應力求與西北之需要相適應，至其他回民衆多之地方，以後再請大部次第設立回民職業學校，皆以適應地方需要。

為主旨。

(五) 社會教育

關於促進回民教育，本會認為以下五項，均屬重要：即廣設民衆學校，以推廣識字運動，並養成基本寫讀聽力，與辦業餘補習學校，以增加與生產有關係之學識，設立圖書及閱報室，使回民可利用餘暇日勤求知，並增廣見聞，放映教育影片，以收生動之教育效果，裝置播音機，使回民對於國事有普遍親切之認識。以上均可以各地主要禮拜寺為實施地點。前三者以由當地當局輔助進行為宜，凡有本會分支會與當地教育當局商洽辦理務懇大部令知各地方教育當局盡量予以便利，關於後二者擬請大部調全國各通都大邑之大禮拜寺，頒發各種教育電影，俾輪迴放映，並頒發播音機，於二十八年度以上十處為限，於二十九年度增為四十處，使中央每日所傳播之消息，可直達於國民。

至於促進以上各項回民教育之總經費，中小學部份在二十八年度為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在二十九年度為三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元。關於造就小學師資，暨發展職業教育，社會教育部份，一俟大部有具體之決定時。再作詳確之預計。

以上所陳旨為促進回民教育之初步計劃。一俟實施著有成效，再當力謀更進一步之發展。務使素稱落後之回民教育程度自茲提高，而其服務社會國家之能力亦由是而增進。則不僅回民本身實受其益，抑亦全中華民族之福利也。謹陳崖略，敬希察核并予實施為盼。此致

教育部

中國回民救國協會理事長白崇禧

據易聲教育部令下年度中學教科書如未能如數購到可油印講義分發應用如能足數購到應將加價部份津貼貧寒各生一案令仰

遵照由省數字第〇三〇八號（公報代令）二八，七，二二，發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處案呈奉

教育部第二三一〇〇號訓令開：

「查抗戰期間，中小學教科用書，舊價增加，供應困難，大部付費採購臨時補救辦法，一再通令飭還在案。茲恐下年度教科用書，補充更感困難，為未雨綢繆計，茲由該廳在暑假期準備油印用具，及紙張，蠟紙，油墨等，適應需要，分配於所屬中等學校，在某處教科書不能如數購到以前，准許先行油印講義，分發各生應用。如各科教科書能足數購取分配時，應由各校將教科書加價販賣，津貼貧寒各生，作正開支。除小學教科書，另定補救辦法外，各處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到府，查本省中等學校下年度教科用書，尚未採報，無從統計，並交迫困難，不易準備，所有油印用具等籌劃分配，應由各該校酌量辦理，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主 席 劉文輝

據轉呈自下學期起各師範學校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令仰遵照辦理由省數字第〇三〇九號（公報代令）二八，七，二二，發

令省立康定師範學校
各縣立鄉村簡易師範學校

教育處案呈奉：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奉：

教育報
一九八〇年六月號

一查童子軍訓練為實現青年及兒童三育并重之一種良好方法。吾國學校自實施此項訓練以來，成效頗著。初中早規定童子軍為必修科小學亦漸普遍實施。茲為訓練中小學師範及童子軍師資起見，自下學期起，該省所屬各師範學校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俾學生畢業出為教員時，均能担任童子軍教練，以期此項訓練，更能擴廣而收宏效。除分令外，合行令和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劉
文
輝

據呈來數張系拍攝於教育事業發展情況之照片隨時逕寄東方畫報部編印寄往各國作國際宣傳一案轉令遵照辦理

由省教字第三〇三二號發「公報代合」

省立中等學校
縣立中等學校
奉寧專區署
各縣政府設治局

教育感言：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奉

教育部人十一四字零一四二五二號訓令開：

「查我國自抗戰以來，對於各種建設事業之積極推進，以及教育事業年來之進展情況，有向國外宣傳之必要。刻已商得商務印書館同意，先由該館東方畫報部刊印，另成單行本，寄往各國作國際宣傳，仰該處關於是項照片，於文到後，隨時搜集逕寄香港商務印書館東方畫報部，以便編印，並仰令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到府、縣分外，令各該處照類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轉令各校童子軍教練員應兼任訓育職務以便督理令仰遵照辦理由省教字第〇三一二號（公報代令）二八，七，二二，發（公報代令）

主事 廉鈞文

各級中學
令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西昌師範學校

西昌初級農業學校
雅安工業職業學校

教育廳案呈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教育部〇二二六七號訓令閱：

茲令「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渝字第一一〇〇號公函開：「查童子軍教育，為訓練青年之良好方法，早經貴部通令，列為初中必修科項。」年來各地學校實施是項訓練，頗著成效，誠能因勢利導，則事半功倍，收效尤宏，茲據四川省理事會備函，據蒲江縣代理童子軍指導員杜亞東呈稱：雖以偏僻縣城，仍多未能明瞭童子軍教育之真實意義，誤認是項訓練，為學校原有體育課程及童子軍教練員，亦無暇清釐，復耽兼職管理之責，以致誤參產生重疊，相與干涉，影響童子軍教育前途，非淺鮮。應請轉函教育廳通飭所屬初中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訓育職務，以便督理，無懈空閒，各該學校此以童子軍教練頭銜任訓育職務，以重堂課，而利發展。」等由；准此。查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早經通令實施在案，以童子軍教練頭銜任訓育職務，以重堂課，而利發展。」等由；准此。查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早經通令實施在

案，所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自應兼任學校訓育職務，以利教育之進行，准函前由，合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令飭填報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以憑彙辦由省教學第〇三一五號

二八，七，二六，發

令康屬各縣政府參軍區署

查二十七年度小學校數，學級數，學生數，職教員數及經費數等，各該縣區校，或尚未造報，或表報不全，不惟有礙統計，並難作整個之規劃。亟應制發初等教育統計表，通令遵填，以便查核情形，擬定整理方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道照，限文到五日內，依式詳確填造三份來府，以憑彙辦。

此令。

計抄發二十七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謄
合

三三〇

二十七年度西康縣初等教育統計表

本表縣政府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短期小學	填表須知
校 數	數				高級部	初級部		
		總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學 年	數	總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編 制	制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在 校 生	數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性 别	別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族 別	別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學 生	數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畢 業 學 生	數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就 别	別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學 期	別	學 年	省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 四、本表填齊考語無誤後，呈上中央部份加蓋縣印，由縣自存一份，以二份呈報西康省府，另湊連同各校概況表學生職員名表，一併呈報備查。
- 三、其他各欄為參觀概況表填表須知。
- 二、關於校數一項，在小學城內辦設之幼稚園，應提出另佔一單位，但小學欄中之初級部與高級部只能合作一單位計算。
- 一、本表係由各縣府根據各小學所報概況表數字，逐項統計，依式填註，其總計總數，合計各欄，湊要填明不得省略。

爲據呈教育部令發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飭即遵照一聲查本年各級學校應屆畢業學生甚少會考暫不

舉行特擬具辦法令仰遵照由省教字第〇三一六號
二八，七，二六，發

各省立中學師範 農職校
令各縣立中學 各簡易師範 鄉村師範 私立中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實業字第零一〇二九一號訓令開：

「查二十七年度暑期轉歸將屆，在此抗戰建國時期，各省中學，有受該學府委者，其學生之畢業會考，自得暫行停止或變更辦理。但後方各處，仍應繼續遵辦。茲經本部訂定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又本年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不施行。並轉為此令。此令。」

等因；附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一份。照此。准此。惟某本年是第吾中級學校屆屆畢業學生甚少，會考暫不舉行。特擬具西康省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通令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及上開訓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附發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及西康省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一、川、滇、黔、桂、晉、青、新八省，仍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凡區域較大交通困難之省份，初中會考得以抽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訂 令

每為原則，高中會考，得視實際情形，多分段處，高中舉行。

二、晉、陝、豫、魯、鄂、湘、粵、閩、浙、蘇、皖等省，中學畢業會考，本年暫不舉行，但現在開學各校之畢業考試，由省教育廳委員會監督試，其命題監試歸教育司管轄，均通知監試員會同校長，督率各教員，參照各項會考規定，嚴密辦理。

三、凡獨立各中學或由該區遷移至各地之學校，已屆畢業學生，應就地就地就讀學校，或參加畢業會考，或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學校，舉行畢業會考。

四、本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但初中得由各省酌量情形，免試外國語。

五、學生畢業名次之排列，暫定為各生如次，依照其各科畢業及其總平均數排列之，此系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為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

六、本年度，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七、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應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合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

八、舉行會考之省份，其高初中會考及格學生總數中，成績較優者，百分之十五，准其免試升學。
但初中畢業會考，如免試英語者，升學時仍應至試英語。

西康省二十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考試辦法 師範

一、各中學師範，將應屆畢業學生歷屆及歷年各項成績，呈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舉行畢業考試。

二，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體育成績，須經原校考查及格，始准參加畢業考試。

三，畢業考試前一週，各校應會同所在地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第三科長，校長及教職員為委員，辦理備卷，試號，命題，監試，閱卷，計分等事宜。

四，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以該期平時各科成績，為學期成績。

五，各學年平均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為畢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應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六，畢業考試學年平均分數及操行體育各分數，均須及格。（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始準畢業。

七，考試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應予補試。

八，凡畢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或畢業及格而操行體育有一不及格者，由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未及格科目。

九，考試結束後，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考試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填寫揭示之。

十，各校應加上屆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可參照原校各該科之標準獎勵。

十一，考試完竣後，校長應會同考委會主任委員，將學生畢業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備核。

十二，畢業成績，經核准後，由校發給畢業證書，但須經本府教廳驗印。

十三，各校辦理畢業考試，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定予依法處分。

令各縣義教補助費未確 教育部核定命令前暫照舊案辦理用經進行由省教字第〇三一八號

令准 各縣政府

查本府前令頒發西康省，二十八年度中心工作計劃，關於省款補助各縣義務教育費，係照呈報 中央概算數開列於此，本省教育文續，曾經迭次電咨，請由中央完全補助有鑑。茲據本府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省冬各電聯開：一、義教補

助費，業已支配無餘，無法增撥，倘即通盤籌劃辦理」。

等因；復由廳查明，各縣呈報本年度地方教育，收入編列省政局易發發經費，廳會擬照本府前領中心工作督辦科算數目增列，已簽請財政廳附帶令飭更正，但該照二十一年度舊案支給，其他縣份，恐有漏失，請予查核，現令前來，除飭廳迅即遵照部電達鑑審，並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種義務教育補助費，在未准教育局核定通令前，仍暫照舊辦理，用難進行。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為抄發二十八年度第一度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仰遵照長題由公教字第〇三一九號二八，七，二七，發

令寧康各縣政府

查二十八年度本省寧康各縣將教育補助費，現尚未准，教育部核定。該本年度上期業已屆滿，各該縣需用孔殷，近復迭據紛請撥發，本府經細特示該處請照計，特照西康省舊案二十六年度分起數目，經前會發一次，將來本年度預算，如有增減，俟奉下文接發第二度補助費時，再行分別照撥。茲令各縣，各行令發該縣二十八年度第一度應額義務教育補助費數目表，仰即遵照，備其領款去續，來府具領，以憑核發為要。此令。

附發義務教育補助 數目表一份。

西康省二十八年度第一度義務教育補助 數目表	
縣 別	總 額 數 (元) 一 條
縣	照西康省二十六年上款分起數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查本省各縣地方瘠苦民智低落茲特制定補助縣立民教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及審查會組織規則令仰遵照

由省數字第〇三二一號
二八，七，二八，發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泰甯區署

查本省各縣地方瘠苦，民智低落，非指鑑專款，頒定標準，分別補助，實難推廣教育，促進文化。茲特制定西康省
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用以提倡，而資獎勵。除分令并咨
教育部備案外，合行撤發上項規程規則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一體遵
照。

此令。

附發西康省政府補助縣立民衆教育館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經費暫行規程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歲六月
份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韓孟鈞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凡屬鐵道水道可通之處均應一律儘先利用火車輪船以資樽節轉飭遵照

由省建字第〇二六四號
二八，七，四，發

令 交通局
權安，天全
瀘定，康定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感容輜械代電開：

「奉委座五月二十一日辦二通渝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案據後方勤務部部長俞飛鵬，本年五月四日管筑字第二五一八號呈稱：「查本部此次在衡陽召開江南各戰區兵站業務會議，據汽車管理處提議，汽車來源不易，價格日昂，如零星配件亦多不能自製，亟應極力撙節限制使用，以免難以爲繼；嗣後凡屬鐵道水道可通之處，使用機關，均應一律儘先利用火車航船輸送，以節汽車輸力，決議呈請軍委會通令各機關部隊，凡有鐵道水道可通之運輸，除緊急重要軍品外，不得輕用汽車運輸，以資撙節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鈎會鑒核，俯准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汽車及所用燃料來源困難，最應撙節使用，宜先利用他種運輸，俾得適宜調度，充備軍實，以利長期抗戰，確保最後勝利。據呈前情，除指令照辦并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並希飭勿遲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魏文輝

廳 長 葉秀峰

據交通局呈送秦丹鐵道踏勘報告整理辦法及圖件請飭丹巴縣府及秦甯實驗區組織工程處進行施工等情檢發附件各一份令飭送

照辦理由省建字第〇二六五號
二八，七，四，發

令丹巴縣政府
奉審實驗區署

案據交通局呈釋

「在秦丹段道，為丹巴食糧運濟北路各縣孔道，沿途崎嶇難行，其由丹巴縣屬毛木至秦寧一段，阻梗尤甚。前經秦甯實驗區署及丹巴縣政府，先後呈請修建在案。查現在康秦公路，正從事測量籌修，該項段道，亟應同時整理，以資聯絡。前經職局派員詳細踏勘。茲據具踏勘報告及秦毛段施工辦法等項，呈報前來，查據衙屬存行，擬請准以簽存備下。丹巴縣府暨秦甯實驗區署，依照附發之施工辦法，會同組織整理秦丹段道工程處。按照藍圖，負責興工，隨時由職局派員前往觀察指導，至于石工需用炸藥，可由職局代購發領，該鑿若干，由工程費內扣除，俟工程完竣，再由職局派員驗收。是否有當，理合檢附該項踏勘報告及秦毛段施工辦法及藍圖兩種，簽諸核示祇遵。計附呈整理秦丹段道工程踏勘報告、修築整理秦丹段道秦毛段施工辦法，修築整理舊道辦法藍圖，秦丹段道秦毛段路綫勘測路圖，各三份。」

事情；據此。除指復查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暨分令外，合行檢閱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會同秦甯實驗區署丹巴縣政府組織工程處，并分別雇民工，石工，木工，工具，準備開工，仍將遵辦暨組織情形，逕達交通局核轉為要。

此令。

計發整理秦丹段道工程踏勘報告一份（見附載欄）

修築整理秦丹段道秦毛段施工辦法一份

修築整理舊道辦法藍圖一份（繪）

秦丹駢道泰毛段路線勘測路圖二份（略）

主席劉文輝

修築整理泰丹駢道泰毛段施工辦法

(一) 由丹巴縣政府暨秦甯區公署會同組織整理泰丹駢道工程處，秉承交通局辦理，修整該項駢道工程，于工程完竣後撤消之。

(二) 道路闊度傍溝側坡保坎路面悉依照附發之本局修築整理舊道藍圖及辦法之規定。

(三) 土方石谷方徵用民工所需工具如鋤鎬撮箕背兜等，亦以徵用為原則，以每人每日可作土方一，五公方，石谷方一，○公方，計約需民工一萬四千工，擬由秦甯徵調民工二百名，丹巴徵調民工四百名完成之。

(四) 石工木工採僱工酬，每人每日給與工資八角。

(五) 橋樑寬度至少六尺（營造尺）橋面至少應高出當地流水位二尺橋墩用石塊堆砌，橋面鋪以木板。舊有沿線橋樑，均嫌脆弱，不可利用。

(六) 洞洞採石台木面式。

(七) 繖工獎金按工程費用表，土方石谷方之估價發給，石方保坎橋樑洞所需工料款項，實支實報，但不得超過工程費用表預算之數額。

(八) 繖工人員，由秦甯區公署丹巴縣政府會同指派當地紳士之富有築路經驗者充任之，不另輪替。

(九) 全部工程費用，由局呈省領取，扣除代辦料費（如炸藥等）後發給該工程處保管支用。

(十) 布局上應鑿於川經內之鐵道。

整列秦丹駁道奉毛段工程費用表

起點	算點	熱水塘橋	籬棚子	下板廠	總 米 (30.2)	計 價 總 里 數 (29.6公里)	備註
乾里程 (公里)	11.5	10.1	7.9	0.7			
土方 總量 (公方)	2300	9100	5100	1200	15700公方	單價 0.2元	
石谷方 總量 (公方)	460	1820	620	240	3140元		
石方 總價 (元)		2000	1500		3500公方	單價 0.3元	
石 方 數量 (公方)		600	450		1050元		
石 方 總 價 (元)		3100	500		3600公方	單價 1.5元	
保 坎 總 量 (公尺)		4650	750		5400公尺	單價 2.0元	
保 坎 總 價 (元)		800	100		600公尺	單價 2.0元	
橋 樑 總 量 (公噸)	1	7	2		10噸或 12噸	每噸估價	
橋 樑 總 價 (元)	150	1350	400		1900元	150-200元	
總 價 (元)		6	10		2244元	每噸估價 15元	
總 量 (公噸)		90	90		330元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調 令

11310

總計(元)	700	9510	2570	240	13020元
-------	-----	------	------	-----	--------

爲令飭擬定本年事業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呈核由省建字第〇一六九號

二八，七，六，發

西康省立秦南牧場
西康省立瀘定苗圃
西康省會氣象測候所

牧場
查該農園業經組織成立，本年度事業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取應妥為擬訂呈核，以作推行之依據，仰於文到三日內遵
所
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副 球 董秀峰

奉經濟部令發植物油替代柴油規章令飭知照由省建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發

令交通局

案奉

經濟部工字第二九〇三八號調令開：

「查植物油替代柴油一案，業經本部約集各關係機關會議，制定植物油摻合及替代柴油暫行規則」及摻合油所用

「植物油檢驗暫行辦法」二種，茲謹文附發該項規章各三份，仰卽查照並分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前項規章各一份，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

此令。

計發規章二種各一份〔載法規欄〕

建設廳長葉秀峰

爲令發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仰遵照辦理由省建字第〇二七六號
二八，七，一，發

令各縣區局

查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卽遵照施行，除公布及分令外，合行檢
發組織通則一份，令仰該區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西康省各縣建設討論會組織通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一席徵文輝

廳 長葉秀峰

檢發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二七七號
二八，七，一一，發

令交通局
各縣區局

查西康省建築公路實施辦法，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督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及分令外，合行檢發實施辦法一份，令仰該遵照。

此令。

特發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令 該查禁業經私鍋未經雅屬鐵鑄工業管理處認可擅運入境卽予沒收以儆刁頑由省建字第〇二八〇號

令 邊關稅局局長章家翰

查綱鐵係製造軍用品主要原料，關係抗戰建國甚鉅，本府為統制雅屬各縣土鐵產銷，以應抗戰需要起見，特設立雅屬鐵鑄工業管理處，轉貸款項於各廠商，該處公鑄及私鑄量，均經分別登記，軍需民用一舉兩兼顧並籌，近查藝境各廠商，多有違繳公鑄，鑄鍋運省私售情事，殊有未合。合行令仰該局剴切布告，禁運私鍋，倘有未經雅屬鐵鑄工業管理處認可設件，擅運私鍋入境者，仰卽嚴行查緝沒收，以儆刁頑，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令 發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管規則等四件仰卽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二八六號

令 交通局
各縣區局

查本省「建築工路徵工實施辦法」，頒經令發在案。茲將該辦法內規定之「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各縣征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辦理征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及」「徵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等章程，繼續制定，提經本府第二十三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及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則等四種各一份，令仰該遵照。此令。

辦理征工築路人員獎懲規則一份

計發西康省各縣徵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各縣徵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規則一份

徵工築路民工獎懲規則一份（均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處長 董葉秀峰

爲令飭該會轉飭康定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蔬菜生產合作社本府派員協助指導由省建字第〇二九〇號二八，七，一四，發

令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查本府成立以來，康市人口激增，南西蔬菜之供不應求，過去東郊農民，對於蔬菜種植，大都墨守舊法，各別經營，不以技術為主，品質不良，亟應推行蔬菜生產合作事業，用集體力量及科學方法，予以改進推廣。合請各仰該會速即令飭康定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指導市郊農民組織蔬菜生產合作社。至種植技術改進方面由本府建處派員協助指導，並仰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處長 董葉秀峰

凡興修或整理道路橋樑致原有道路橋梁不能通行時應先廣貼佈告暨立路標指示臨時繞越途徑以利行旅令仰遵照由省建字二八，

第〇二九四號
七，一八，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奏事區署

查本省各縣舊道原極狹隘，橋梁亦頗缺乏，一、經興工整理，行旅必難通過。非專前指示改道繞越路由，必致客商駕馬等往返周折受累不淺，虛費時間金錢猶其餘事，故嗣後各縣，凡遇興修公路整理舊道，或改建橋梁，致原有道路或橋梁不能通行時，應於興工以前，廣貼布告，並堅立路標，詳細指示臨時便道路徑，以便行旅。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 蘭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處長葉秀峰

為抄發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令仰知照由省建字第〇二九五號
二八，七，一八，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鑄准

經濟部參字第29301號咨開：

「茲制定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於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發佈，並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錫業管理事務，除令該會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審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送經濟部管理錄業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
卷

計發經濟部管理鑄業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廳長葉秀峰

爲令發狩獵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省建字第二九六號二八，七，一八，發

金石錄

名說治局

茲將下狩獵調查表一份，仰即查收具報為要。

此
卷
一

附發狩獵調查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西康省取締公報第七期訓令

一
二
三
六

西省康西

狩獵調查表

年八十二歲民)

康省政府建設廳

(日) 月

令發各縣徵工築路須知仰遵照由省道字第〇二九七號

二八，七，一八，發

令備縣交通局 號

案查本省建築公路徵工實施辦法，及獎懲規則等，前經令發各在案。茲經訂定「各縣徵工築路須知」一種，頒令覆發，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各縣徵工築路須知一份。

主席劉文輝

副長葉秀峰

各縣徵工築路須知

- 一、各縣奉到徵工築路命令後，應由縣長立即召集全縣黨政機關法團，開會討論，商組縣築路委員會。
- 二、各縣征調民工，應以規定之壯丁為限，老弱婦幼，悉宜免征，以免減低工作效率，妨礙工程進行。
- 三、各縣徵工以動員全體壯丁為原則，如不合免役條例，而不能親身到工之民工，應納徵代工金，但不得丁款併徵於人。

四，各縣長，縣保主任及保長，為辦理征工之幹部人員，縣長應考查其智識能力，於必要時，得由縣分批或全部調集訓練，並得呈請省府派員指導。

五，各縣應於開工前二十日，在各該縣負責工段，設立駐工辦事處，並將處址，用書面報告省主管機關備查。

六，各縣駐工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1 食糧之收發保管

2 工具之檢查修理及補充

3 工棚之準備

4 工程之督導

5 藥衛生之實施

6 娛樂宣傳之實施

7 紛紛之處理

七，各縣民工組織編隊，應依照規定，造具清冊，於開工二十日前，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八，各縣食糧運輸隊，應於開工一月前，籌劃組織完竣，並造具清冊，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九，各縣工棚隊，砍柴隊，應於開工十日前，到達工段，實行工作，並須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十，食糧為實施工作之基本要件，經辦人員，如處理不當，不得影響現階段工運，抑且有礙將來路政推行，故各縣應選廉潔幹練人員，付以經辦食糧重任。

十一，各縣應酌量需要數量，預先購備食糧，對於食糧品質價格及斤兩，務須詳細考究不厭其煩。

十二，各縣應於各該縣工段，妥慎選定乾燥而不易引火適宜之地點，屯積食糧，並須派定負責人員駐守食庫，管理收

發。

- 十三，各縣辦理食糧之運輸及收發，應于縣府及倉庫，分別置備同樣或標準市稱，以昭劃一。
- 十四，各縣採購食糧，應將單價及數量，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 十五，各縣食糧倉庫，應按日將收發及存儲食糧數目，分別登入賬簿，並造表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核。
- 十六，各縣運輸倉糧，應予開工前辦理，以至開工時，選過半數以上為原則。
- 十七，挖壓石谷及堅隔土，所需之特種工具，由各縣於開工前，向工程機關領取，工畢後繳還，如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八，普通工具，如鐵鋤，扁擔，土箕，繩索等，應由民工自帶。
- 十九，各縣應準備適量鐵料及鐵匠，於開工時，到達工段，以為修補工具之用。
- 二十，民工之草鞋，應由各縣統一發給。
- 二十一，民工工地住所，以儘量利用附近民房及公舍為原則，其無民房或公舍可用者，得搭蓋工棚。
- 二十二，各縣應于開工前，派員調查，各該縣工區內，鐵線附近之民房公舍數目，及估計可容納民工之人數，並須勘完應搭蓋工棚之地點，一併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案。
- 二十三，搭蓋工棚之材料，應予勘定地點後，從速估計購備之。
- 二十四，工棚內應備稻草，或其他御溫材料。
- 二十五，民工衣被雨具等，應由於開工前，通知民工自備。
- 二十六，民工之伙食，除食糧由倉庫按時發給外，其油菜蔬油鹽等，併應由縣預先統籌辦理。
- 二十七，民工旅途中食宿，應由縣政府，先期派員赴沿線接洽，設置臨時招待所，并置備指路碑。

二十八，民工將於出發至工段前，由壯訓教育官檢查身體為最佳。

二十九，各縣醫師藥品，應充分準備，對於有效之土方國藥尤須搜羅，並預備具担架數件，以期急救。

三十，各縣醫藥衛生組織，應于開工前到達工段。

三十一，各縣駐工醫師，應攜帶藥品輪流巡視民工疾病，並須注意民工食宿場所之衛生事項。

三十二，各縣醫師姓名，及藥品數量，應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三十三，各縣縣長區長及與征工有關人員，均應巡視工段，並親自督率民工工作。

三十四，各級民工隊長，均必須率領所屬民工，按時工作，不得無故離職。

三十五，民工廳總對服從上級人員之指揮，不得擅離工段或怠工。

三十六，民工如有疾病，應由該營隊長，迅即報告駐工醫師，不得延誤。

三十七，各縣駐工辦事處，應配置有宣傳人員或宣傳隊之組織。

三十八，各縣應於開工後，由法團機關組織慰勞隊，分赴工段慰勞民工。

據交通局呈復奉令核議該縣銑電請早日興修榮雅榮漢公路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三〇六號
二八，七，二〇，
發

令榮經縣政府

案據交通局呈稱：

「案奉一鉤府省建字○二七二號訓令：「駕以案據榮經縣政府銑電，請早日興修榮雅榮漢公路，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速查榮雅線，前銑電請一委員長成都行駛川康公路工程處代為測量，所需施工經費，亦經職局二十九年度預算各在案，至榮漢線擬俟測員踏勘後，再行呈請一仰請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具呈啟祈一稟據，並轉飭該縣

府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爲飭於文到十日內邊照前令填報生活指數表由省建字，三〇八號廿八，七，廿一發

令康定會理甘孜雅安瀘定巴安榮經等縣

查本府前以西康地處邊荒，人民瘠苦，爲謀改善一般生活起見，曾頒發生生活指數調查辦法暨生活指數調查表，令飭各該縣遵照，按期填報在案，爲時已久多未遵辦，殊屬疏忽，茲再申諭令，仰該縣於文到十日內切實辦理，嗣後尤須按期繼續填報，不得再事疎玩，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奉 行政院訓令及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飭令慎用汽車司機機工令仰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三一〇號二八，七，二〇，發

合交通局

案奉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謂 合

行政院呂字第六六四一號訓令聞：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十日辦二通渝字第二九一號公函開：「案據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八日電字第一四七號呈稱「調查本會救護工作，多用汽車運輸而司機機工，係屬技術性質，非用技術熟爛，修養有素者，不能勝任愉快。所有本會司機機工，有由滬戰時，即至本會服務，隨來後方者，有自香港海防等處招來者，雖自行訓練者，非日夕所能造就。本會歷次所耗川資育才費用，為數極鉅，原期維護專才，以應戰事上之需用。迺自抗戰轉入第二階段，各地軍政機關，民營車商，需用司機機工，為數劇增。於是四處招募，多方羅致，厚其薪資，優其待遇，凡屬汽車人才，皆在收羅之列。因此本會所屬司機機工，見異思遷，私往投效者，實繁有徒，或藉故辭退，或棄職潛逃，甚而故意損壞機件，希冀開革，以遂其喜新厭舊之心願者。同時近來時有發現尚在其機關供職，而潛行來會投效者，已數見不鮮。如是見異思遷，兒嬉職責，已相率成風，不僅人手調度，頗感困難，即其他機關，亦同蒙損失。竊思本會負責傷運，值此全面抗戰緊張之際，各線運輸劇增，人手奇缺，縱竭力設法訓練補充，仍有緩不濟急之虞，如再任相率他去，勢將無法救護，影響前線傷運，至大且鉅。本會為維持工作，以利傷運起見，謹請鈎會通令各軍部隊，各級行政機關，民營車商，嗣後征募司機機工時，應查明來歷，如無相當證明文件，前往應征者，須拒絕應征。如被原機關發覺所屬，未得各該機關同意，而至他處者，須互相引渡，以杜流弊。玆令呈請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

等因；正擬辦間，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容轄電字第一〇一一號代電，令聞前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副 長 葉秀峰

令資本省修築樂川滇西路樂段工管理處組織大綱仰即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三二一號二八，七，二〇，發

令修築樂川滇西路樂段民工管理處

查該組織大綱業經制定，除分發一份，分別送。

委員長兩品行禮備查，並令發給征兵各縣知照外，合行頒發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設西康省政府修築樂川滇西路樂段民工管理處組織大綱（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處長 葉秀峰

准經濟部咨為開礦及參有政府資本各項工廠應一律舉辦登記。

檢送規則表式（註：新舊兩種）述辦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省建字第〇三一二號二八，七，二二，發

令省營各工廠、各縣政府
雅安各工廠籌備處

核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八六五六號書閱：

「查國內各項工廠，均應辦理登記，以便統計，而利工業行政之參考。現除民營工廠本部，已有工廠登記規則，專經實施辦理外，其為國家資本或參有政府資本所經營各工廠，亟須舉辦登記，以資一律。茲由本部規定登記辦法

法如次：

一、凡由國家經營或參有政府資本之工廠，合於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均應一律舉辦工廠登記。

二、前項工廠之登記，由工廠主管人，依照規定表式，逐項填明，備文呈由主辦機關轉送本部核辦。

三、前項工廠核准登記後，由本部發給憑單，不收費用。

四、其他事項適用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但有關國防之重要工廠，同規則第七條，不適用之。

以上登記辦法，應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所屬工廠遵辦，相應檢同工廠登記規則，填表說明及表式各一份，咨達備照。并希見覆。

等由：附工廠登記規則填表說明及表式。（載該規欄）
此令。

附工廠登記規則填表說明及表式。（載該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
葉秀峰

據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分准社會部函為訂定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暫行辦法請查照轉知二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執行；轉飭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三一三號二八，七，二二，發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農字第二九六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4228號公函內開：「案准浙江省黨

部，以鄉農會地廣人多，會員大會召集不易，可否分組選舉代表，等由經核尚屬實情，爰擬訂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開選舉暫行辦法，呈經中央第一二一次常會，備案在卷，除函各省市農部查照轉知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頤請查照，并轉令知照為荷，一等由；准此。除督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鄉會遵照，一等因；附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抄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爲飭各附屬機關以後務須按月造報決算并須於每旬及月終分別造具旬報月報表由省建字第〇三一四號

查本廳各附屬機關，多有未按月呈報決算者，殊為玩忽。仰以後務須遵照規定，按月具報，並須於每旬及月終分別造具工作旬報及月報表，以資考核，不得延誤干究為要。

此令。

廳長葉秀峰

爲編制二十九年經費概算如有需要遲延不同，分認於各月者務須造預算時附呈各月需用數月表仰即遵辦由省建字第〇三

一六號
二，發

令各附屬機關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二四五

查本廳各附屬機關，對於二十九年經費概算之編制，容有以氣候交通各種關係，需要遲速不同，分配於各開支，開為不同之數目，務須於造具預算時，附呈各月需用數目表，以資統籌，而便稽考，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廳 長葉秀峰

爲據本廳秘書盧兆祺簽呈暨飭任用技術人員辦法轉令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三一七號
二八，七，二二，發

令各附屬機關

案據本廳秘書盧兆祺簽呈稱：

「查中央及省縣市行政機關，任用技術人員，例有規定，關於等級名稱，已成法案，如技正，技士，技佐等，
復查工程界，對於技術人員之等級名稱，亦多據習慣，有條不紊，如總工程師，工程師，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惟事業機關之技術人員，其等級名稱，既無典章可據，亦乏習慣可尋，所定等級名稱，至為分歧。本省建設事業，
日漸增多，設不早予規定，關於聘委技術人員，必生雜亂不清之弊。茲為劃一起見，擬確定其等級名稱如下：一、
技術主任，二、技師，三、技術員，並擬請通令本廳各附屬機關遵照，是否有當，敬請鈎裁。」
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各節，事關整飭技術人員階級名份，尚屬可行，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廳 長葉秀峰

飭轉各該區長于八月一日齊集水橋子聽候台站工程事務所分配供給工料由省建字第〇三二〇號
二八，七，二十四，發

令康定縣政府

查本府修復台站，業經委派鄧福宸經海寬爲正副主任，並飭勉日成立台站工程事務所，着手開工，通令在案，前據該所報稱，不日即出發赴水橋子，先行修築提茹台站等情，令行令飭仰該縣長，即使知照，轉各該縣第二，三，四，五，各區區長，於八月一日（即農歷六月十六日）以前，齊集水橋子，靜候該所主任命令，分配供給工料事宜，毋得延誤，并頒剖切曉諭此次修復台站，係奉

中央命令辦理，事關便利交通，勢在必行，所有到工工作民衆，均經擬定工價，核實支給，決無苛擾，仰併諭知各區區長，轉諭民衆，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廳 長 葉秀輝
處 長段班級

爲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已寄准備令仰知照由省電字30322號

二八·七·二六，發

令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徐光瑞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二九七〇三號咨聞：

「准貴省政府廿八年五月六日省建字第〇〇二四號咨送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囑核復等由。並附件劉部，除備案並令全國度量衡局知照外，相應咨復照准。」

緣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奉 行政院令為經濟計劃實施工作運動應由黨員協助推行一案令仰遵照由省建字第〇三二二六號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行 政 院 命 第 七〇 二 三 號 訓 令 聞：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本年六月二十日渝字第4391號公函開：「本部前經發函黨員推動貴院經濟計劃實施工作運動，願以各地黨部與各地省政府，有時以失於聯絡，未彰績效。此據各地政府，遇凡舉辦經濟建設事業，有由黨員協助推行之可能者，擬請通飭各地方政府，商同同級黨部協商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并飭知經濟部暨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遵照。」

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為規定採硝辦法三項令仰遵照并佈告通知一案由省建字第〇三二九號
二八，七，二八，發

令南境各縣政府

查樂山西昌段公路，行將動工修築，開山炸石，需硝甚鉅，本府已與交通部會商，決定在富林設廠煉硝，每規定下列三項採硝辦法：一、凡住戶土墻牛槽馬廐查驗有硝者，得由煉硝廠隨時折換新牆新槽新廐。二、凡住戶地板下經查驗有硝者，得由煉硝廠敲折換新土，並將地板還原。三、各地山峒丘崖經查驗有硝者，得由煉硝廠隨時派人往各該地採掘煉硝。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剝切佈告，并轉飭各聯保切實協助，用策事功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准四川大學函為遣派學生調查農林學科保護并予以便利一案合仰照辦省建字第〇〇三三〇號
二八，七，二八，發

令轉各縣局

案准四川大學函開：

「逕啓者：查本大學農學院，為求明瞭邊區農林鑿牧情形，以資研究起見，特利用本年暑期，派遣學生瑞啓、肇、曉克謙、沈兆燕、楊經文、何咸義等五名，前往貴省東南部實施調查，搜集研究資料。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通
飭所轄上述區域各縣府，於該生等入境調查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便利。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於該生等入境調查時，妥為保護，並予以便利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廳 長葉秀峰

爲奉 行政院令發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案，轉飭知照由。 電建字第〇三三一號
二八，七，二八，發

令 奉事牧場 西昌農場
農村合作委員會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昌字七〇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渝字第三三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謹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令，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令，此令。

等因，附抄發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廳長 袁善秀

爲令發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仰達照辦理由省建字第〇二七五號
二八，七，一，發

各區及寧雅兩屬保安司令部
舊康屬各縣保安總隊部
令
本省保安特務第一二中隊

查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業經本府制訂並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茲將上項規則，總合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附發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爲奉 軍委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虞精三電開：

分各區保安司令
全省各縣局

省保字第〇二七六號
二八，七，一，發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虞精三電開：

「查夷思技山，皆由奸人地痞，私販槍枝所致，康省前經兵變，軍用槍砲，流入民間者至多，若不從嚴取緝，對於地方治安，影響甚大，希即遵照二十二年公布之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轉飭各縣遵照，并勸限文到三月內，將全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辦竣，呈報省府彙報本轅，以憑抽查。」

等因：奉此。查各縣人民自衛槍砲，本府曾令頒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限於三月內辦理完竣，冊報省政府立案，茲奉前因，更應趕速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依限趕辦完竣，并繪具清冊二份，呈報來府，以備彙轉，事關限期辦理之件，勿得玩忽，是爲至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主 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爲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電轉附政部函飭查緝各機關汽車司機與押運員勾結營私一案令仰遵照由省保字第〇二七七號

二八，七，一，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
縣局

禁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蓉轄戰字第六〇六號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交汽（二八）渝字第二一一六號公函：爲整飭各機關汽車司機與押運員勾結營私，請飭屬一體責
緝。等由，茲照辦。茲特抄附原函隨電送達，即希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軍政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軍政部公函

交汽（二八） 渝字第二一一六號

案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開；案據本部派赴戰區巡迴督察之督察官黃本炎，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報告稱；察曉自
奉派巡迴督察以來，於茲數月，除軍風紀案情，隨時呈報在案外。其尚有最爲詬病，足以影響抗戰大業者，厥為汽

車兵團暨各兵站機關之汽車司機。與總運員，每結營私，妨害交通，自非切實呈報不可，彼輩，或私帶客商，或包運貨物，或密販鴉片毒品，或盜賣零件汽油，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悍跋驕橫，倨傲一切，對途傷病官兵及公差人員，非刁難手續，即假稱危險。無論空車實載，概不就便攜帶，風馳電掣，迅駛而過，使我傷病官兵，騎駕道路，竭蹶長途，縱令乘機竊上，必遭摔出車外，甚至不顧一切，軋傷人命，日無袍澤，心類蛇蝎，其營私帶客者，則多方搆發百般隱匿，或兜擋於開車之前，或上下於站卡之外，殷勤疑治，盡獲納容，審慎奇重，遠秩當規，每載一車人貨，計算所得，便在數百元或百數十元不等，以道路遠近為標準。視環境優劣為重輕，民商據於事勢，只得任其苛求，相互為奸，遂成狼羣虎隊，乃至軍政官吏，亦常被迫入彀，其狼毒。故每次出勤，必私囊充盈，慘墮飽填。於是呼朋引類，相約入場，非僅每路，非飲即吹，此類情形，非僕職區是，後方各地亦莫不然，事實昭著，在人耳目，沿途目擊探訪，押護粉飾，受者疾首痛心，予者談虎色變，國人皆日可殺，論律實不容誅。惜各主管長官委蛇格於見聞，未加糾劾，以此蠻縱居奇，肆無忌憚，習為風氣，視作當然，蓄念前途，深為憂懼。竊我國自進入第二期抗戰以來，對鐵道交通，多失憑藉，一切轉運輸送全賴汽車以為命脈，勝敗攸關，極為重要。營私帶客，政府迭有禁令，乃彼輩視若罔聞，一味翫弄，以交通重器，作個人工具，但圖私人利益，罔念袍澤辛勞，違法犯紀，莫此為甚，影響抗戰，誠非淺鮮。若不嚴加糾正，屢行禁令，其何以濟？利交通，彰獎刑，杜奸惡，用特不避忌諱，據實呈報，敬乞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各戰區軍法執行監，切實查辦，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函；准此。查軍車搭客帶貨，盜賣公物，迭經通令取緝在案。惟目前由，足徵各主管長官疎于查撫，或事後諱疾上聞，致使藐忽法紀，變本加厲，不獨減損軍運力量，抑且影響抗戰精神，頗仰各該部隊主管，各檢查機關，各執法機關，切實查緝，執法以嚴，無稍疏縱。一經查獲，即行押解就近具有軍械庫之機關部隊，依核嚴辦，專案報核，並轉知主管部隊機關學校，予以重罰二級主管官，以連坐行政處分，分別報部。

調查，以資整飭，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面鑑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軍委會政治部辰江代電爲本省徵募戎衣計劃可先試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二七八號
二八·七·一，發

令
西昌雅安兩團管區司令部
寧雅兩屬各縣局

審查前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敬啟三文：爲各省縣應發動地方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征募戎衣一案，當經擬具西康省徵募戎衣計劃案於三月二十四日以省保字第一六號代電通飭遵照辦，并發送政治部查核轉呈各在案。茲准陳部長辰江代電開：

「馬役廢除委員會戎衣計劃奉悉，請先試辦，俟彙案轉呈
委座核查。」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團管區各縣局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爲制限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仰卽速切實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由
省保字第〇二七九號
二八·七·一，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設治局

現值抗戰期間，後防治安，關係至為重要，近查本省各縣仍時有零星土匪，越貨刦財，擾害治安情事，茲為澈底肅清，用維地方安寧起見，特制定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隨令頒發，並附發各縣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五條，用便遵行、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部切實辦理。遵限肅清，仍著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一份，各縣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五條，〔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准 軍令部電知敵寇情報兩項囑注意破獲一案令仰遵照注意防範并設法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由省保字第〇二九二號

二八，七，一一，發
合各縣政府
區保安司令部
設治局

案庫

軍令部寒午一元賂電開：

「情報兩項，一敵現到夏初氣候，派漢奸冒充難民，攜帶熱水瓶，內藏霍亂鼠疫白喉赤痢傷寒等傳染病菌，潛入我粵桂滇蜀等處，散發於飲水中，並趁機刺探我軍情，其派到重慶西安桂林金華麗闕等處者，已於四月銳日分由海南島、廈門、汕頭、溫州、漢口等處出發，第二批現正在上海虹口福民醫院實習，不久亦將分發南通江北等處工作，又敵在色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二五五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二五六

鹽鴉參加毒質，遂往內地，以便毒化我民衆，該鹽經炒後即變黑色。二敵寇現訓練大批男女漢奸，女漢奸中，如有盜賊者，即給以重價，派至我後方引誘青年及部隊官兵，藉以探聽我方軍情，其暗號為兩乳下有小太陽樣之圖印」。此等盜賊挖三個小孔，男漢奸多身著長衫或短衫，在後面左衣襟內用強水點六個小洞，以為暗號，如遇敵時，用二指伸出代表人形洞，用三指伸出則代表三洞，又或用三角形布補衣，及在低襠布一塊各情，希飭屬注意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為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注意防範，設法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為要。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准「軍政部代電為飭各縣地方團隊區保對於開赴前線抗戰部隊落伍士兵應盡量維護出境使歸原隊一案」合行令遵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二九三號
二八，七，一一，發

合各縣政府
設治局
區保安司令部
泰甯區

案准

軍政部從募字第12721號代電聞：

「據九四軍軍長郭鐵馬辰中電，以據十三師方師長皓電稱，本師此次出發，有落伍士兵廿餘名，被平朔山自衛隊截

留，經傳詢該地保長，據云已送七名至江口區署作壯丁抵數，復聞每名可得六十元代價，似此各地恐不免同様情形影響。抗戰前途頗大等情，除已分電鄂省第六區專員澈查外，擬請通令一體嚴禁等情，查抗戰軍興，各部隊奉令遠道開拔，落伍者事所常有，其經過地方，團隊區保亟應查明部隊番號，來去路線，設法維護出境，使歸原隊，始稱軍民合作之旨，乃半月山自衛隊長保長等，不思維護抗戰部隊竟將十三師落伍士兵二十餘名截留少數，藉以漁利。實屬違法舞弊，紊亂役政，除電請湖北省政府軍管區轉飭半月山該管縣長，立將該自衛隊長及區保長傳案嚴法訊究，并通電各省省政府軍管區，嚴飭各縣自衛團隊暨區保等，嗣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致干嚴究及電復外，希即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通令修改西康省各縣設置兵役股暫行辦法第三條文仰更正由省保字第〇二九四號
二八，七，一一，發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區保安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查西康省各縣設置兵役股暫行辦法第三條，應修改為「各縣政府辦理兵役事項，應專設兵役股，置主任辦事員屬員各一人，負責辦理。」除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佈查報籍隸邊疆現服務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官軍佐一案令仰遵照查報以彙整轉由

省保字第〇二九五號
二八，七，一一，發

各區保安司部 各團營區司令部
令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特務大隊第一二二中隊
各縣自衛總隊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五月號密令第五二六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桂二渝字第九八〇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值此抗戰緊張關頭，全國人才，亟須集中，對於中央培植之邊疆學生，尤宜備有報國機會，增厚抗戰力量，凡屬籍隸邊疆之蒙藏寧青新西康等省現服務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官佐，以及各軍事學校肄業學生，應予分別查明，以便統制任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及動態報告表式，令仰轉飭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一體遵照，切實查明具報此項官佐以後之動態，並應隨時注意呈報，以憑考查為要，此令。計發調查表一份。動態報告表式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印發各該項表式，隨電送達，希即轉飭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一體遵照具報為要」。

等因；附調查表式動態報告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表式令仰該部於奉令後一月內，依照上項表式分別查報二份來府，以憑彙轉，嗣後如有動態情事，更應隨時遞式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動態報告表式各一份。

主
保安處長 席劍文
副
王靖宇

某機關學校隊籍隸邊區現職官佐調查表

年 月 日

4公分 32公分

學級	姓名	別號	出生年月日
籍貫	永久通訊處	現時通訊處	
入黨年月日			
字號	教宗仰信		

調查機關及部	家庭狀況
本人簽名	
名蓋章	
記一	

明說

一、本表所調查者以蒙、藏、寧、青、新、西康等為限，如有籍隸朝鮮者，尤應確實填明。
 二、本表填寫時，務求詳盡，每人填寫二份，一份存調查機關學校或部隊，一份呈軍事委員會查考。
 三、家庭狀況，如父母兄弟妻子子女名氏年齡存歿，均須一一記載。
 四、其餘情形，如產與不動產若干，自給與不敷本人負擔力量等等均記入。
 五、翻印此表時，縱橫尺度準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令

二六〇

4公分 4公分

22年

某機關學校部隊籍隸邊區現職官佐動態報告

年 月 日
住地

致

姓 名	原任職級	調 任 職 級	調 免 原 因
			呈奉機核
			准原令之日
			離職日期
			備

調 免 停 撤 職	調 免 停 撤 職
列字樣	列字樣

附記

左 呈

軍事委員會鑑核

報告機關學校部隊主官簽名章蓋

說明

- 一，奉准調免官佐離職時應即領取本表逕送軍事委員會鑑核轉呈，不必用呈文。
- 二，如有申明事項，可填入附記欄。
- 三，翻印此表時縱橫尺度準此。

← 4公分 → 3公分

爲令發西康省保安圓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仰遵照由省保字第〇二九六號
二八·七·一一，發

各保安司令部
令舊康屬各縣保安總隊部
特務大隊第一二一中隊

查本省保安圓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業經本府制訂，并經第十九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茲特將該項規則隨令頒發，以資遵守，茲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附發西康省保安圓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一份（載於規欄）

主 席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 行此曉令爲備辦理兵役處由主管兵役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切實督促努力改造嚴核成績依法獎懲務期弊端根絕推行萬利等因仰卽遵照由省深字第〇二九八號
利等因仰卽遵照由省深字第〇二九八號

本省師管區司令部

合各縣政府
綏寧設治局
秦寧區
（舊隸各縣
局區）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呂字第五八八三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訓 令

「查辦理兵役，為建軍基礎，即亦建國要政，迭經本院嚴令切實執行，乃辦理役政各級人員，近來仍有少數奉行不力或設繁濶職者，影響抗戰前途非細，應由主管兵役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切實督促，努力改進，嚴核成績，依據獎勵，務期弊端根絕，推行盡利。除分令外，令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保賓處長 玉鳴宇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為轉知嚴禁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征來壯丁有質放頂替情事即按職時軍法嚴懲飭這一案令仰遵照
由省保字第〇三〇九號
廿八，七，一二〇，發

合 常雅兩屬各區保安司令部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軍字第七七三號儉精一代電開：

「准軍政部敬法行代電開「案查兵役補充會議，關於防止逃兵案第四項，嚴禁辦理兵役人員及部隊官兵對征來壯丁有質放頂替情事。經大會決議，絕對禁止。如查獲即按戰時軍法嚴懲。又同案第九號嚴懲逃兵所屬之保甲長家長見並
調頭連坐法，經大會決議，按照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辦理。至制頒連坐法交由內政部及軍法執行總監部商核辦理」。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各軍事機關部隊，飭屬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遵照，等由：特電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編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轉發中央軍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〇三二號
二八，七，二〇，發

令第雅兩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二十八年六月威容轉戰字第一一七號代電開：

「准軍政部銑渝務兵代電開：案准軍訓部步渝字第四十三號咨開：案查前據中央軍校擬具選拔優秀幹部應考軍校甲乙級學生暫行辦法一案。前准貴部本年三月號渝務軍代電：會核各節意見過部，經將斯項辦法修正呈會核示，并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桂馬步二代電，奉達遵照。茲奉委座辦渝字第三八四號指令：呈件均悉，予以備案，等因；奉此，查本年度軍校及各分校所招考之第十六期入伍生，業經完畢，斯項辦法，不及施行，已飭驟校及各分校，於下年份招考第十七期入伍生時起，即適用斯項辦法，至下年度斯項辦法實施時，應指定某部隊應保送某學校及其保送名額，依據斯項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由本部屆時統籌，另案咨請飭遵。茲特檢附斯項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特飭各部隊知照，等由；附修正軍校及各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知照，等因；附抄送中央軍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特電責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傳因：附抄中央軍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中央軍校或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轉發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格式飭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還并轉飭所屬遵
辦由省保一字第〇三一三號
二八，七，二二，發

本省國民軍調處

令寧雅兩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本省保安特務大隊第二二中隊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二十八年七月東精一軍字第八一二號代電開：

「茲奉軍事委員會銓一渝字第八三〇〇號訓令明查自抗戰以來，所有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於分發後，調動頻繁，
是否仍在原分發單位服務，殊難稽考，亟應詳事調查，以便初任，經飭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查報去後。茲據呈稱
，在此抗戰時期，調查連絡，困難實多，勢非各方協助，難期妥善。除檢發原表式并擬具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式，通

各所屬各通訊組織，隨時查報外，理合將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式，繕呈察核，准予通令各機關部隊學校，遵照辦理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將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式隨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調查須知及成績冊式，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附抄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格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各件，合仰遵照辦理。

并轉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動態調查須知及調查冊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動態調查須知

一、為確實調查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之動態起見特訂定本須知實施之。

二、調查之項目如左：

甲，畢業成績調查

乙，分發調查

丙，服務調查

丁，傷亡調查

戊，獎懲調查

三，填報之方法如左：

甲，畢業成績調查由各校（團班）於學員生畢業時，照所附冊式造送二份。

乙，分發調查

一，由各校（團班）於畢業生分發時，照所附冊式造送二份。

二，由達到服務或見習之機關部隊學校於畢業生報到後照所附冊式造送二份。

丙，服務傷亡獎懲等調查，由機關學校部隊每季查報一次，在一四七十月照所附冊式各造送二份。

四，填造調查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得用本國毛邊紙或十行紙，并依順規定尺度調製。

乙，用毛筆正楷書寫。

丙，加封面及底面。

五，調查冊須由造送之部隊機關學校長官署名蓋章。

六，調查冊一律送由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西昌通信處。（西昌行轅第一組）

附一，畢業成績調查冊格式

二，分發調查冊格式

三，服務調查冊格式

四，傷亡調查冊格式

五，獎懲調查冊格式

裝訂外線

裝釘孔線

裝卸外線

• 15 •

↑15..↓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12

110

144

100

100

104

1

陸軍第某師（或某機關）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獎懲調查冊

年

1

1

四

1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調令

二六八

附註一，級職欄除填明某級某職外並須冠以隸部分之名稱例如「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

二、服務狀況欄應將被調查人學識能力及工作成績與是否適任現職等詳細填明
→裝針外線

→ 裝釘孔線

15

27

裝釘外線

卷之三

卷之三

陸軍第某師（或某機械學校）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傷亡調查冊

二，被監禁降級或被處決外另多冠以所殺者列之名稱例如一號一國第二號三標管見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為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部隊拍發軍電一律按每字付材料費一分仰遵此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一空箱〇三一七號
二八，七，二六，發

合本省國民軍訓處西康師管經司合部
寧雅附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卷之三

委員長成都在此行駛二十八年六月宗榮轉戰字第980號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二六九

「奉委員長六月五日訓令節開；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剿匪軍事區域內，拍發軍電，一律每字付材料費國幣一分，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特抄原令一件，隨電附達，希查照飭屬遵照為盼。」

等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附原令，命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件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計抄軍委會渝辦一參字第五六七一號訓令原文如後：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交通部代電開：查各軍事機關部隊在剿匪或軍事區域內，拍發軍電，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一案，規定迄今已逾十年，當時勦匪區域不廣，電局收入，勉可平衡。自抗戰軍興經貴部與本部會商，劃定之軍事區域，逐漸擴大，以致電信收入銳減，同時因遠信材料，大都購自外國，現交通阻塞，外匯提高，料價增加倍蓰，軍電所收材料費，該與成本相差甚遠，尤屬不勝賠墊。且各軍事機關部隊，因軍電材料費取價既廉，幾與航空郵資相等，往往並非急要事項，濫發電報，對於電文字數，亦多冗長，不知增節，因此擁塞線路，形成目前電報遲到現象，使與正重要之官軍電報，反受稽延。本部一再籌繩，為限制不必要之發電，藉以疏通線路，提高速率起見，對軍電材料費價目，實有酌予增加之必要。同時電政經濟，亦可稍資挹注，尤屬一舉兩得。茲擬重行規定各軍事機關部隊，在軍事區域內，拍發軍電，不論省內省外，一律每字先收材料費國幣一分，餘數仍照原案作記帳，報費俟年度終了，彙請貴部及財政轉報抵解國庫，如荷同意，即請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准此。查（一）拍發電報，如十接每百字計費，確有冗長，字數之弊。（二）收費過廉，致任意發電，形成線路擁塞，電報遲延，誠能改為按字收費若干，

而嚴限各軍事機關部隊，不予增加預算，電報自然減少。實疏通線路治標準之計（三）緊現時材料價格，亦應有增價必要。是交通部所述，確具相當理由，所請轉請鈞會賜准，通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每字國幣一分收費一節，頃尚可行。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請屆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六

月

五

日

委員長 蔣中正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轉知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館差仰飭屬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省保字第〇三一八號

二八，七，二六，發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分寧雜兩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各設政治局及委寧區署

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二十八年六月諫奏轉戰字第一二三六號代電開：

「准軍政部何部長馬渝役常代電開：「據陝西第五監典獄長蔣詎仲五月二十七日呈稱：竊自九一八事變後對於監管人犯，編入威化隊，實施軍事訓練，原期增加抗戰力量，佐良意美，實施以來，頗著成效。乃近查有奉令調撥人犯，獄見回鄉，徘徊於街道者頗多，問其原因，莫不答之曰請假而歸，究竟是否逃亡及有無賄縱情事，殊難懸揣。值此關難當頭全面抗戰之際，各級部隊，軍紀方面，應如何森嚴，訓練方面，應如何緊張，豈容士兵隨便請假回里，況監獄人犯，係受法律制裁，失去自由，予以征調，已屬法外施仁，更不能謂普通兵士一般看待，節國家征拔壯丁，非常嚴重，每見

遇有逃亡情事，槍決者有之，判處徒刑者有之，其罪及無辜之壯丁者如此。而對調服軍役之人犯，如任意請假，縱令逃亡，不特失去國家立法之精神，實足以獎懲罰善，擾亂社會秩序之。以管見所及，擬請通令全國各級部隊，嗣後對於調服軍役人犯，應當嚴加管束，在服役期間未滿以前，絕不允許請假歸家，以杜流弊，而重兵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鈎部鑑核施行。等情。查盜犯調會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銷籍，修正戰時盜犯調服軍役辦法第十一條，經已明白規定。茲據前情，除指復並分行外，希轉飭所屬切實注意，遵照辦理，等由，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明令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轉令知照由省保字第〇三二〇號

各屬保安司令部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省會警察局

本年七月三日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呂字第六六四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渝字第三一六號訓令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七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二八七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于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奉鈞府公佈施行，并經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俯准明令展限一年。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保賓處長

王培宇

據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呈請通緝犯楊克臣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辦飭屬一體協緝由省保字第〇三二一號

令各保安司令各縣局區省會警察局
城防司令部

據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呈稱：

「調查職縣被保在押病民汪天華因病就醫，被匪擄拉，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法字第二八號呈文，呈請西康建省委員會，令飭天全蘆山兩縣政府協緝，旋奉西康建省委員會，同年十二月六日法字第17183號指令，准予分令天全蘆山兩縣，一體協緝在案。嗣於同月七日汪天華之妻汪傷氏，扭交袁錦云一名到案。控稱其夫被拉，係袁錦云爲匪眼線，懇訊追袁錦云卽尋匪徒姓名，及其夫蹤跡，當卽開庭集訊，據該袁錦云供稱，彼確與匪人楊克臣通訊，汪天華亦被楊克臣擄拉之後，楊克臣卽未見面，現實不知彼等行蹤云云。嗣又再四研訊，該袁錦云仍復失口不移，據此。經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截殊至現在，仍未將該楊克臣逮捕到案、而迭據調查該楊克臣實已遠逸。爲此具文，呈請鈎府恩予各飭各縣，一體協緝該楊克臣歸案法辦，以儆凶頑，而伸冤抑。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匪楊克臣，胆敢擄拉被保在押人犯，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准予通令協緝併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緝，併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軍事委員會令緝拿四川資中縣逃犯監犯鄧少武周積成二名歸案究辦一案轉令遵照併飭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由。

省保字第〇三二二號
二八，七，二六，發

各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開：

「案據川康綏靖主任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六五號呈辭；「案據資中縣縣長李顯成呈稱：四月廿日，案據資中縣營建員汪桂報告稱：

竊職據監獄看守楊秉權等面報，監犯鄧少武周積成二名，被本日午前五時，乘衆人睡熟之際，將監房門拍開，用一

廁所木板搭上倉房，由倉房搭入監牆，並將監牆上之梅花牆損壞一洞，由洞鑽出逃走等語，職據報後，廣郵請託自衛隊各城門守城衛兵清查，并一面派看警四路跟蹤追緝，務獲歸案究辦，由職親往駁驗逃走地點情形無異，理合具文報請鈞座俯賜獄員勘驗，并懇請座通令各區署，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站德便，等情；據此，縣長據報後，廣即前往查勘，該鄧少武周積成乘夜深衆犯睡熟，風雨交作之際，端開倉門，翻房穿牆而逃，尙屬實在。查此間監獄，原係舊式建築，縣長恐其發生意外，已屢次面諭該管獄員，對於囚犯，嚴加防範，乃竟失於覺察，以致要犯逃逸，實不無疎虞之咎，復查該周積成係專署執行人犯，已飭其逕報核示，茲該鄧少武係犯刦殺案件，前經訊判死刑，呈奉鈞署廿八年法綏卷字第二〇三八號指令，准予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訪管獄員及各區區署上緊查緝，務獲歸案究辦，并分報四川高等法院嚴繩處分外，理合具文報請鈞署審核示遵，謹呈一，等情；據此，查鄧少武前經該縣議處死刑，呈送卷判到署。當經轉呈鈞會核示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請鈞會，俯賜審核備查，并予通令緝究，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保 安 處長 王靖宇

准 軍委會政治部函各地民衆對於逃兵攜帶武器應轉報當地軍政機關為處置不得橫行傷害沒收請核辦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由省保二字第〇三二八號

二八，七，二八，發

寧雅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令
省會警察局
省會城防部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連巴字第二八四號閱：

「據陝西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處長張德容本年五月十九日呈稱：『案據大荔縣軍訓教官張蒙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呈稱：『爲報告事。查上年十一月有砲兵第三旅十五團士兵李廷炳，攜帶中正式八二〇號七九騎槍一枝。子彈十五顆，刺刀一柄，經過本縣洛濱鄉第四保，榮華村時，被居民趙興雲，將其所帶武器全行刦奪，并將該兵綑綁，口塞毛巾，用繩縊死，投入井內，以土填井，冀滅口實。本年三月，本縣隊員壯丁，種植樹苗，經壯丁等強將該趙興雲屬內之井掘空取水，發現井內有死屍一具，當即報由該鄉鄉保主任傳訊，該趙興雲有謀害軍人，劫奪槍械情事。并任該趙興雲家搜出上述各項兵器，一同解送縣府審訊，供同前情。同該砲三旅十五團團部來函證明該團通訊排二等兵李廷炳，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攜械潛逃，其號碼與洛濱鄉搜獲之槍枝號碼相符，則發現之死屍，當係該逃兵李廷炳無疑。現縣府已將搜獲之槍彈，交由砲十五團領去，而趙興雲之謀害搶奪事實，亦已水落石出。願以軍民密切合作，爲抗戰時期最迫切之需要，西北諸省，雖爲民族發祥之地，但邇歲以還，因災變更迭，政治落後，民生困苦，民智未明，當此非常時期，猶發此種不良現象，言之至堪痛心。爲避免同類事件之再度發生起見，擬請鈞處轉請上峰，通轉請飭各地民衆，對於各部隊落伍員兵或逃亡士卒，及其所帶武器行李等，務須妥爲收容保管，立即轉送當地軍政機關，調查明確，善爲處置，不得擅行傷害、侵吞，以維軍民情感，而肅抗戰陣容。是否有當，理合報告，敬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教育官所見甚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呈軍事委員會，通知各省府轉飭各地民衆，嗣後對於逃亡士兵，攜帶武器者，應立即轉報當地軍政機關，妥爲處置，不得擅行傷害沒收，期聯情感，并重軍需。』等情，相應函達，即希核辦爲荷。」

學由舊處。除分會外，各行會即選派

總會

立府訓文輝
懷安成長王靖宇

西漢書卷之七
漢七言
令

二七六

公

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誠代電

政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為奉軍委會轉國府令關於勦治盜漏課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特電查電抑知照由

西康省政府助理，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四號訓令開：鑑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渝字第二七零號訓令略開：關於懲治盜漏課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特因：奉此相應電達貴府，煩為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委員長西昌行誠代電印。

禁煙督察處公函

證字第六〇三號
廿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竊據川康分處處長，張靜里副處長暨之函呈稱：

「茲本處前為嚴格管製川省土膏店及救濟土膏店購土田難起見，曾經先後擬訂禁煙督察處四川分處，取辦四川省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及四川省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貨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在案。數月以來，辦理尚稱順利，現本處兼管康省禁煙通售事宜，所有一切軍則法令，除奉頒之特許土膏行暫行規則，有普遍性外，以上兩項辦法，雖係僅限於四川一省，但其內容，仍可適用於西康，且川康兩省毗連，而西康雅安又係割自川省，商人習慣一仍舊例，如不強以同樣法令，將來辦理勢必兩歧，為合符事實計，擬將兩辦法內，所有「四川省」及「四川分處」二字，一律改為「川康兩省」及「川康分處」，以昭劃一，并請飭處將更正條文，轉咨西康省政府，查照，通飭各屬政府，

一體知照，以利達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將原辦法分別更正，轉請遠飭遵照一節，該稿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備存并分別呈函外，相應抄同更正辦法，西康 貴府，請煩

查照，並飭照知。仍希

見復為荷。

此致

西康省政府

附抄送川康兩省取緝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獎售稅之辦法各一份

成 長賣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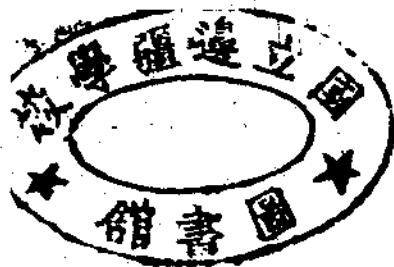
副處長俞恩韶

修正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取緝川康兩省土膏行暫行補充辦法

第一條 為嚴格管理本省土膏行起見，除依照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補充之。

第二條 凡申請設立土膏行者，應依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一條領照手續之規定暫行呈由川康分處或所屬各區事務所，承辦分處考核，轉報禁煙督察處頒發特許牌照及證號，方准營業。

第三條 土膏行限定在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設有事務所之市縣，扼要地方設立，即以各該事務所管轄區域為其營業場地，各屬土膏行之家數，應由川康分處按照各區運銷數量之比例規定，設立一家至兩家，如係特貨集中商道之繁盛地方，得增設家數時，應由川康分處專案，呈候禁煙督察處核定之。



第四條 土膏行得逕向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所設之分公棧，購買煙土，零整發售，與本區轄境市縣各級土膏店。

土膏行零售煙土，應以盤餅整塊為限，不得發售剪碎零土，或製成熟膏。

第五條 土膏行購售煙土，除照章製備定式賬簿，將購售實量，隨時登記外，每屆月終，并應列表三份，報由區事務所，層轉川康分處及禁煙督察處察核。

第六條 土膏行應備足五萬元以上之固定資金，於聲請時，報經川康分處或所屬各區事務所，轉報分處，驗明相符，始得轉請發照。

第七條 土膏行於聲請領照時，應籌集保證金五千元，交由川康分處或該區事務所繳呈分處，轉解禁煙督察處收保存。

前項保證金，得按其數額，抵作稽驗之資本金，營業期滿或呈准歇業時，照數發還。

第八條 土膏行所領照證，一年一換，在營業期間遵守法令，并無其他違法行爲者，得經核准填領新照證，繼續營業，但在營業有效期間未屆滿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中途呈請停業，如預計期滿後，尚須繼續營業，或據停業，應於屆期兩個月前，向原發照證機關，聲請轉報，其已核發新照證，或經准歇業者，應將原領照證繳回原發照證機關，隨時繳還機銷。

第九條 土膏行如有違章情事，除按照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審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外，并得沒收其原繳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訂之。

川康兩省土膏店購售稅費辦法

一、各縣土膏行應於各縣事務所所轄各縣，各派推銷員一員，分駐各縣，辦理推銷稅貨，接洽貨收款事項。

一、省行應將所派各縣推銷員姓名，年齡，籍貫，以及派駐縣份之住址，報由各縣事務所轉報本處備查，并分函各縣政院

轉佈各級土膏店知照。

一、各行所派各縣推銷員，推銷稅貨，應專以該局各級土膏店為對象，不得直接售與發戶或其他商店，否則即以違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論。

一、各縣各級土膏店，每月需要稅貨若干，應由各行推銷員預為接洽，將所需數量，報由本行隨時送照供給，惟運達地點以縣城為限，其縣屬各鄉鎮之各級土膏店，應各赴縣城，向各行推銷員接洽購買。

一、各縣土膏行運往所轄各縣銷售之稅貨，應報由各縣事務所照章填發轉運證，以便起運。

一、各縣土膏行，運往各縣銷售之稅貨，於運抵縣城時，應報請縣府登記，以便分售與各級土膏店時發生糾紛。

一、各行所派推銷員，如有通售私土行爲，各行應負共犯之責，均以販私論。

一、本辦法於呈奉 禁煙督察處 檢准之日起施行。

公函禁煙督察處

吉函字第〇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

准函抄送川康兩省取締土膏行暫行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店購售稅費辦法請查照飭屬知照仍希見復一案自應照辦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函復查照由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案准

貴處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字第六〇三處公函，以據川康分處呈為本處兼管廣省通售事宜，所有前擬訂呈准施行四川省取

繩土膏行營行補充辦法，及土膏行供給土膏行購售稅貨辦法，內容似可適用於西康，茲將該兩項辦法內所有「四川省」及「四川分處」字樣，一律改為「川康兩省」及「川康分處」，以昭劃一。請更正轉寄防廳知照，等情。詳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別呈閱外，相應抄同更正辦法，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仍希見復，等由；附抄送上述兩項辦法各一份。唯此，自應照辦，餘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照復，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禁煙督辦處

立廟
劉文輝

會議紀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二十九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下午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爲炳代） 李萬華（陳延雄代） 雷孟鈞 葉秀峰 王培宇（楊政中代） 黃述 謝班禪（曾誠代）

（代）

列席人：葉誠一 孫際旦 蘇祐成

缺席人：楊永澄（請假）

主席：劉文輝（張爲炳代）

記錄：李靜軒

備註：

一、西康省各縣局籌保保甲辦理戰時政務專案。

決議：照審會公元年月日通報，再由各縣局商同省府軍政廳會正，提交下次決議。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二十五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為煥代） 格 聰 黃 遠 王靖宇（楊致中代） 葉鴻錦（徐季梁代） 韓孟鈞（吳少曾代）

列席人：孫殿且 蘇法成

缺席人：楊永清

主席：劉文輝（張為煥代）

紀錄：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局各縣局健全保訓機構督導職時政務辦法案。

決議：照辦正通過。

二、保訓會一幹部訓練所學員任用及核辦該案。

決議：照辦正通過。

三、寧南各縣局辦理保訓所第二期訓練保甲人員注意事項。

決議：由農廳交保訓所參照。

四、西康省農倉管理處組織規程案。

決議：由農舍會民，建，財各廳處法網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

五、農村合作委員會籌辦財政廳直接撥發經費款。

決議：遵照主席電令辦理。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二十六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爲炳代） 段班級（曾 級偉） 格 脣 資 述 王靖宇（楊致中代）/ 李萬華（陳越樞代）/ 葉秀

韓孟鈞（吳少品代）

列席人：蘇漢成 葉誠一

候席人：楊水波（張爲炳代）

主席：劉文輝（張爲炳代）

紀錄：李承軒

行政會議

議題：

一、議定市政委員會鐵路折產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邊防機關會辦機章理案。

決議：通過。

三，西康省公署農軍事訓處實業科辦法通。

決議：交軍訓處修正後，再提會議。

審核細則同。

四，西康相魯縣壯丁賦役丁額暫行條例案。

決議：由提案人撤回修正，再提會議。

五，雅安縣徵收建築業營業稅暫行辦法案。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採礦業組織章程案。

決議：通過。

七，西康省推行護路林實施辦法案。

決議：法制處修改文字（通過）。

八，關於康寧雅三屬增設技術組以輔助各縣建設事業發展案。

決議：全票寄呈 主席核示。

九，西康省各邊境戒煙所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西康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 第二十七次

時間：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為煥代） 段班級（曾寂代） 李萬春（陳超標代） 韓孟鈞（吳少曾代） 范秀峰 王靖宇（楊致

中代） 黃述格 三聯

列席人：蘇法成 葉誠一

缺席人：楊水榮（請假）

主席：劉文輝（張為煥代）

紀錄：李靜軒

行禮如儀

決案：

一，西康省各縣壯丁勞員丁傷亡撫卹暫行辦法案。

決議：決議案改正後，提付下次會議。

二，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案。

決議：通過。

三，謂廢止「西康省各縣築路人員及成舊行辦法」以免紛歧案。

決議：廢止。

四，西康省川康公路廳辦事處組織大綱案。

決議：通過。

五，西康省交通廳代辦藍圖收費辦法案。

決議：條文交法制室修正後，提付下次會議。

六，西康省權屬鐵礦工業管理處處置私鐵辦法案。

決議：通過。

七，西康省鋪路查勘規則草案。

決議：通過，勘費數日應斟酌增減。

八，西康省交通局台站工程事務所組織大綱案。

決議通過。

九，西康省立雅安模範林場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十，西康省機械廠組織章程案。

決議：通過。

隨時提議。

十一，法制室提議關於巡邏戒煙所獎罰第一條條文，擬改為「西康省政府為本省經民较少各縣局實行施戒起見，特依據禁煙實施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各縣巡邏戒煙所。」

決議：照條文通過。

十二，西康省防護團請辦幹部人才訓練班案。

決議：交財政委員會核辦。

佈

告

本府佈告 省建字第〇〇二三號
二九，七，二十五，發

爲儘復關外各縣臺站佈告各該縣村保頭人民等一體週知由

據本省關外各縣台站，自靖未趙邊務大臣札飭各縣治督促地方區村保甲頭人等，建築以來，迄今年久失修，半多傾圮，不但各界人士，旅宿不便，即文屬烏拉達民，亦感來往困難，本府爲謀便利關外交通，解除行旅艱難起見，特成立台站工程事務所，會同各縣政府督率地方區村保甲頭人等徵調工料，從事修復，并酌給口食官價，期無煩惱。合行布告周知，仰各縣區村保甲頭人民衆等一體遵照。

此告。

主 席 劉文輝
總 計 办 兼 葉 球

西藏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佈

告

三九二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年度省務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製

項 會次別	時 期			人 數		議 案 件 數						
	年	月	日	出席	列席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保安	其他
總 計						175	25	23	46	34	6	41
小 計						48	8	4	12	10	1	13
第一次常會	28	1	12	9		12	1	1	3		1	6
第二次常會	28	1	21	9	1	21	5		5	10		7
第三次常會	28	1	26	9		9	2	3	4			
小 計						31	3	5	12	6	1	4
第四次常會	28	2	6	9		11	—	1	6	2	1	1
第五次常會	28	2	9	8		5	1	1	2			1
第六次常會	28	2	16	9	2	11	2	2	3	3		1
第七次常會	28	2	23	9		14	—	1	1	1		1
小 計						27	3	2	9	4		9
第八次常會	28	3	2	9	2	9	—	2	2	1		4
第九次常會	28	3	9	9	1	5	—	—	3		1	3
第十次常會	28	3	14	9	1	4	—	—	1			3
第十一次常會	28	3	23	9	1	4	—	—	3			1
第十二次常會	28	3	30	9	1	5	—	—	3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年度省務會議議案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製

會 項 次 別	時 期			人 數		議 案 件 數					
	年	月	日	出席	列席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保安
小計						21	4	3	7	1	6
第一次談話會	28	4	13	8	1	5	1	1	3	1	
第二次談話會	28	4	20	8	1	11	4	2	3		2
第三次談話會	28	4	25	9	1	5			1		4
小計						21	2	2	2	10	2
第四次談話會	28	5	4	8	1	5	1			4	
第五次談話會	28	5	11	8	2	9	1	1		3	1
第六次談話會	28	5	25	7	2	7	1	1	2	3	1
小計						21	5	7	4	3	2
第七次談話會	28	6	2	6	2	9	1	2		1	2
第八次談話會	28	6	8	6	2	4		3			1
第九次談話會	28	6	15	5	3	3			1	2	
第十次談話會	28	6	22	8	3	5	1	1			2
第十一談話會	28	6	30	1	3	6	4	2			

附註：此不屬於民財建教保之一般法制或案件，均列於其他欄內 編譯室統計股製

資料來源：根據省務會議記錄簿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上半年度各廳處過印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月別	類別	處別	合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其他
	總計		78,247	5,127	7,814	5,347	8,349	3,147	6,319	47,441
一月	小計		10,408	358	323	288	53	135	158	9,093
	正件		10,408	358	323	288	53	135	158	9,093
二月	小計		10,207	407	714	719	403	242	398	3,945
	正件		9,081	80	224	357	249	112	123	2,936
三月	附件		1,126	327	490	362	153	130	275	9
	小計		13,192	1,014	769	1,033	1,821	470	1,496	6,588
四月	正件		8,206	100	421	373	397	145	249	6,522
	附件		8,186	914	548	660	1,424	527	1,247	66
五月	小計		11,990	1,386	1,882	1,135	1,486	635	961	4,579
	正件		6,057	118	320	457	300	119	251	4,490
六月	附件		5,933	1,268	1,157	672	1,186	506	710	99
	小計		17,200	1,259	2,695	1,039	1,748	742	1,168	8,349
七月	正件		10,170	135	459	576	381	113	274	8,208
	附件		7,028	1,124	2,236	448	1,561	629	894	141
八月	小計		19,630	703	1,229	1,135	1,657	901	4,138	10,882
	正件		12,813	147	380	590	551	141	217	10,805
	附件		6,817	556	849	561	2089	762	1,921	82

註：鈐章會過印文件及過印票據槍証封條護照
雜件等均附於其他欄內

資料來源根據監印室

編譯室統計股製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度上年度辦公費支出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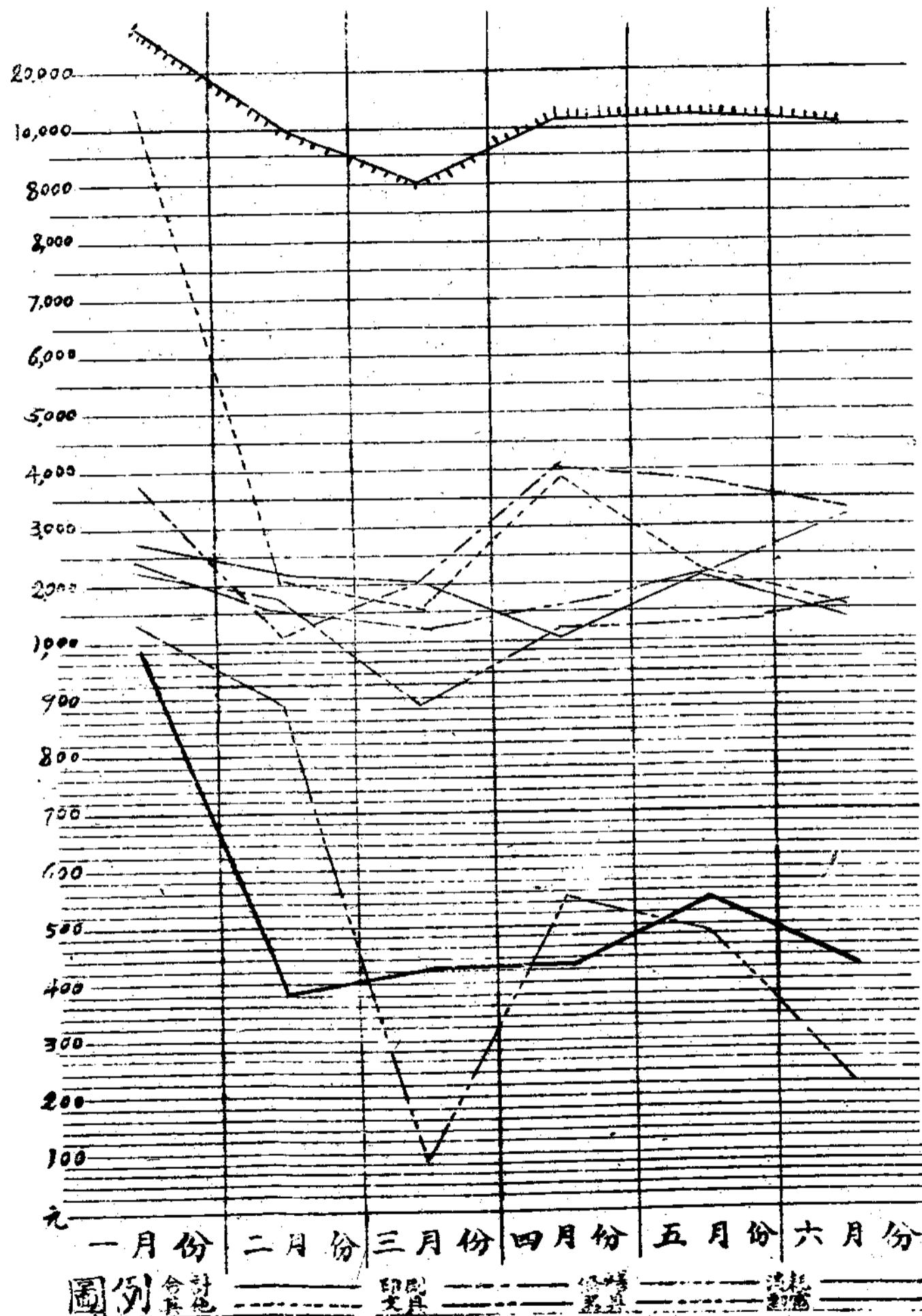
項別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27,674.67	10,067.39	8,388.95	12,652.08	12,868.14	11,884.36
郵電	949.16	39001	425.70	431.03	549.14	432.00
修繕	2761.03	205950	2046.76	1019.76	2078.84	1,458.89
印刷	3,752.00	1,180.00	2,055.00	4,045.94	3,825.10	3,351.90
文具	2,478.69	1,542.09	1,231.18	1,561.90	2,240.55	3,218.76
消耗	2,390.75	1,712.78	885.07	1,260.49	1,232.20	1,613.60
器具	1,302.55	883.35	83.60	511.20	495.00	229.75
其他	14,040.49	2,299.66	1,661.64	3,821.78	2,397.31	1,579.46

說明：本表其他欄係指雜支旅運捐助獎勵津貼等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二科庶務股月報表計算書

西康省政府廿八年度上半年辦公費支出比較圖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發出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份

項 別 <small>廳 處</small>	合 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總 計	5,850	751	1,567	829	1,201	545	957
呈 文	21	8	4	1		3	5
咨 文	41	1	20	4	13	3	
公 瑁	116	45	20	24	6	12	9
代 電	143	30	4	9	53	20	27
訓 令	3,943	566	1,246	313	601	432	985
指 令	1,503	79	252	472	518	58	124
委 令	36	15		4	2	13	2
其 他	47	7	21	2	8	4	5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填報 編譯室統計股製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收入文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項 廳 處 別	合 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總 計	2,055	206	342	669	512	125	201
呈 文	1,737	119	282	621	460	92	158
咨 文	48	8	18	9	2	7	4
公 函	87	41	14	12	8	7	5
電	87	25	9	16	15	10	24
代	99	25	9	16	15	10	24
訓 令	66	8	9	11	24	6	8
指 令	18	5	5	—	3	3	2
委 令	—	—	—	—	—	—	—
其 他	—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填報

編譯室統計股製

計

西康省二十八年度實施禁煙計劃書

甲 禁煙統籌

- 一、撤銷原設西康禁煙辦事處，今後禁煙行政，關於禁種，禁吸，由農政廳直接辦理，關於發運禁，由財政廳協助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辦理。
- 二、根據中央禁煙法令，該參酌本省康寧雅地區特殊情形，草擬各種禁戒單行規章，分別實施並咨覆備查。
- 三、統籌全省禁戒經費，各級禁戒機關，一律照額定預算，按月發薪，變更察雅各縣禁戒經費，原據四川時，按地方禁煙收入分成扣機，儘精不均之原案。
- 四、依法設立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專司保管及收支審核事項。
- 五、遴聘地方正紳，組織省禁煙委員會，負責導協助全省發政之職務。
- 六、設立各縣禁煙委員會執行職務，以完成禁煙會之組織系統，東雅各縣更應逐級設立，一律設置健全，停辦者恢復，康寧猶存各縣酌量增設。
- 七、確定各縣政府兼辦禁政，增設人員及辦公費之貲支額，仍參照舊蘇四川時舊案辦理。
- 八、派欽差並督導辦理禁戒工作之進行。
- 九、實行辦理禁戒人員之考績與獎懲。

乙 禁種
禁吸

一、康臨關外各縣，素不種煙，關內四縣，亦經禁絕，今後當繼續嚴禁，以期貫澈。

二、雅屬早經禁絕，惟寧屬夷巢及附近地帶，在前據四川時，歷未禁絕，本年仍有微種情事，除已於去冬今春先後遍飭佈告查禁外，並派員督同縣長履勘，相機查勸。

三、通飭各縣局長督飭區聯保甲人員，於夏季盡量搜集人民所有罂粟種籽，層繳縣府，一律公開焚燬，以後如查有民存私土，應依院頒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辦理。

四、秋後煙苗下種期前，由本府大量印發白話禁種文告，摘附禁煙治罪條文，督飭各縣廣為宣傳，並翻印夷文通告，實成夷地主管機關派員深入鄉區，挨戶散發，以期普遍週知。

五、通飭各縣局長轉飭所屬區聯保甲人員，按照規定，層具不種種切結呈報。

六、煙苗出土時期，擬遵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厲行總檢舉辦法，如有偷種情事，決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嚴辦以昭株。

七、各縣普遍檢舉，擬採變通辦法，由區長擔保主任督飭保甲長執行初勘，縣長督同縣府秘書科長及地方機關，主要職員，分區執行覆勘，本府派員及四川省派員執行第二次覆勘，並請中央簡派專員執行最後覆勘。

八、對於各縣夷地種煙苗出土期中，分別派員酌帶部隊前往查勘宣導，實行查勸。

一、清釐寧雅各縣煙民登記，並於關內四縣補行登記煙民統計冊報，以便底實統籌，分期禁戒，凡過去漏登煙民，一律准再檢查一次，補登免費發給戒煙執照及購吸計數表，憑照購吸，以後如查有私吸者，概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法辦。

二、飭各縣接濟釐金，認煙民年齡，將三十歲以內，四十五歲以內，五十五歲以內，六以內，十歲及六十歲以上者，分別造冊就計呈報，以爲分期傳戒之根據。

三、充實者立戒煙所，既設之處即戒煙所。並示專雅煙民較多之縣份，雅安，榮經，漢源，西昌，會理，越西，冕寧，鹽源各縣，一轄設立縣戒煙所，還設有戒煙所者，均飭改組健全，其煙民較少之縣份，決於康區九龍，丹巴，兩縣，雅屬天全，蘆山，賓興三縣，寧南鹽邊，昭覺，寧南，寧東四縣局，及康南康北兩路，分設巡邏戒煙所五所，普遍施戒。

四、各戒煙院所經費，核定月支最低標準，仍按每月施戒煙民之數目比例增撥，並酌定貧苦免費施戒名額，使多數無力勞工得有授戒之機會。

五、現值西藥戒煙困難，僅就我國之際，飭各戒煙院所盡量利用中藥驗方施戒，期以少數經費，戒絕較多煙民，以增加戒效率。

六、本省煙民甚戒，除依各市鄉鎮煙民定期戒絕，實行辦法，及諸行細則辦理，其逾限不戒煙民，仍督飭各縣趕戒，先將三十歲以上煙民，限二十八年九月底以前戒絕，四十五歲以內煙民，限二十八年十月底以前戒絕，五十五歲以下煙民，限二十八年冬底以前戒絕。

七、督飭各縣抽發戒煙員，實行開勸，倘有戒之復吸者，依法嚴辦。

八、督飭分縣巡邏員，實行取緝，醉藥品，及未經特許之戒煙成藥。

九、一俟中央編製之戒煙良藥統計發行，即分發至省各市縣廣爲銷售施戒，俾多數煙民，除入戒煙院所受戒外，得在家自行戒絕。

十、本省尚無吸食毒品者，仍通飭嚴密查禁，以免乘隙輸入。

十一、成立省會雅安西昌三處強民工廠，佐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禁運禁售

- 一、依照禁煙督辦處川康分處咨送各級地方政府及軍警團隊協緝辦法，嚴行緝私。
- 二、依照禁煙督察處劃分區域，增設緝私派出所，辦理緝私事宜，通諭各縣政府，採取嚴密，認真查緝。
- 三、分九處，即靖、大經保，安順場，魯沙隘，增設辦私部門，酌派三級人員，督辦監視，以杜弊端。
- 四、依照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咨送統制西康省運售辦政綱要第三項規定協助辦理，並調更地存土取銷事宜，先辦理存土登記，一面轉設公棧統制收銷。
- 五、辦理事務各縣土賣店，切實監督嚴禁藉名銷私及開設紅燈。
- 六、通飭各縣督令登記煙民，頒照規定向土賣店懲戒煙執照及購稅計數表購吸，違禁銷吸私土者，按律嚴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一、本公司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重要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政府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四、凡省政府所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司報

五、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報定價一元郵費在內零售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司報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縣政府收到本公司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

情事應逕向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司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本公司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每冊實價壹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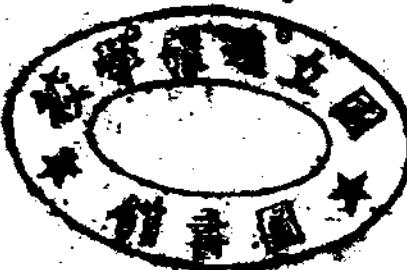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成都市印刷工業合作社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須先惠。

黨員守則

-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恒爲成功之本。